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零 一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000 ext.13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尤永昇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67-8000 ext.133704

電子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八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6 號

電話：(03)567-8000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38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經營結果.....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6
二、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前言

在節能環保的趨勢驅動下，LED 在背光源與照明二大主流應用的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包括推出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 TV 取代傳統 CCFL 背光電視，電視尺寸大型化，顯示器高畫素的要求也增加 LED 使用量，另 LED 使用在商業、家用與公共設施照明等的滲透率亦有所提升。然 101 年 LED 各家廠商仍持續有新產能開出，但新增產能不大，InGaN 晶片供需差距縮小，但供給仍高於需求，此一現象在小尺寸及中低階晶片尤為明顯，致價格持續下跌，但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嚴格管控及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在本業營運仍能維持獲利的狀態，毛利率 16%，營業利益率 5%，營業利益為 769,504 仟元。惟轉投資公司受 InGaN 中小尺寸市場殺價競爭之影響，獲利不佳，使本公司全年稅後淨損為 1,116,951 仟元。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531,907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7,702,299 仟元，減少 170,392 仟元，衰退 1%。

2、營業淨利：

101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69,504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淨利 1,538,832 仟元，減少 769,328 仟元。

3、稅後淨利：

101 年度稅後淨損為 1,116,951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480,257 仟元，減少 1,597,208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2.37	24.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32	275.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1.06
	純益率(%)	-6.37	2.7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30	0.5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提升產品性價比，101 年之研發費用約 8.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各產品的性能提升持續性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在去(101)年公司獲得” 2012 LED 高工金球獎” 及” 經濟部 101 年國家 7 發明創作獎” 等獎項，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除此之外，外本公司對於專利佈局仍持續加強，以求更堅實完整，截至去(101)年為止，LED 專利獲證已達 1,000 件以上。

三、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102)年，產業景氣可望較去年下半年增溫，但為因應未來終端應用要求高性價比之趨勢，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股東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鎔 100%股份，經積極整合生產技術，降低營運成本，廣鎔之營運績效已逐漸提升，期望今年能轉虧為盈。預計 102 年晶粒出貨量為 128,613 佰萬顆。未來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LED 專利獲證已達 1,000 件是另一個里程碑的開端。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沛的研究開發能量及遠見，目前的專利佈局中有不少隨時可運用的新技術，以迎接 LED 照明時代的來臨。例如於透明載體上串接多顆晶粒形成仿燈絲結構以應用於取代型燈泡或燈具，便是具代表性的佳作之一；再者，晶電也在非接觸式螢光粉領域中取得專屬授權，適用於波長轉換元件與照明光源間具有光學元件的結構，透由這些受專利保護的技術，晶電可與客戶一起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加快 LED 在照明領域發展的速度。未來將持續推出新產品，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以擴大高亮度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與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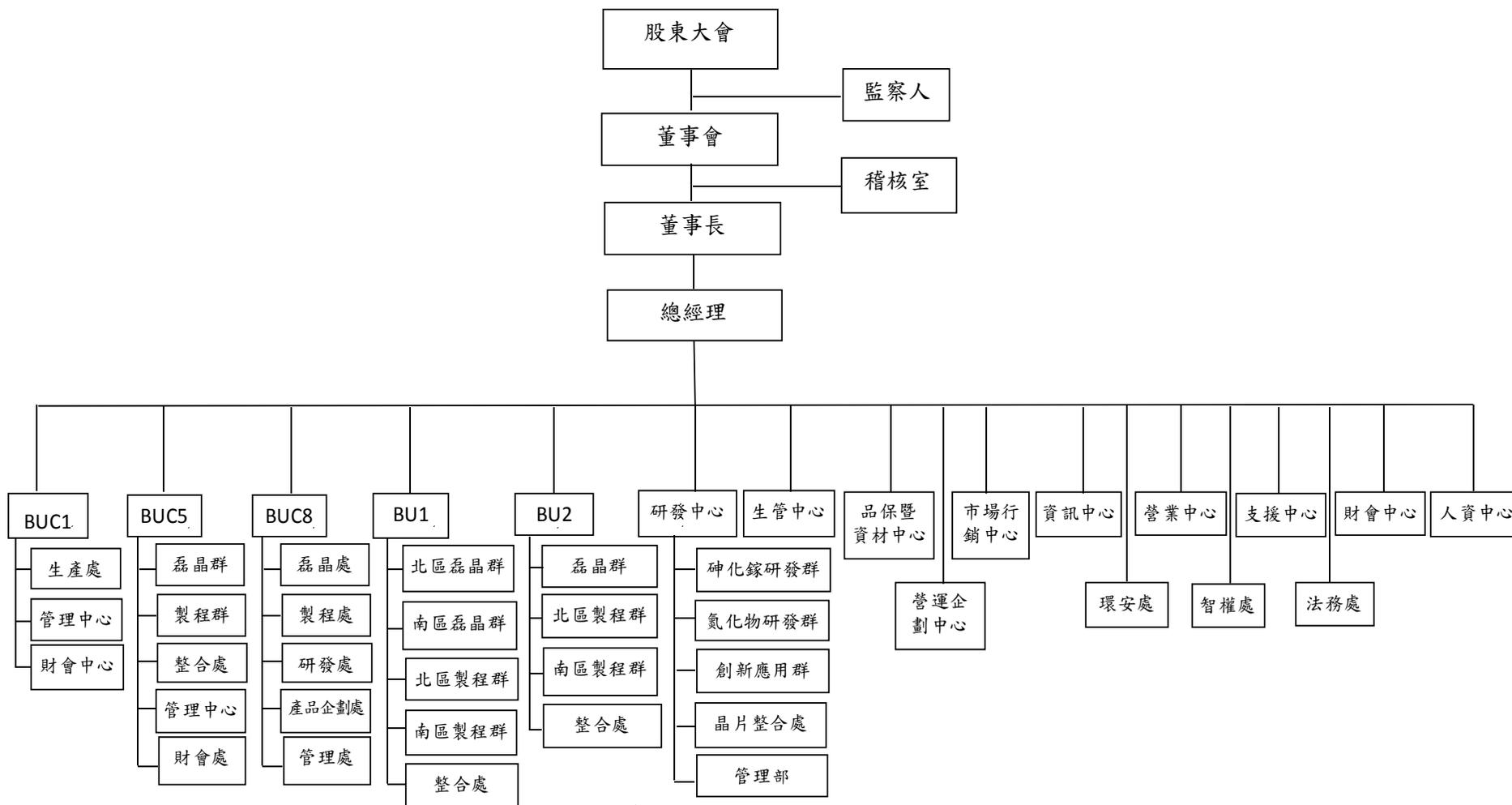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5 年 08 月 |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 民國 85 年 09 月 |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03 月 |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 民國 86 年 06 月 |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 民國 86 年 07 月 |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 民國 86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11 月 |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 民國 87 年 03 月 |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 民國 87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7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 民國 88 年 02 月 |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 民國 88 年 07 月 |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 民國 89 年 0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90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 民國 90 年 05 月 |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 民國 90 年 10 月 |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仟元。 |
| 民國 91 年 12 月 |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 民國 92 年 12 月 |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 民國 93 年 07 月 |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百五十元。 |
| 民國 93 年 09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 民國 94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千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千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千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二億八千萬美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千六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 權 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 務 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市場行銷中心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運企劃中心	公司與策略聯盟夥伴間之營運資源整合規劃；以及尋找具開發潛力的新市場及合作夥伴，並研議及建置適當之合作模式。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暨資材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環 安 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 1 事 業 群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事 業 群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8	負責磊晶片、晶粒以及光引擎的量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秉傑	99.6.15	3年	85.9.9	1,130,814	0.15%	1,230,814	0.13%	372,596	0.04%	0	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三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99.6.15	3年	85.9.9	31,860,653	4.14%	37,950,175	4.07%	0	0.0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兼副董事長	葉寅夫	99.6.15	3年	85.9.9	0	0%	0	0%	34,311	0.00%	0	0%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四	-	-	-
代表人	劉邦言	99.6.15	3年	99.6.15	0	0%	0	0%	0	0%	0	0%	億光電子生產事業群 總經理 專科畢	註五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99.6.15	3年	95.3.2	4,455,569	0.58%	4,455,569	0.48%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陳致遠	99.6.15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註六	-	-	-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99.6.15	3年	95.3.2	3,134,741	0.41%	3,134,741	0.34%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吳南陽	99.6.15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 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 碩士	註七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99.6.15	3年	96.6.13	21,214,991	2.76%	21,214,991	2.27%	0	0%	0	0%	不適用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洪嘉聰	99.6.15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八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99.6.15	3年	88.4.20	7,865,960	1.02%	7,865,960	0.84%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陳廣中	102.2.4	3年	91.6.19	0	0%	0	0%	0	0%	0	0%	光寶集團總裁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註九	-	-	-
董事	周銘俊	99.6.15	3年	89.8.16	572,897	0.07%	337,897	0.04%	0	0%	0	0%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十	-	-	-
董事	謝明勳	100.6.10	2年	100.6.10	170,134	0.02%	85,134	0.01%	0	0%	0	0%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十一	-	-	-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99.6.15	3年	96.6.13	11,801,925	1.53%	11,801,925	1.27%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林安宙	99.6.15	3年	95.3.2	207,304	0.03%	207,304	0.02%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註十二	-	-	-
監察人	江惠中	99.6.15	3年	89.8.16	3,082	0.00%	3,082	0.00%	0	0%	0	0%	鑫特材料科技總經理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註十三	-	-	-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99.6.15	3年	91.6.19	1,029,346	0.13%	1,050,376	0.11%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黃立宇	99.6.15	3年	99.6.15	15,276	0.00%	16,781	0.00%	16,580	0.00%	0	0%	億光電子會計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註十四	-	-	-

註一：99年6月15日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9,125,842股為基準。

註二：「持股比率」欄係以102年4月16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32,678,936股為基準。

註三：董事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

註四：董事葉寅夫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漢瑜科技(股)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股)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和詮科技(股)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 註五：董事劉邦言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
- 註六：董事陳致遠兼任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大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超實業(股)公司、誼祥實業(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富鑫顧問(股)公司、羅芙奧(股)公司董事。
- 註七：董事吳南陽兼任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勇誼(股)公司、葢天科技(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董事。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註八：董事洪嘉聰兼任聯華電子(股)公司、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兆遠科技(股)公司、永盛能源(股)公司、真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註九：董事陳廣中兼任 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BVI)、I-Solutions Ltd.、源泰投資(股)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晶電子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闊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Silitech Technology (Europe) Ltd.、Silitech (Hong Kong) Holding Ltd.、闊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jor Suit (HK) Co. Ltd.、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Japan Ltd.、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j、Lite-on Mobile Pte. Ltd.、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1 S.R.L.、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代表人；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 註十：董事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 董事。
- 註十一：董事謝明勳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董事。
- 註十二：監察人林安宙兼任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隨時送(股)公司董事。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航勤(股)公司、欣楓(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三：監察人江惠中兼任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順昶塑膠(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四：監察人黃立宇兼任傑納睿照明(股)公司、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監察人。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Zenaro US 董事。
- 註十五：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 102 年 2 月 4 日解任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38%、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3.5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1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周博文 2.31%、簡秀滿 2.11%、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葉丁豪 1.42%、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15 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8.87%、迅捷投資(股)公司 3.41%、矽統科技(股)公司 2.44%、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1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1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6%、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9%
楓丹白露(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公司 4.93%、誼祥實業(股)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公司 1.31%、欣楓(股)公司 1.31%、陳致超 0.50%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 99.91%、勇誼(股)公司 0.09%
勇春(股)公司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6%、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25.46%、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1%、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4.85%
光寶科技(股)公司	宋恭源 3.37%、大榮投資(股)公司 2.95%、勞工保險基金 2.45%、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4%、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3%、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1%
全誼投資(股)公司	Everest (BVI) Co., Ltd.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6%、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天利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3.10%、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8%、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26%、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1.23%、許慶豐 0.63%、許衍熙 0.5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BVI)Co., Ltd.	葉丁瑋 100%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19.7%、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65%、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5%、群策投資(股)公司 1.41%、劉興森 1.37%、群力投資(股)公司 1.32%、渣打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 0.5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1%、陳文熙 0.49%、莊慧珍 0.46%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林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07%、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owen ,Westbury & Sons, Ltd. 1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Franklin, Thomson & Clemens, PT, Ltd.1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32.17%、欣楓(股)公司 29.71%、楓丹白露(股)公司 26.24%、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超 1.95%、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8%、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5%、陳致遠 0.22%、鄒孟理 0.12%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2%、勇誼(股)公司 18.85%、楓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丹白露(股)公司 18.85%、欣楓(股)公司 18.85%、陳致遠 16.70%、隨時送(股)公司 1.99%、鄒孟理 1.89%、陳昱安 0.19%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55.69%、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3%、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7.32%、楓丹白露(股)公司 6.52%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42%、勇誼(股)公司 18.42%、楓丹白露(股)公司 13.16%、誼遠實業(股)公司 9.2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95%、陳致祥 2.50%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6%、欣楓(股)公司 18.64%、陳致祥 15.70%、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6.10%、陳致超 4.07%、鄒孟理 0.88%、陳致遠 0.68%、宋秋山 0.37%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0.82%、勇春(股)限公司 9.12%
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太平洋基金會 99%、C.C Chen 1%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andy Chen 47.62%、Shea Chen 47.62%、Ruth Chen 2.38%、C.C Chen 2.38%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不適用
大榮投資(股)公司	宋恭源 0.8%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4%、阮豐瑛 1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阮豐瑛 1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邦言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謝明勳			✓			✓	✓	✓	✓	✓	✓	✓	✓	無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	✓	✓	✓	✓		1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	✓		✓	✓			✓	✓	✓		無
江惠中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102年2月4日解任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李秉傑	98.01.01	1,230,814	0.13%	372,596	0.04%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二	-	-	-
總經理	周銘俊	98.01.01	337,897	0.04%	-	-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三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385,370	0.04%	78,978	0.01%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四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145,545	0.02%	-	-	-	-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五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195,788	0.02%	-	-	-	-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六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85,134	0.01%	-	-	-	-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七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350,035	0.04%	-	-	-	-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八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112,237	0.01%	-	-	-	-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九	-	-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99.11.01	184,319	0.02%	232,337	0.02%	-	-	晶元光電特助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十	-	-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101.11.01	223,253	0.02%	4,000	0.00%	-	-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工研究課長	英特明光能董 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歐震	96.03.01	34,199	0.00%	9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115,662	0.01%	5,5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	協理	洪麗貞	夫妻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169,274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清華大學原子核碩工程所士	廣錄光電董事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0	0.00%	0	0.00%	-	-	元矽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169,440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十一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14,079	0.00%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十二	-	-	-
協理	洪詳竣	97.08.18	100,149	0.01%	-	-	-	-	元矽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	-	-	-
協理	賴韓棕	97.11.11	29,511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	-	-	-
協理	段樹立	97.11.11	40,199	0.00%	0	0.00%	-	-	元矽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 碩士	廣錄光電董事	-	-	-
協理	周明勇	98.08.01	68,300	0.00%	-	-	-	-	OCP 光電元件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博士	-	-	-	-
協理	莊繡華	98.11.13	0	0.00%	-	-	-	-	普誠電子 QA 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呂志強	99.01.20	8,835	0.00%	10,12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	-	-	-
協理	李奇霖	100.1.27	29,649	0.00%	-	-	-	-	連勇光電經理、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	-	-	-	-
協理	張中星	100.05.01	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註十三	-	-	-
協理	林依達	100.05.01	0	0.00%	8,4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晶正鑫光電 (香港)董事	-	-	-
協理	洪麗貞	101.01.01	5,594	0.00%	115,662	0.01%	-	-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處長	-	協理	金明達	夫妻
協理	郭文杰	101.02.15	0	0.0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晶正鑫光電 (香港)董事	-	-	-
協理	施韋	101.10.02	1,361	0.00%	-	-	-	-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晶元光電資訊中心處長	-	-	-	-
協理	陳標達	101.10.02	131,000	0.01%	40,000	0.00%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所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協理	廖本瑜	101.10.02	0	0.00%	10,000	0.00%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博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協理	鄧紹猷	101.10.02	123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英特明光能董 事	-	-	-
協理	翁顯群	101.10.02	37,125	0.00%	5,000	0.00%	-	-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32,678,936 股為基準。

- 註二：策略長李秉傑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
- 註三：總經理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董事。
- 註四：副總經理陳金源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五：副總經理吳仁釗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冠銓光電(山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 註六：副總經理黃榮義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七：副總經理謝明勳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董事。
- 註八：副總經理張世賢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廣鎳光電(股)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註九：副總經理翁博裕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董事。
- 註十：副總范進雍兼任廣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亮點投資(股)公司、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廣合光電(股)公司。
- 註十一：協理林道榕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廣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監事。
- 註十二：協理劉修仁兼任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
- 註十三：協理張中星兼任廣合光電(股)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 註十四：副總經理陳國華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報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1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李秉傑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7359	7359	93	93	0	0	0	0	150	150	751	751	-0.67	-0.32	無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葉寅夫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4
	代表人：劉邦言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8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5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滕光中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周銘俊	0	0	0	0	0	0	60	80	0.00	0.00	5,072	5,072	188	188	0	0	0	0	240	240	670	670	-0.48	-0.23	6	
董事	謝明勳	0	0	0	0	0	0	60	60	0.00	0.00	2,171	2,171	155	155	0	0	0	0	0	0	340	340	-0.21	-0.10	6	

- 註 1：係填列 10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損)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益。(101 年公司稅後虧損 NT\$-1,116,951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合併總損益 NT-2,330,122 仟元)。
 註 1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 監察人之報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4)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江惠中	0	0	0	0	60	60	0.00	0.00	無

- 註 1：係指 101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損)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益。(101 年公司稅後虧損 NT\$-1,116,951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合併總損益 NT-2,330,122 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10)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策略長	李秉傑	27,167	28,256	1,360	1,360	6,657	6,697	0	0	0	0	-3.15	-1.56	440	440	3,515	3,515	38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酬金級距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范進雍、黃兆年	范進雍、黃兆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明勳、吳仁釗、翁博裕、張世賢、 陳金源、陳國華、黃榮義	謝明勳、吳仁釗、翁博裕、張世賢、 陳金源、陳國華、黃榮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係填列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損)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益。(101 年公司稅後虧損 NT\$-1,116,951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合併總損益 NT-2,330,122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0	0	0	0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116,951	-2,330,122	480,257	-286,225
董監酬金所佔比例(%)	-0.06	-0.03	2.40	-4.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3.03	-1.5	10.72	-18.34

上述董監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秉傑	7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5	2	71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邦言	0	7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4	3	57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7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	6	14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1	3	14	
董事	周銘俊	6	1	86	
董事	謝明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日後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7	100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6	86	
監察人	江惠中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並無獨立董事。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預計於102年設置3名獨立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預計於102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透過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落實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六)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如熹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吳豐祥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董事	洪嘉聰			✓	✓		✓	✓		✓	✓	✓	無	是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0月18日至10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如熹	3	0	100%	
委員	吳豐祥	3	0	100%	
委員	洪嘉聰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人資處、環安處兼職執行，不定期舉辦捐血、健康講座、宣導交通安全守則及防火、緊急避難等活動。</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透過網頁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一)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版認證(自2006迄今)、ISO 14064-1查證(自2006迄今)外，另外2011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未來，將參酌ISO</p>	<p>無</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精神強化能資源管理。</p> <p>(三)本公司環安組織依照法令要求設置直屬經營負責人(總經理)之一級單位的環安處，並依法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致力於各項環境指標之管理。</p> <p>(四)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以上述之SEMI S23 & ISO50001精神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之擬訂並完成建立2012 EPISTAR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連結同仁與公司的意見互動，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等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連結同仁與公司的意見互動，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p> <p>(四)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品質與客訴之處理。</p> <p>(五)對於客戶關切的禁限用有害物質 (RoHS)，除取得QC080000及SONY GP的認證外，亦訂定無有害物質管理程序及禁限用物質管理辦法，針對產出之產品、廠內作業及原物料供應商進行控管，以符合歐盟與客戶要求。</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不遺餘力，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實物捐贈給需要的弱勢團體或單位。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 http://www.epistar.com.tw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助新竹縣新光小學夜光天使餐費新台幣20萬元 (2) 贊助新竹縣新光小學音樂人才費用9.2萬元。 (3) 贊助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新台幣10萬元。 (4) 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 (5) 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暨環保永續組工作。 (6) 參與SEMI 高科技綠色論壇分享『打造綠色MIT-LED產業的環境管理衝擊及契機』。 (7) 參與南科管理局環保論壇分享『高科技LED產業氮氫廢水回收處理實務』。 (8) 協辦竹科管理局工安環保月並與佳龍與益利達共同展示『廢棄電子電器資源化』。 (9) 參與2013 SEMICON WEST針對ESH in LED Industry & Energy議題進行交流。 (10) 協辦勞委會安衛家族扎根計畫推動(第一年)，成立”晶安心家族”共22家成員參與。 (11) 參與南科管理局之園區管理政策輔導，完成201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滿足GRI G3.1 B要求)並於2012.11於園區發表會揭露。 (12) 協助LED產業推動SEMI安全標準調和工作與S系列標準中文化計畫。 (13) 受邀參加2012(第十一屆)台北國際防火防災應用展之『高科技廠房安全管理研討會』 (14) 參與國民健康局主辦之『台灣101躍動躍健康』職場減重宣誓記者會 (15) 擔任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培訓臨廠服務醫師之訓練場所 (16) 協辦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應變指揮體系實務訓練(北區班)』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2006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PAS 2050 商品和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2007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9001:2008與ISO/TS16949:2009品質系統認證，QC080000及SONY GP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以規範董事成員及管理階層在行使職權時不做出違背誠信經營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epistar.com.tw/)設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亦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06.27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4.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101.06.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1.06.29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相關議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除息(配發)基準日案。 3.通過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展期案。 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7.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101.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3.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4.通過本公司 101.08.07 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相關議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6.通過 10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發員工名冊及股份數量及發行新股案。
101.09.28	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101.10.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4.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01.12.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營運計畫。 2.通過本公司投資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 10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 年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因股份轉換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案。 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大陸 100%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美金 800 萬元。 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稽核計畫案。 <p>臨時動議：</p>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林安宙監察人對於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份轉換案之討論與表決，是否有相關董事應依規定主動提出說明或利益迴避之情形，提請公司及相關董事提供書面說明報告案。
102.03.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2.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3.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董事會對第八屆獨立董事提名人選推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3.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5.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大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案。 16.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8.通過本公司 102.03.13 第一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相關議案。 19.通過本公司擬發行 101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配發員工名冊與股份數量案。 20.通過本公司處分資產與關係人交易案。
102.04.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不繼續執行案。 2.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通過董事會審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4.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劉銀妃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四)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李秉傑	851,000	-	(751,000)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6,089,522	-	-	-
	代表人：葉寅夫	-	-	-	-
	代表人：劉邦言	-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致遠	-	-	-	-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南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	-
	代表人：洪嘉聰	-	-	-	-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四)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滕光中(註一)	-	-	-	-
	代表人：陳廣中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周銘俊	670,000	-	(670,00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謝明勳	339,000	-	(340,000)	-
監 察 人	勇春(股)公司	-	(2,232,143)	-	-
	代表人：林安宙	-	-	-	-
監 察 人	全誼投資公司	21,030	-	-	-
	代表人：黃立宇	1,505	-	-	-
監 察 人	江惠中	-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166,000)	-	(5,000)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360,000	-	(310,000)	-
副總經理	陳國華(註二)	(20,000)	-	(50,000)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100,000	-	(230,000)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280,000	-	(330,000)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249,000	-	(310,000)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285,113	-	(324,113)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318,185	-	(250,000)	-
協 理	歐震	269,000	-	(235,000)	-
協 理	金明達	285,000	-	(235,000)	-
協 理	張中英	221,999	-	(210,000)	-
協 理	楊凌典	94,004	-	(245,000)	-
協 理	林道榕	120,000	-	(120,000)	-
協 理	劉修仁	250,000	-	(250,000)	-
協 理	洪詳竣	277,000	-	(177,000)	-
協 理	賴韓棕	145,000	-	(145,000)	-
協 理	段樹立	85,000	-	(115,000)	-
協 理	周明勇	200,000	-	(191,700)	-
協 理	莊繡華	125,000	-	(125,000)	-
協 理	呂志強	140,000	-	(217,000)	-
協 理	李奇霖	137,100	-	(135,000)	-
協 理	張中星	160,000	-	(160,000)	-
協 理	林依達	150,000	-	(150,000)	-
協 理	洪麗貞	160,000	-	(160,000)	-
協 理	郭文杰	124,660	-	(140,000)	-
協 理	施韋	140,000	-	(140,000)	-
協 理	陳標達	150,000	-	(150,000)	-
協 理	廖本瑜	150,000	-	(150,000)	-
協 理	鄧紹猷	135,000	-	(135,000)	-
協 理	翁顯群	120,000	-	(120,000)	-

註一：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 102 年 2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二：副總經理陳國華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離職。

註三：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註四：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減少持股 7,222 仟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002,000	7.29%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	-	-	-	-	-	-	-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3,749,000	4.69%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37,950,175	4.07%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5,558,000	3.81%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21,214,991	2.27%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298,169	1.96%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18,277,487	1.96%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駱鴻基	-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7,160,732	1.84%	-	-	-	-	-	-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4,105,000	1.51%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13,760,000	1.4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39,300,247	100%	-	-	39,300,247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100%	-	-	135,297,086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16,006	100%	-	-	16,006	1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500,000	40.75%	13,298,000	6.65%	94,798,000	47.4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21.05%	34,115,573	12.39%	92,071,910	33.44%
廣鎔光電(股)公司	525,025,978	100%	-	-	525,025,978	100%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0%	-	-	920,000	40%
正誼科技(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8,000,000	17.39%	5,548,234	12.06%	13,548,234	29.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註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註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註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註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註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註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註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註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股份 交換\$6,710	無	註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註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註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海外公司 債轉換\$130,733	無	註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員工 認股權轉換\$6,356	無	註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註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註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註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註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員工 認股權轉換\$4,128	無	註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 股權轉換\$6,791；盈轉\$155,955	無	註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 股權轉換\$603	無	註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註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員工認 股權轉換\$407	無	註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轉換\$1,687	無	註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註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轉換\$568	無	註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員工認股 權轉換\$3,859	無	註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轉換\$4,609	無	註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轉換\$984	無	註 30
99.07	10	1,300,000	13,000,000	769,126	7,691,267	員工認股權轉換\$632	無	註 30
99.08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63	8,474,636	股份交換\$783,369	無	註 31
99.1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77	8,474,778	員工認股權轉換\$142	無	註 30
100.0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520	8,475,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431	無	註 30
100.04	10	1,300,000	13,000,000	854,808	8,548,087	員工認股權轉換\$72,878	無	註 32
100.07	10	1,300,000	13,000,000	856,587	8,565,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17,788	無	註 33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1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30	8,582,301	員工認股權轉換\$16,426	無	註 34
100.12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09	8,582,097	減資註銷庫藏股\$205	無	註 35
101.0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887	8,588,872	員工認股權轉換\$6,775	無	註 34
101.04	10	1,300,000	13,000,000	860,579	8,605,790	員工認股權轉換\$16,918	無	註 36
101.07	10	1,300,000	13,000,000	861,033	8,610,329	員工認股權轉換\$4,539	無	註 36
101.10	10	1,300,000	13,000,000	861,234	8,612,338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9	無	註 36
102.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1,752	9,317,523	員工認股權轉換\$6,027,股份轉 換\$564,158,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00	無	註 37
102.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2,524	9,325,244	員工認股權轉換\$7,721	無	註 34

- 註 1：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註 2：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註 3：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註 4：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註 5：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註 6：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註 7：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註 8：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註 9：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註 10：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註 11：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2：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註 13：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註 14：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註 15：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7：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8：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9：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20：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 21：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2：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註 23：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98/9/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1：99/7/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624 號
註 32：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3：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4：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5：100/12/6 園商字第 1000036709 號
註 36：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7：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1/8/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1/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537 號

102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1)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932,678,936	0	932,678,936	367,321,064	1,300,000,000	-

註1：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154,51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6	38	254	64,085	514	64,897
持有股數	34,739,342	141,469,394	214,476,400	231,847,045	310,146,755	932,678,936
持股比例	3.72%	15.17%	23.00%	24.86%	33.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2年4月1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0,439	3,732,605	0.40
1,000至 5,000	35,202	71,041,231	7.62
5,001至 10,000	4,870	37,314,305	4.00
10,001至 15,000	1,469	18,187,359	1.95
15,001至 20,000	855	15,551,640	1.67
20,001至 30,000	720	18,132,396	1.94
30,001至 50,000	489	19,155,302	2.05
50,001至 100,000	352	25,271,219	2.71
100,001至 200,000	188	26,340,020	2.82
200,001至 400,000	107	29,815,222	3.20
400,001至 600,000	44	21,466,138	2.30
600,001至 800,000	31	21,616,531	2.32
800,001至 1,000,000	21	19,148,513	2.05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0	605,906,455	64.97
合計	64,897	932,678,936	100

註：以上總股數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154,510 股。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002,000	7.29%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3,749,000	4.6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50,175	4.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58,000	3.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14,991	2.2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298,169	1.96%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77,487	1.9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160,732	1.8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4,105,000	1.51%
中國信託商銀受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13,760,000	1.48%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116.50	84.00	59.80
		追溯調整後	116.50	84.00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48.00	40.00	49.20
		追溯調整後	48.00	40.00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79.45	62.50	55.33
		追溯調整後	79.45	62.5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51.78	49.21	49.31
	分 配 後		51.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5,985	861,395	913,92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56	(1.30)	(0.27)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27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1.88	(48.08)	-
	本利比(註 6)		150.76	0.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66	0.000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股利，惟尚待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317,523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536 元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5 日已發行股數 932,414,086 股為計算基礎；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股利，惟尚待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一百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1,088,83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811,844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2 年 4 月 16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1 月 27 日
面 額		美金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美金 28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273,2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932,679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23.64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64,131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6.43%，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轉 債 市 換 公 司 價	最 高	112.35	97.30
最 低		79.72	90.45	96.57
平 均		98.28	94.75	97.47
轉 換 價 格		125.81	123.64	123.6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0年1月27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3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35,000,000 股普通股		
存託憑證持有 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未 兌回餘額(單位)	45,546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 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 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 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美金)	101年	最 高	13.96
		最 低	6.87
		平 均	10.69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最 高	10.02
		最 低	8.54
		平 均	9.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4月1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1)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申報生效日期	95.06.22	98.1.10
發行日期	95.07.11	98.1.13
發行單位數	3,240,000	2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35%	2.25%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67,756股	15,122,66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3,855仟元	422,434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5,292股	2,320,3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78.0元	新台幣26.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8,122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4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632仟股。

註2：本公司為兼顧股東權益及確實達到長期留才之目的，於9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修正認股期間及行使比例為屆滿2年可行使100%。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4月16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4,310	0.46	(1)19	(1)83.6	(1)1625	0.36	(1)183	(1)78.0	14,279	0.10
	總經理	周銘俊			(2)772	(2)28.6	(2)22,081		(2)759	(2)26.6	20,181	
	副總經理	陳金源			(3)2,219	(3)27.1	(3)60,131					
	副總經理	吳仁釗			(4)358	(4)26.6	(4)9,531					
	副總經理	陳國華 (註1)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員工	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同經理人。											

註1：副總經理陳國華於102年2月18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4月16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8.7	101.10.31
發行日期	101.12.13	101.11.1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500,000股	1,030,924股
發行價格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廣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3,500,000	1,030,924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2年4月16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2年4月16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使其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原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晶元光電普通股1,030,924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2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7,222	0.77%	0	0	0	0	7,222	0	0	0.77%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註1)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同經理人。											

註1：副總經理陳國華於102年2月18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本公司已持有 48.43% 股權之廣鎳光電(股)公司(簡稱「廣鎳」)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方式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廣鎳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53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A、收購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晶元光電本次股份轉換收購廣鎳光電，公司的資源透過集團管理及彼此共享將被更有效的運用，可以減少相關費用支出。在採購方面，經由集團統一議價及統一採購則可以獲得更低的採購價格，進而降低採購成本，上述效益都將使得財務方面可供運用資金增加，因此在資金調度以及財務規劃將更加充裕以及彈性，故對晶元光電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B、收購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晶元光電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46,727 仟元及 4,323,953 仟元，101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48,310 仟元；其中 102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季及去年同期變動率分別為(2.76)%及 1.78%。晶元光電 102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第四季衰退，主係第一季為 LED 傳統淡季，再加上 2 月份適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而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晶元光電與廣鎳光電 102 年 1 月完成股份轉換後，可彼此行銷雙方產品，公司產品線將更加多元，加上雙方原本即具備各自的客戶基礎，也因此擴大了整體的銷售族群及銷售市場，另經由集團統一規劃彼此業務資源以及行銷資源的有效利用，將降低公司銷售成本，整體而言，晶元光電收購廣鎳光電對未來產品銷售業務之效益將逐步顯現。

C、收購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股份轉換案晶元光電發行新股 56,415,794 股以收購廣鎳光電股份，佔晶元光電增資後實收股本 931,752,326 股之 6.05%，對於該公司原股東應無產生重大之稀釋效果或影響，因此藉由本次股份轉換案，將可提高晶元光電企業競爭力、營收規模與獲利能力之綜效，並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整體而言，晶元光電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廣鎳光電 100% 股權，對晶元光電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意義。

綜上所述，本次晶元光電與廣鎳光電之股份轉換，藉由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整合技術研發團隊、雙方產能及銷售客戶等資源，將可為晶元光電及廣鎳光電創造多贏之局面。因此晶元光電發行新股取得廣鎳光電股份後，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預計股份轉換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百年度辦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556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80,0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 30.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8,5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發行公司債美金 280,000 仟元，年期五年，利率 0%；
-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0.1.27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12.31	美金	217,23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6,625,515	305,000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償還銀行借款	100.3.31	美金	62,770	62,770	-	-	-	-	-	-	-
		新台幣	1,914,485	1,914,485	-	-	-	-	-	-	-
合計		美金	280,000	72,77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8,540,000	2,219,485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6)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擴充生產線，用以增加高亮度 LED 晶粒產能，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871,200	784,080	1,411,344	423,403	254,04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613,600	2,352,240	3,387,226	1,016,168	643,573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4,599,936	4,139,942	4,769,213	1,430,764	953,843
103	高亮度 LED 晶粒	4,829,933	4,346,940	4,006,140	1,201,842	841,289
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5,071,429	4,564,286	3,365,157	1,009,547	740,335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62,770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0.9247%設算，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43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580 仟元。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6,625,515	5,307,298	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購買機器設備實際支用金額為 5,307,298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80.10%，較預定進度稍微落後，主要係考量整體 LED 產業狀況及配合公司產能配置，基於保守原則致購置機器設備進度稍微落後。另償還銀行借款已全數按計劃執行完畢。
		100.00%	80.10%	
	執行進度%	1,914,485	1,914,637	
		100.00%	100.0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8,540,000	7,221,935	
		100.00%	84.57%	
	執行進度%			
總計	支用金額	8,540,000	7,221,935	
		100.00%	84.57%	
	執行進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
- (15) 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577,513	3.2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16,915,575	96.49
其他營業收入	38,819	0.22
合 計	17,531,9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 外 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 外 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高效率、高功率 AlGaInP 及 InGaN 的技術及產品開發。
- (2) 高壓式照明用 LED 技術與產品開發。
- (3) 高效率燈芯型 LED 晶片開發。
- (4) 開發投影機及汽車應用之 LED 晶粒。
- (5) 開發高演色性、高功率因子的照明晶片。
- (6) 微晶粒與應用開發。
- (7) 功率元件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邁入第三個十年，由最早期的 LED 手電筒及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至 1998 年導入手機應用啟動第一波成長，2002 年的全彩手機風潮更帶動高亮度 LED 需求的成長。在 2008 年後期，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加上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抬頭，LED 的應用成為舉世矚目的產業。

2007 年引領風潮的小型筆電產品成功導入 LED，短短三年內筆記型電腦幾乎全數汰換為 LED 背光，而 iPad 等平板電腦也全數採用 LED 背光，因此 LED 在筆記型液晶顯示器用背光模組的滲透率幾近 100%。2009 年 Samsung 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TV，2010 年韓系廠商相繼提出 Smart TV 搶攻高階市場，2012 年 Samsung 率先推出直下式平價 LED TV 再傳捷報，而 LED 具體積小、省電、壽命長等優勢也再次創造 LED 大型液晶顯示器背光市場的市場風潮，全年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更達七成。整體來說，LED 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應用上成績亮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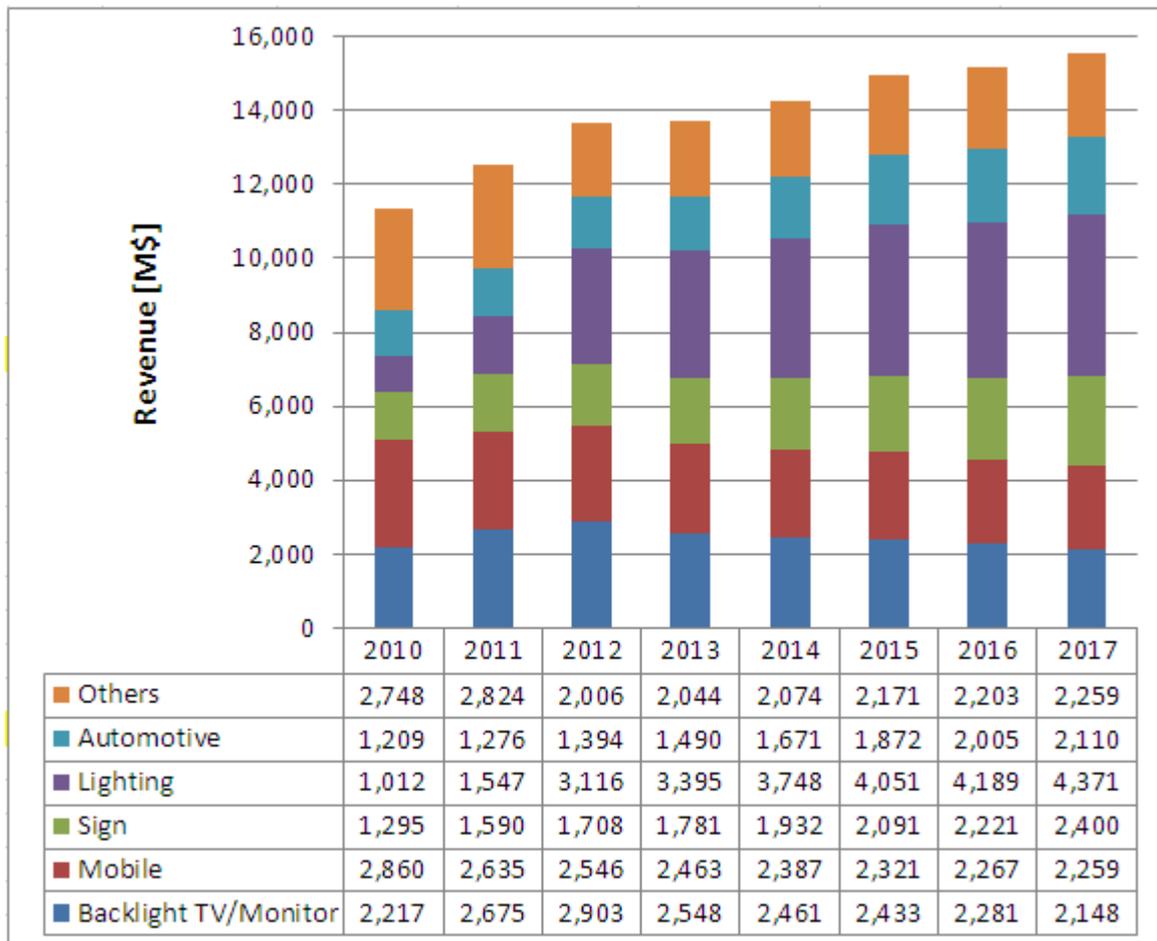
LED 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加上 LED 發光效率的迅速提升，使得 LED 在照明領域也從建築景觀照明持續擴展到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一般照明應用，未來 LED 發光效率預計仍持續每年提昇 10~15%，以美國 DOE 預估「2015 年達 200lm/W」為目標，加上產業供應鏈中每個環節更緊密結合、創新突破來降低 LED 照明成本。而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放量控制、汰換補助路燈照明等公共建設計畫，在在顯示 LED 在照明領域已成全球重要趨勢潮流。

由於 LED 具備快速即時響應的優勢，LED 在車用照明市場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早在 1980 年代末期 LED 便已應用在第三煞車燈，近年來 HB LED 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與車外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應用市場。Lexus 和 Audi 部分新車種採用 LED 車頭燈，歐美先進國家考量行車安全全面規範採用晝行燈，因此許多車廠也將 LED 晝行燈列為標準配備，車用 LED 市場將成另一波重要的成長動力。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 LED 成功開發，LED 的顯示看板進入全彩動畫的世界。大型 LED 顯示看板逐漸應用在戶外廣告宣傳和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而政府公共建設使用大型戶外看板和高速公路的即時路況及訊息播報系統，近來都有逐步擴大使用的趨勢。

近年 LED 在特殊照明應用也持續突破發展，舉凡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等都有很大突破。LED 產品不斷創造無限市場可能，未來 LED 產業仍具無限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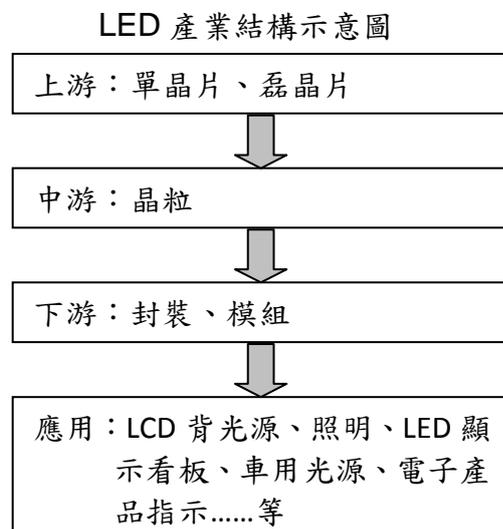
2010年~2017年LED各應用市場產值成長狀況



Source: Strategy Unlimited 201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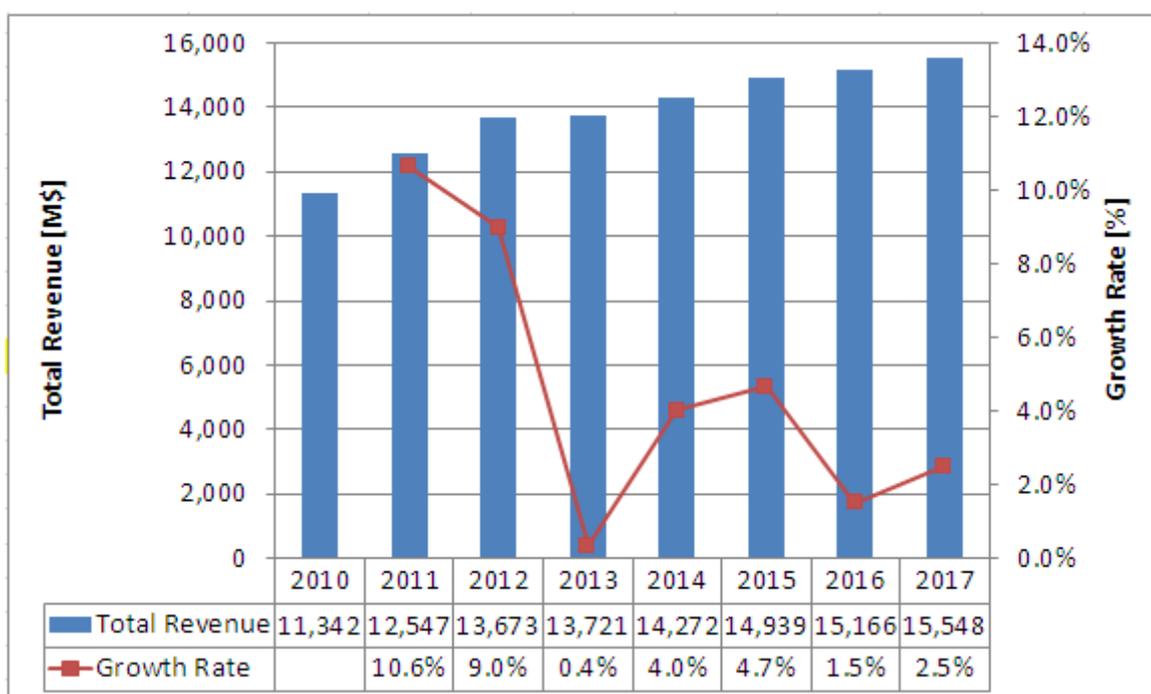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晶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我國LED產業的發展歷程始自下游，漸往中游，而至上游。其中，下游封裝業的產值最大，中游次之，而上游產值最小。



近年來，國內外LED產業結構逐漸改變，各國企業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許多。2009年起中國政府對LED產業大規模推行補助推廣政策(十一五計畫與十二五計畫)，因而中國廠家在2010到2011年大幅採購磊晶MOCVD設備，加上企業紛紛投資成立下游封裝與終端應用公司，形成百家爭鳴，更讓整個產業供應鏈產生巨大變化。

受2008年底歐債引發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2009年LED產業成長下滑。2010年因全球經濟復甦，刺激各LED應用市場，輔以中大型LED背光市場崛起和LED照明應用啟動，再讓LED產業邁入成長高峰期。惟全球LED企業過度競爭、液晶顯示器成長趨緩，接下來固態照明市場正式起飛，而LED在多元化應用領域的推展，預計LED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具競爭力的企業也隨之成長。下圖是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市場變化及成長率預估。

LED 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預估



Source: Strategy Unlimited 2013

3.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LED 技術不斷進步，LED 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為廣泛普及。LED 高功率化、均勻化、高效率化，在可見光應用領域的效益更為顯著。LED 應用市場仍以背光、訊號指示、顯示看板、照明為主。

大尺寸背光應用為LED產業的主要支柱，全球室內/戶外顯示看板成長，汽車應用與室內照明等需求擴大。

具節能特點的LED照明在發光效率上持續突破，國內LED技術完善及供應鏈發展成熟而具量產規模等影響下，半導體固態照明勢必會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LED逐漸導入超高亮度及紅外線產品是另一個發展重點。紅外線LED藉由小型化封裝高功率晶片及整合性設計，在遙控器、感測器、編碼器、光纖通訊、IrDA、汽車導航器、家庭自動化/保全、生產/檢測自動化等領域迅速普及。另外，LED在農業照明與醫療照明等特殊應用照明上也漸受重視。

(3.1)LED產品現有應用

(3.1.1)一般指示應用及LED大型顯示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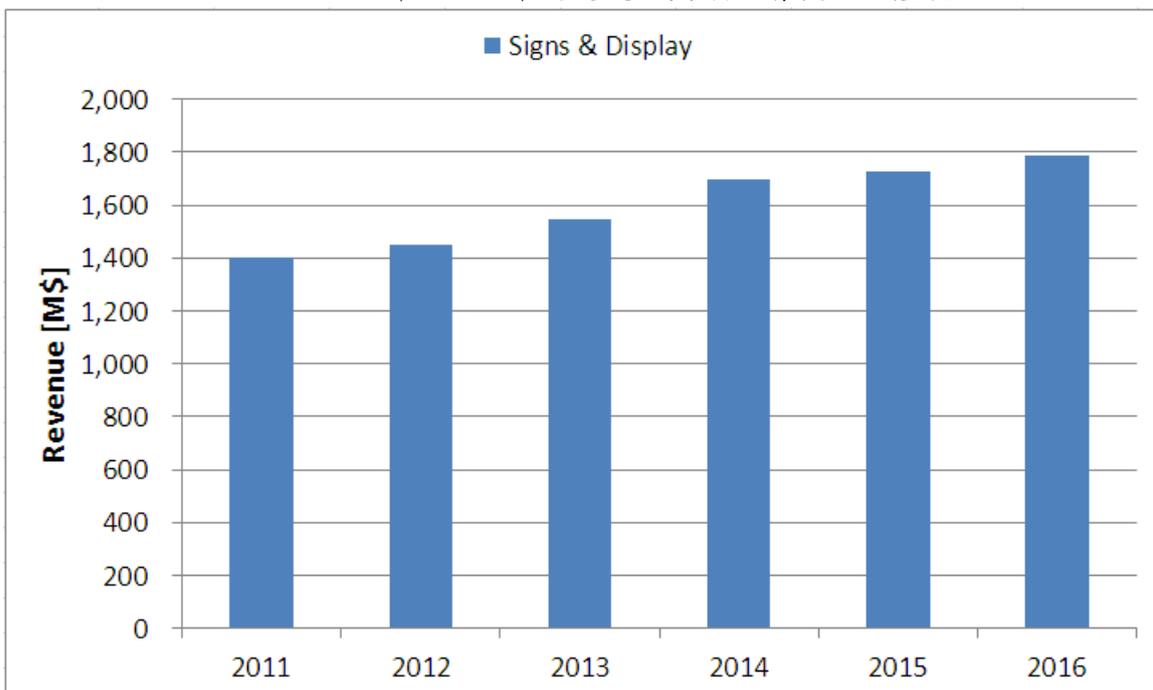
「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是可見光LED發展主流。超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較傳統LED的亮度高出甚多，在日光照射下仍有明顯對比，因此應用市場由室內擴展到戶外領域，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單色及全彩LED戶外顯示看板等。

LED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的應用，其生動靈活的表現特性，帶給民眾更多即時資訊與便利的生活，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南非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大量使用LED顯示屏營造各式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隨著技術持續提昇與價格更親民，彩色LED大型顯示看板將更為普及，成長趨勢可期。

(3.1.2)交通號誌燈的應用

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節能省電的LED交通號誌燈亦受到各國重視。從1987年開始，日本境內仙台市、名古屋市、德島市先後設置全彩LED號誌燈或信號燈。近年來，我國「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亦逐步全面汰換成LED號誌燈。2011年9月已陸續完成LED交通號誌燈達70萬盞，是繼新加坡後第二個將交通號誌燈全面LED化的國家。HB LED應用在交通號誌的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加，LED號誌燈已是必然趨勢。

2011年~2016年交通號誌與顯示看板LED產值



Source: LEDinside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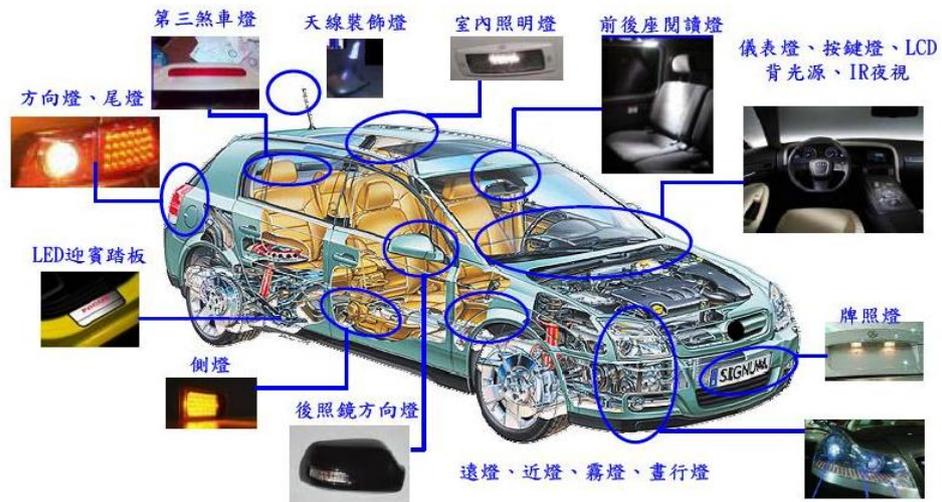
(3.1.3)汽車照明市場

(3.1.3.1)汽車照明應用說明

LED壽命長、省電、即時響應的特性，使高亮度LED在汽車產業的應用加速普及。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使用於夜間或視線不良時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 CHMSLs)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Source: Topology 2009

(3.1.3.2) 汽車照明應用發展趨勢

早在1980年代末期，LED便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採用LED為汽車光源的車款有Nissan 300ZX、Nissan Pulsar、Toyota MR2、Isuzu Impulse等車款，主要運用LED即時響應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使用。近年HB LED陸續大量應用在車內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例如：Audi、BMW、Mercedes Benz、Toyota、Volkswagen等全車系採用高亮度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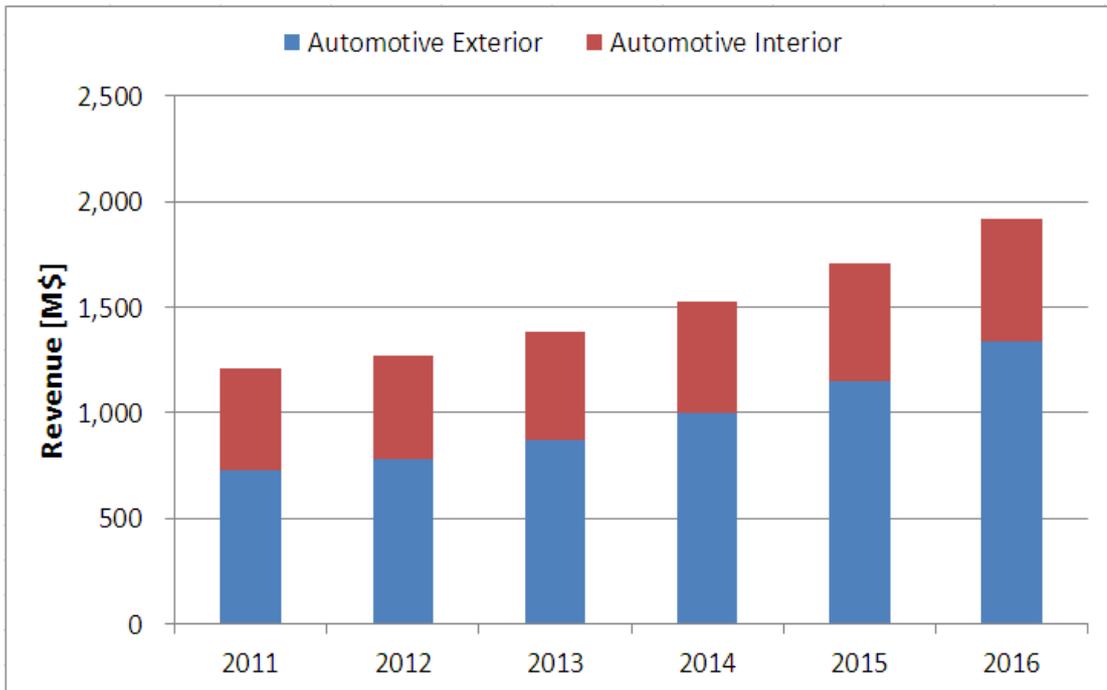
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亦呈快速發展之勢。HB LED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車種陸續採用LED尾燈設計，預計LED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前端照明部分，已有Lexus LS 600h、Toyota Prius、Audi R8等車輛導入LED車頭燈；Audi所有新車型已將LED晝行燈列為標準配備，其他車廠如Porsche、BMW等亦陸續跟進。考量行車安全因素，歐盟規範車輛2011年2月開始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和輕型卡車必須配備晝行燈，白天行車時必須開啟晝行燈，從2012年8月開始，重型卡車和巴士也全面使用晝行燈。預期其他國家將陸續跟進，車用LED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另外，車頭燈的附屬小燈及閱讀燈亦採用白光LED。

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HB LED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

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但是台灣在全球車用市場的After Market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相信台灣LED廠家在After market車用照明市場仍有很大發揮空間。

2009 年~2015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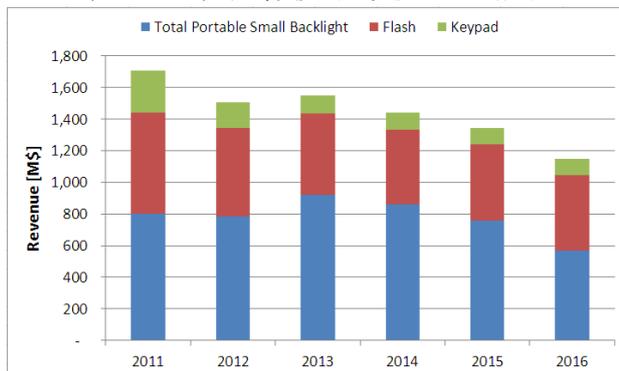
Source: LEDinside 2013

(3.1.4) 手機背光及中小型顯示器背光

LED 元件具有輕薄短小優勢，許多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設備、PDA 等)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HB LED 成為切入按鍵及 LCD 螢幕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就手機市場而言，其手機外觀設計每季推陳出新，廠商無不絞盡腦汁設計新穎炫麗的外觀來吸引消費者，因此手機按鍵背光源及訊息顯示面板顏色的變化性受到格外重視，現階段各廠商已大量使用 HB LED 作為訊息顯示面板背光源，隨著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普及化，對 HB LED 的需求亦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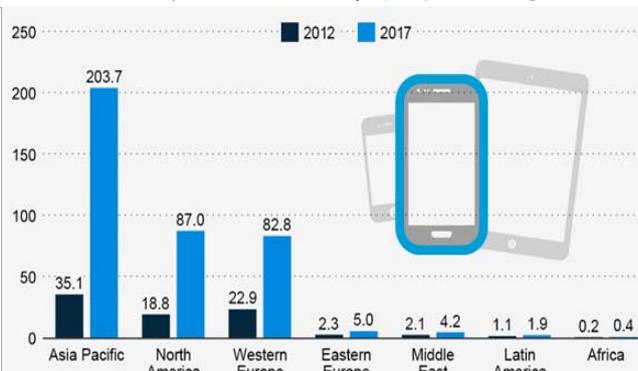
近年智慧型手機價格日趨平易近人而市場快速成長，2010 年 Apple iPhone 熱賣帶動 Smart phone 的滲透率迅速提升，IDC 統計 2012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已超過 4.9 億支，2013 年預計將突破 9 億支而到了 2015 年預計銷售量將逾 12 億支。雖然有調研機構認為 OLED 之導入及 LED 均價之下滑等因素會使相關營收成長趨緩，但近來 SmartPhone 之設計明顯走向 LCD 顯示尺寸增大、螢幕解析度提高、觸控顯示等方向，使 LCD 背光需要更多 LED 顆數。(如 3.5" 背光用 6 顆，4" 用 8 顆，5" Full HD 使用 12 顆) 因此展望未來 LED 在 Mobile 的產值應仍可持續成長。

2011年~2016年手持/移動式應用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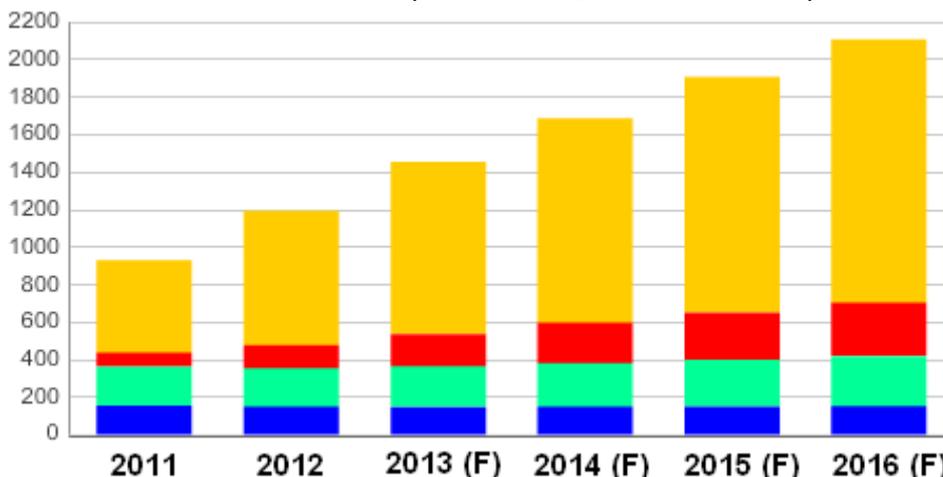
Source : LEDinside

2012~2017年 4.5"以上尺寸手機 CAGR 達 47%



Source : ABI research

2011年~2016年 Smartphone 出貨量預估 ■ : Smart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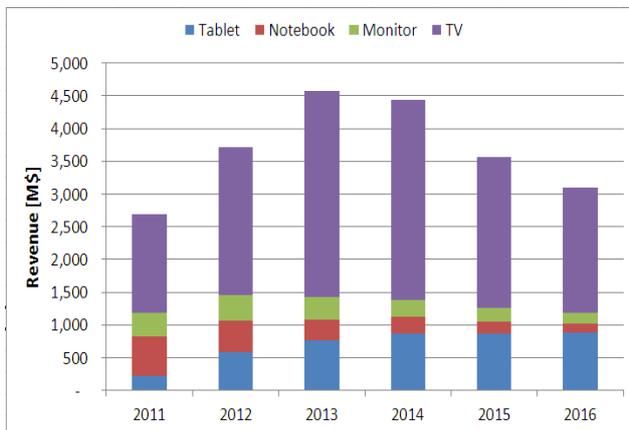
(3.1.5) 中、大尺寸TFT-LCD顯示器背光

隨著LED性能提升和成本不斷下滑，2009年LED背光順利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螢光燈管(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做為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在液晶電視應用方面，國際大廠Sony自2004年開始推出大尺寸LED液晶電視宣告LED進入TV背光領域，Samsung更在2009年率先突破原先直下式背光設計，轉換為側光式背光結構，大幅減少LED使用數量、減少背光厚度、大幅壓低LED背光成本，讓LED與CCFL的價差持續縮減，得以在2010年底時提昇市場接受度。2012年品牌廠為因應遲緩的整體消費支出而進一步推出平價的直下式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CCFL幾無差距，而讓2012年LED背光電視滲透率達到七成。在2.1億的LCD TV市場中，若以平均使用顆數以85顆估算，TV背光應用需求之LED顆數達125億顆之多。

至於IT類應用中，2012年桌上型電腦螢幕 (Desktop PC Monitor) 出貨約1.7億台，以LED滲透率70%估算，Monitor背光應用需求約40億顆LED(一台Monitor平均使用顆數以35顆估算)。2012年筆記型電腦總數達2億台出貨，2012年LED NB背光平均滲透率已近100%，因此當年度NB背光應用需求約80億顆LED (一部NB平均使用顆數以35~40顆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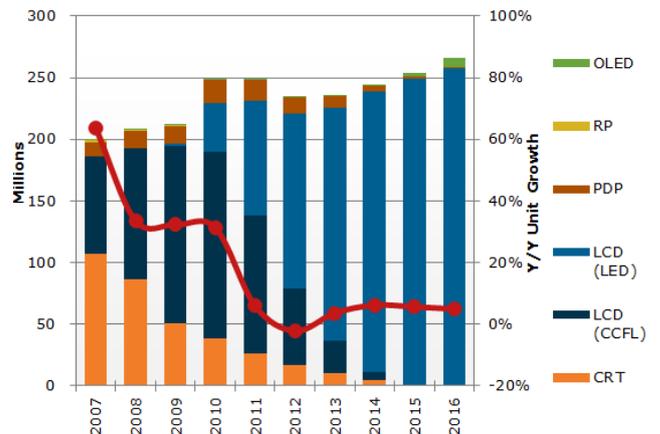
鑒於此數種大尺寸背光應用中LED滲透率已相當高,故調研機構計算未來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LED產值增加之空間有限;然而近來LCD TV之平均尺寸逐年提升,由2011之35吋至2012之37吋至2013預估之39吋,平均每年增加約10%之背光面積及LED用量;加上大尺寸超高解析度(uHD:4k2k)電視之數量亦不斷攀升(同尺寸TV中LED用量平均增加30~50%),此類新趨勢均使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LED之產值有機會繼續成長。而中尺寸部分由於Tablet平價化之趨勢亦使面板數量之成長超乎預期,2013年tablet銷售預計增加至2.3億台,以平均25顆估算,此應用使用之LED可達57億顆。
 *註:前述之各種背光應用中,由於應用特性及客戶之不同設計,故使用之晶片面積大小有所不同,故總量不宜直接相加。

2011年~2016年中大型液晶顯示器用背光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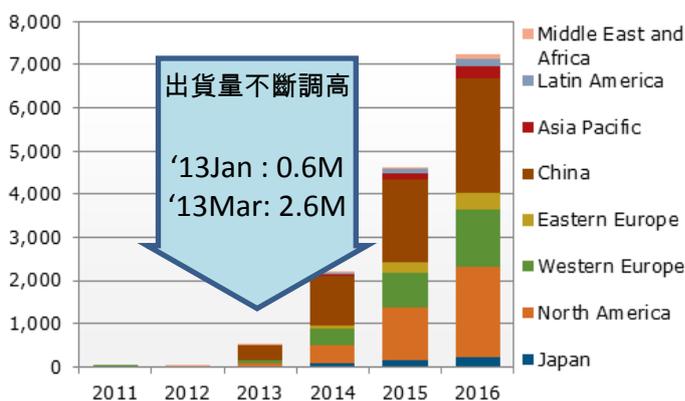
Source: LEDinside 2013

TV market by Technology ■: LED B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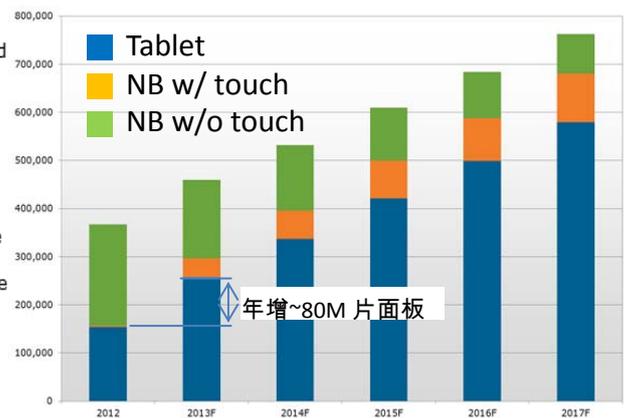
Source: DisplaySearch

4Kx2K TV Shipment Forecast by Region (000s)



Source: DisplaySearch

2012年~2017年 NB+Tablet LCD 出貨量



Source: 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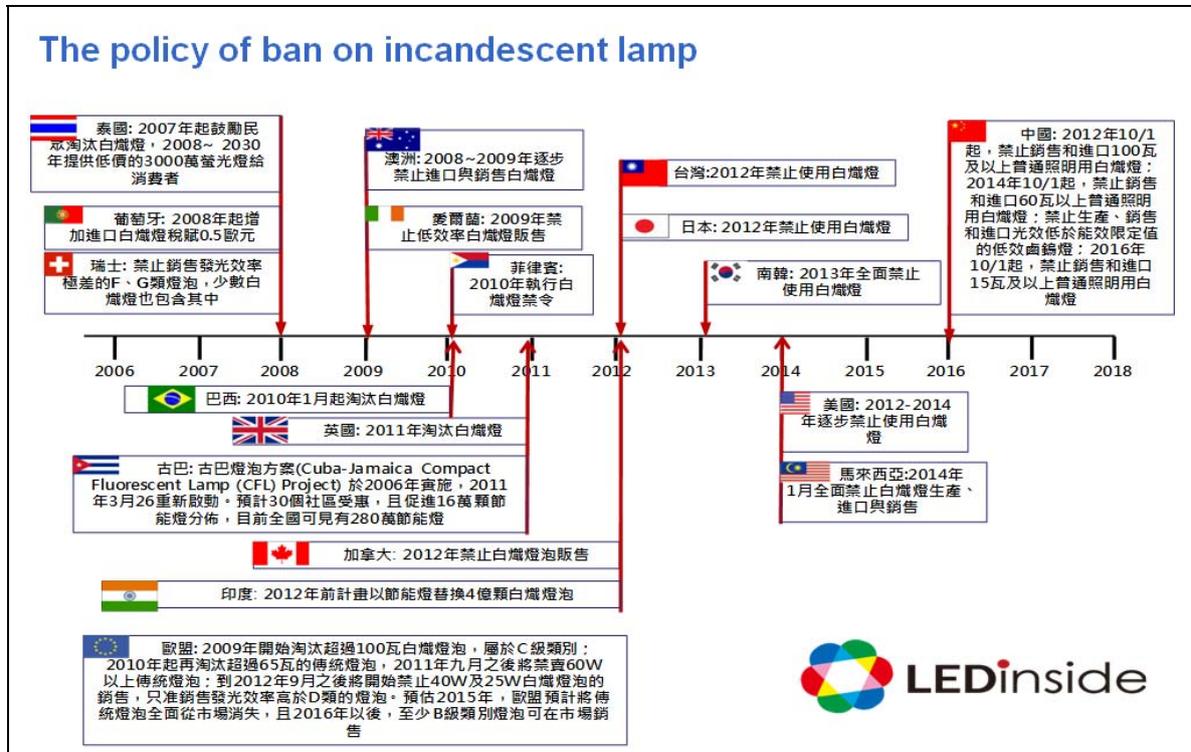
(3.2)LED產品之未來發展

LED照明產品

據OECD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力約占總消耗電力的19%,耗能總量達2,651 TWH/year。基於全球暖化議題、能源短缺、高油價等因素影響,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各國政府遂擬定逐年禁用/禁產白熾燈泡政策。若能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節能光源,預計可省下30%能源;假設全世界均採用LED照明光源,更可節省1,325 TWH/year,相當於節省50%能源

消耗。若以每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10 TWH/year估算，全數採用LED照明光源相當於節省132座核能電廠發電力，因此LED已成重要的照明解決方案。

世界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與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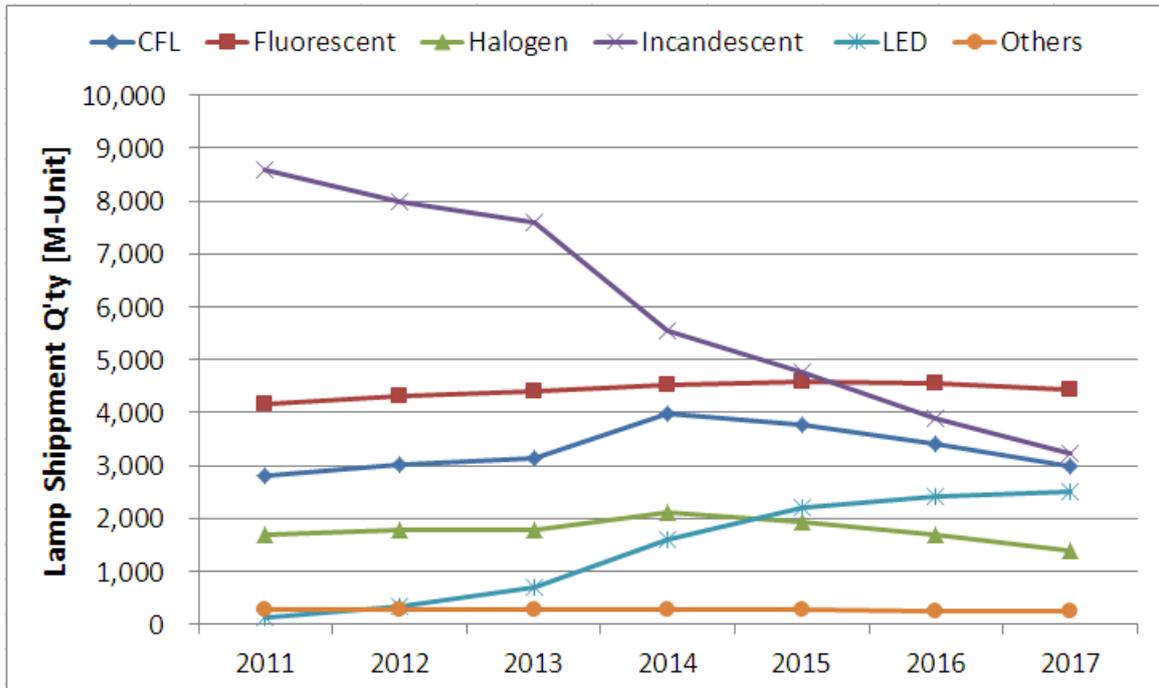


Source: LEDinside 2011

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一為替換性燈源市場（白熾燈、鹵素燈、螢光燈.....等產品），另一燈具市場。現階段LED逐步且循序漸進地切入此兩大應用市場，但近期仍以前者為主要發展方向，我國政府也於2012年底推動50萬顆球泡燈標案。替換性燈源市場是現階段較能按照既有傳統照明市場估算量化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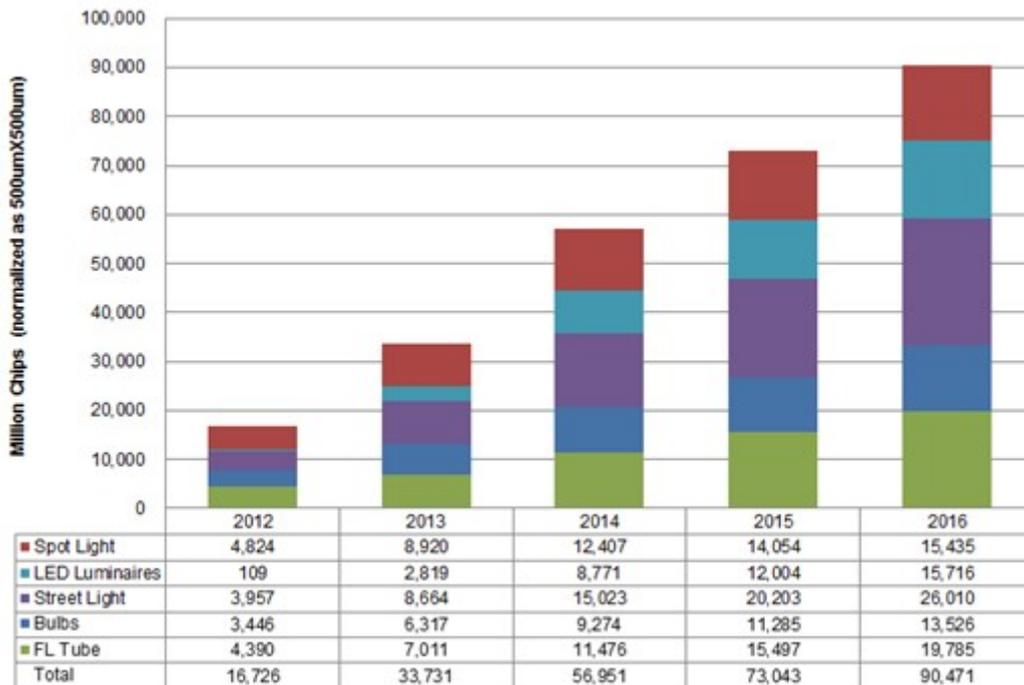
除室內照明外，LED燈具尚包括戶外照明。目前世界各國仍持續制定LED路燈標準，我國率先在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此將加速國內LED路燈相關產業發展。我國政府於2011年編列27.58億預算換裝32.6萬盞LED路燈的一系列標案已結標。近年來中國大陸因經濟快速成長，導致能源短缺疑慮，因此最為積極推廣LED路燈，舉凡「十城萬盞」、「村村亮」等計劃中，路燈均為重點發展項目。根據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有1.6~1.8億盞路燈，逐年穩定緩慢成長，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近5%，需求800萬盞LED路燈，預計到2016年市場滲透率達50%，LED路燈數量總計將達9,500萬盞需求。

2011 年~2017 年照明光源市場預估



Source: IHS 2012

2011 年~2017 年照明光源市場預估



Source: NPD DisplaySearch 2013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 LED 大廠在 LED 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其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分將重要技術項目做以下說明：

- (4.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S (transparent substrate) 及覆晶 (flip-chip) 型態 LED 的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 (4.2)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 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 (4.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公司投入開發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 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 (4.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公司在某些方面都有各種技術的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人類創新發展的能力，許許多多的 LED 新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各公司的技術、專利的量產可轉移性及投資報酬回收的考量都會使其降低利潤沒有市場競爭力，所以 LED 專利技術的優勢維持不會很久，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技術市場。唯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技術專利數量為企業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本公司晶元光電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取得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1,901 件，為國內晶粒製造業中擁有最多專利權之廠商。本公司製造銷售的 AlGaInP LED 產品特性優、品質佳，因此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高，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擁有 4 英寸基板生產磊晶片之磊晶量產技術，能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目前市場既有之結構技術專利進行迴避設計，已成功開發自有技術專利。磊晶方面，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大量成長 4 英寸之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在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註 1)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2)
研發費用	846,011	261,846
營收金額	17,531,907	4,324,811
佔營收金額比例	4.83%	6.05%

註 1：101 年為單一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2 年第一季為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101	(1)成功開發一系列 Mirror System 技術，應用在紅外線 LED，使效率提高 10~20%。 (2)成功開發 660nm、720nm、810nm、850nm 和 940nm 供植物照明及安全監控等使用。 (3)高功率白光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190lm/w 以上。 (4)高效率 HV-LED，在 1W 操作下白光效率已達 209lm/W 以上。

- (5) 高效率高壓 HVLED 結合具透明基板的紅光 LED, 產生高效率的暖白色光源, 效率可達 224 lm/W。
- (6) 成功開發仿燈芯的晶片及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持續拓展歐、美、日等地區行銷通路, 提高外銷比重, 立足國際市場。
- (2) 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 以高 lm/\$ 當成核心競爭力, 並以節省能源, 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 (3) 加速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4) 投入高比例的研發費用, 提高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5) 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 使照明供應鏈更有效率合作, 加速 LED 照明的普及。

2.中長期計畫

- (1) 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 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 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 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 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 共同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 提升 LED 效率, 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 並致力發展 III-V 族 Solar Cell, 提供無污染、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 使公司成為綠色能源公司。
- (4) 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綠色能源中心, 不斷研發新產品, 讓 LED 效率不斷提昇節省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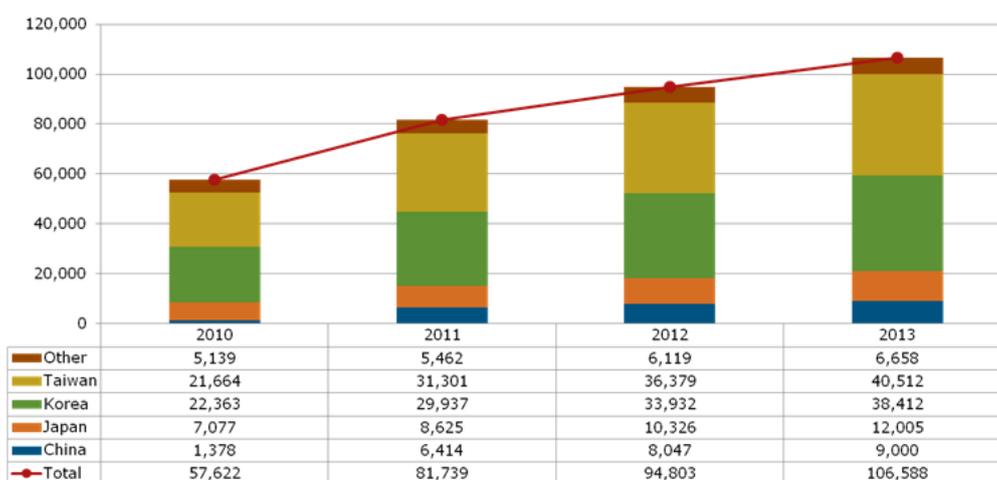
地 區	101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5,039,930	28.75
亞 洲	11,295,407	64.43
其 他	1,196,570	6.82
合 計	17,531,907	100.00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 晶粒。根據 Display Search 市調機構調查 2011 年全球 LED 晶粒產能, 台灣佔全球排行第一, 約佔 38.3% 左右。而 2012 年全球新增磊晶片和晶粒產能增幅甚微, 業界更有停產或整併動作, 推估各廠家的產業地位變化甚小。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 而 InGaN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三名, 亦為全台灣市場首位, 在在顯示晶元光電在全球 LED 產業界的重要性。

本公司 2012 年合併營收達 199.3 億新台幣 (約 6.7 億美元), 為台灣 LED 晶粒供應廠家之領導地位, 佔台灣 LED 晶粒市場市場佔有率達 42.9%, 大幅領先台灣其他晶粒廠商。

2010 - 2013 Chip Capacity Forecast By Country [Shipments in Millions, 500 x 500 μm Size]



Source: 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ED Supply/Demand Market Forecast Report](#)

2012 年台灣 LED 晶粒廠合併營收及市佔率

(單位:百萬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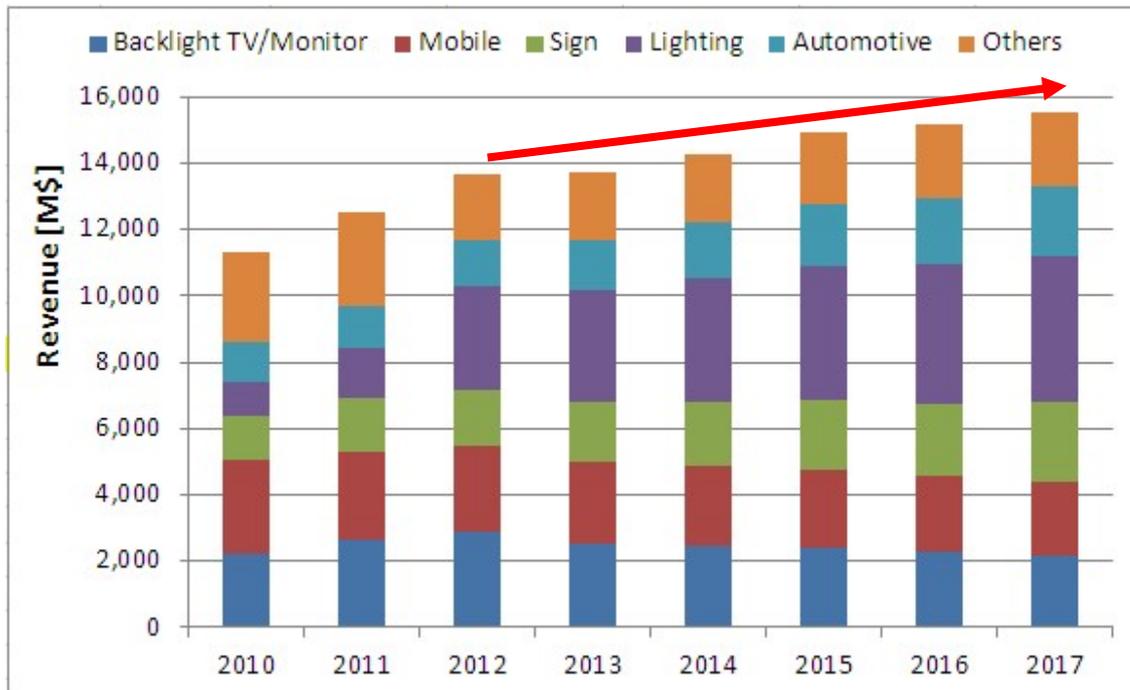
Rank	Company	2012 Revenue	Market Share%
1	晶電 Epistar	19,931	42.91%
2	光磊 Optotech	6,844	14.73%
3	璨圓 ForEpi	4,851	10.44%
4	新世紀 Genesis	3,625	7.80%
5	鼎元 Tyntek	3,340	7.19%
6	奇力 CHIMEI	2,879	6.20%
7	泰谷 Tekcore	1,620	3.49%
8	華上 Arima	1,396	3.01%
9	光鎰 Epileds	1,352	2.91%
10	聯勝 HPO	612	1.32%

Source: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LED 產業伴隨新產品、新技術的進展而逐步擴大應用領域，傳統 LED 因亮度不足多侷限於室內指示燈之應用，現今可見光 LED 已擺脫此瓶頸而轉向多元化應用。近年成功開發的高亮度 LED 結合穩定、省電、體積小、多色彩、壽命長等優點，使其新興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成為各國致力推動的重點產業，未來亦有機會取代傳統之照明產業，成為日後照明產品之主力。隨著應用領域的擴大，LED 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如下圖所示。

2010 年~2017 年 HB LED 應用市場產值成長狀況



Source: Strategy Unlimited 2013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發展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2012 年本公司工程研發人員大約 1000 人左右。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作經驗。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大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DMD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之「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2007 年獲得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2009 年李秉傑董事長以 ITO 專利族群產業加值應用，促使 LED 普及化，應用於車輛及交通號誌領域內，突破美、日技術限制，使台灣 LED 產業出口量成為第一，讓台灣 LED 產業在全球大放異彩，讓 LED 世界中心從台灣起算，榮獲行政院頒發「2008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同年晶元光電因研發成果可觀，屢獲各種獎項外，專利件數申請累積高達 1,159 件，大幅領先同業，創造公司專業核心技術，加上精確掌握生產成本，使人員、物料、生產機台及產品等資訊緊密整合，提昇營運效率，自 2007 年起營業額均超過百億元，是為 LED 業界之領導廠商及楷模，故再次榮獲經濟部的肯定獲頒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

(2) 開發 HV LED 滿足照明客戶更優質化產品

LED 之效率越來越高，陸續應用在照明用途上，除了高功率 LED 及照明用之特殊 AC LED 外，晶元光電 2011 年在照明應用上開發成功並量產的

產品為 HV LED，透過高壓藍光 LED 晶片並結合高壓紅光 LED 晶片，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暖白的照明解決方案，以不同電壓的高壓晶片組合概念，提供客戶更高效率及完整產品模組，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亮之需求。使用晶電之 HV LED 晶粒方案做成的 8W LED 燈泡燈，可使 LED 燈具光通量達 1000 流明、CRI 90 的優質表現，得以成功替換 100W 白熾燈產品。

(3) 提供 LED 高亮度全色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包含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 AlGaAs LED 方面成功開發量產 LED printer head 之 6 英寸磊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則有開發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且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與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電不但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對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 掌握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

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亦有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LD) 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陸續開發高亮度藍綠色和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高功率 RGB LED、紫外光 LED。

(6) 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晶元光電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隨時掌握最新國際規範與趨勢，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增加產品競爭力。晶元光電積極加入國際重要 LED 聯盟 Zhaga 組織，掌握國際脈動。Zhaga 是照明業者合作成立的協會，其目的在為 LED 發光引擎的可互換性 (interchangeability) 建立標準。所謂「LED 發光引擎」是一個 LED 模組及 LED 控制驅動器的組合。Zhaga 規範將針對介面制定標準，使各廠商製造的產品能互換，但不規範發光引擎內部的 LED 技術。晶電藉由參加 Zhaga 協會取得最新 LED 光引擎規範，及早準備研發相關產品，迅速配合市場動脈，增加產品及企業競爭性。而晶元光電更於 2012 年三月成功舉辦 2012 Zhaga Consortium，不但大獲好評，更提升晶元光電在國際間的知名度。

(7) 協同開發服務可協助虛擬整合

協同開發服務模式 (Co-activation Service Model) 遠超越單純地共同解決產品設計或工程端問題，其本質是基於互助共進的態度，運用豐富的產業知識、精準的洞察、創新的生產技術來支援多元合作夥伴，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議題，LED 也開始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1.2)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目前台灣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第二(傳統 LED+高亮度 LED)，僅次於日本。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E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AlGaInP LED產品技術，美國LumiLeds及日本Toshiba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AlGaInP LED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LumiLeds及Toshiba不同製程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另外，高亮度InGaN藍光、綠光LED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LED供應商也互於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使專利侵權成為世界各LED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易遭遇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AlGaInP LED與InGaN LED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於2010年9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s)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InGaN發光二極體與AlGaInP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對於銷售日本市場將突破以往障礙。

(2.2) LED 照明商機龐大，異業集團及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之台灣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目前本公司仍維持 LED 晶粒之專業製造商，避免與客戶競爭，但會積極爭取下游客戶合作，例如：與億光、冠捷合作，成立億冠晶，與光寶於常州成立晶品光電，以上聯盟關係都是為了強化與 LED 背光之重要客戶之緊密關係。在照明佈局部份，在中國與陸資 CEC 企業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並與 LED 照明封裝及燈具系統具規模及領先地位之台達電合作。另與台塑集團合資南亞光電以擴大 LED 照明之出海口。

(2.3)各廠商大量擴爭產能，恐有供過於求

由於前述 LED 市場的前景看好，不管是既有 LED 廠商或新進廠商皆大舉擴充產能，以爭取最大商機，尤其以中國政府大幅度補助 LED 設備，使得於 2010 至 2011 年中國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機台。而此採購行為並未搭配著磊晶人才到位，加上磊晶本身需要專業技術與經驗累積，使得多數大陸晶片廠的產出不如預期。在產能過分擴充情形下，若國際政治情勢改變，或整體經濟不如預期成長，將造成整體 LED 產能過剩。近期中國廠商以優渥之薪資向台灣廠商挖角，而產生技術人員流失的問題。

因應對策：

在面對中國大量 MOCVD 機台可能產生的產能過剩問題，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中國據點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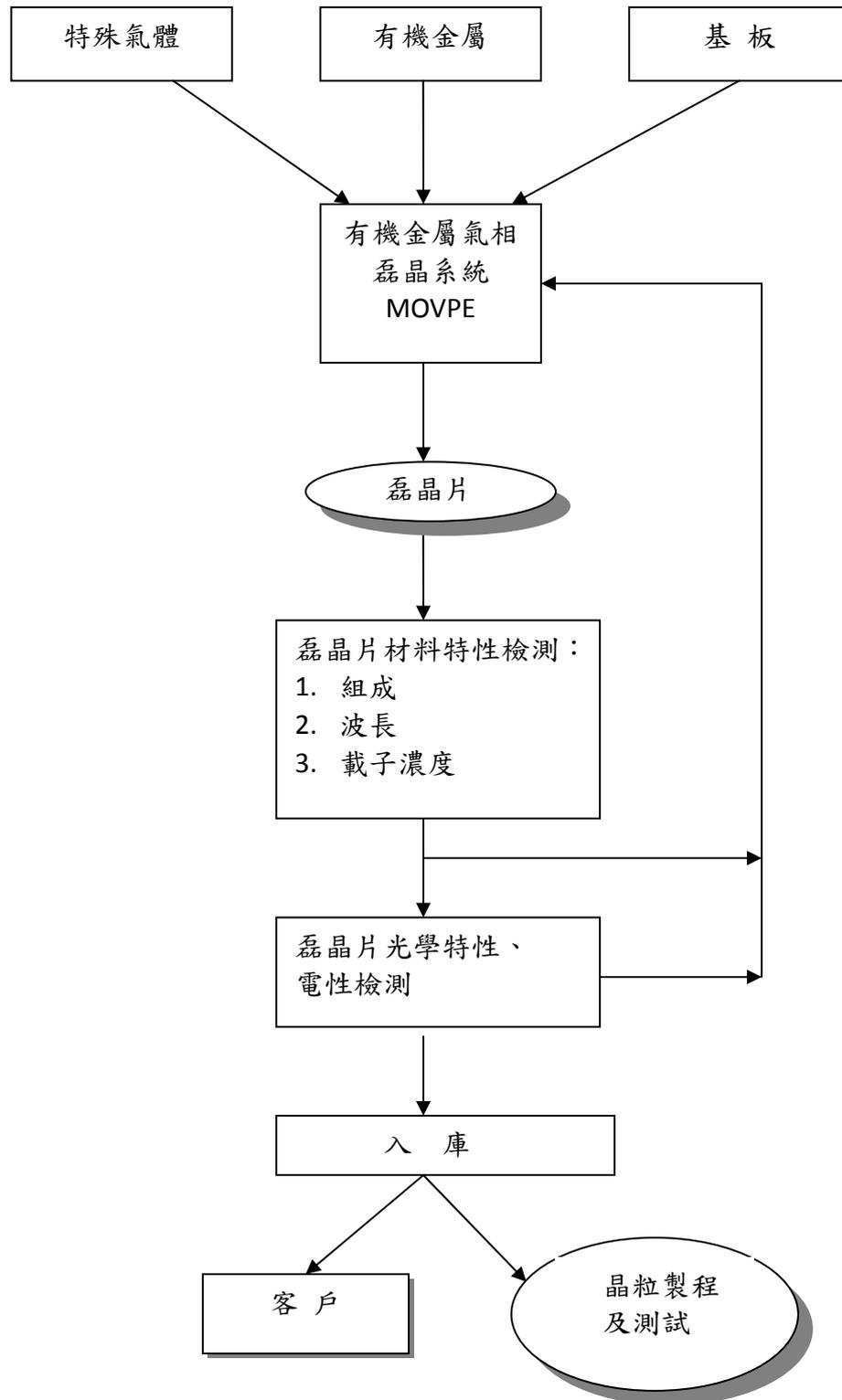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下：

- (1) 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 (2) 汽車業：
 - (2.1) 汽車內用，如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 (2.2) 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及晝行燈等。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 (4) 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 (5) 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 (7)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 (8) 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 (9) 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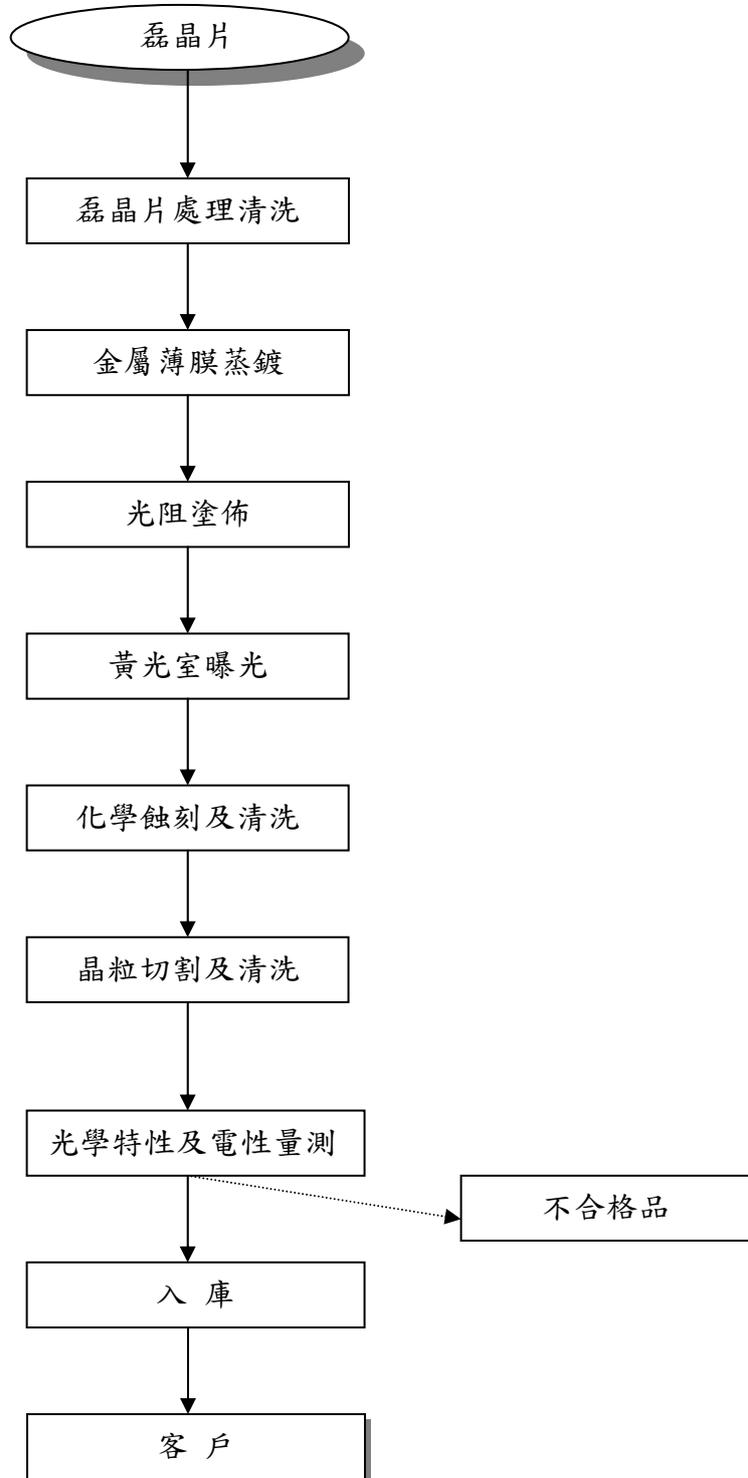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即晶片製造）及晶粒製程，分別如下：

(1) 磊晶製程



(2)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	兆遠、KYOCERA、晶美	台灣、日本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凱信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三福氣體、中普氣體、 台灣大陽日酸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單一財務報表)				101年(單一財務報表)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合併財務報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4,071,812	23.00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D 客戶	2,324,095	13.26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 客戶	660,838	15.28	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
2	A 客戶	2,347,451	13.2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A 客戶	2,289,976	13.0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
3	-	-	-	-	C 客戶	1,992,001	11.36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	-	-
	其他	11,283,036	63.74	-	其他	10,925,835	62.32	-	其他	3,663,973	84.72	-
	銷貨淨額	17,702,299	100.00	-	銷貨淨額	17,531,907	100.00	-	銷貨淨額	4,324,81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1)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營收占比例 10%以上之主要客戶兩年度變化原因，主要係原透過 C 客戶代理商銷售到大陸、港、澳地區，但自 101 年下半年度起改由透過 D 客戶總經銷商銷售至大陸，港澳地區則由晶電自行直接銷售。
- (2)因 102 年 Q1 起適用 IFRS，營收係以合併沖銷後揭露銷售客戶別，故與前期以晶電單一角度原則提供銷貨客戶別及其金額有所不同。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單一財務報表)				101年(單一財務報表)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合併財務報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其他	7,223,416	100.00	-	其他	7,279,554	100.00	-	其他	1,974,794	100.00	-
	進貨淨額	7,223,416	100.00		進貨淨額	7,279,554	100.00		進貨淨額	1,974,79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498,861	1,079,180	420,429	1,880,223	1,353,761	579,111
高亮度 LED 晶粒	74,633,271	65,187,740	14,191,816	95,047,489	86,074,647	14,985,318
合計	-	-	14,612,245			15,564,42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537,036	62,543	1,408,463	534,506	37,695	24,160	1,323,061	553,353
高亮度 LED 晶粒	9,562,794	4,203,003	52,631,514	12,837,512	10,599,924	4,976,951	70,704,535	11,938,624
其他	-	64,735	-	-		38,819		
合計	-	4,330,281	-	13,372,018		5,039,930		12,491,977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74	496	510
	研發、技術人員	1,192	1,149	1,139
	直接人工	2,301	2,280	2,229
	合 計	3,967	3,925	3,878
平 均 年 齡		31	32.3	3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7	4.78	5.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4	1.7	1.7
	碩 士	15.1	18.9	19.3
	大 專	56.5	48.6	48.4
	高中及以下	27.0	30.8	3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6,00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 (Reduce)、再使用 (Reuse)、再生利用 (Recycle) 之 3R 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 ISO 14001：2004 年版認證 (自 2006 迄今)、ISO 14064-1 查證 (自 2006 迄今) 外，另外 2011 年針對 V45H chip 之產品碳足跡完成 PAS 2050 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 SEMI S23 完成廠務設施 (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 及製程設備 (MOCVD、PECVD、BENCH、烤箱等) 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未來，將參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精神強化能資源管理。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2011 年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 2012 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約投入 2.5 億元。

為了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延續節能減碳精神推動多項節能措施，其具體改善成效如下表所示：

指 標	2011	2012	削減率 (%)
單位產能用電量 (百萬度/平方米)	228.35	176.78	23
單位產能用水量 (度/平方米)	186.39	157.29	16
單位產能廢水量 (噸/平方米)	108.62	81.71	25
單位產能廢棄物量 (kg/平方米)	373.63	358.86	4
單位產能碳排放量 (ton/平方米)	13.18	11.47	13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協助 TOSIA 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參與 SEMI 高科技綠色論壇—打造綠色 MIT-LED 產業的環境管理衝擊及契機、南科管理局環保論壇-高科技 LED 產業氮氫廢水回收處理實務分享，協辦竹科管理局工安環保月-廢棄電子電器資源化展示，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另並積極參與國家型及地區型環境競賽，分別拿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維護競賽』優勝獎之榮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績優環保人員』。另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園區管理政策輔導，完成 20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滿足 GRI G3.1 B 要求)並於 2012.11 於園區發表會揭露。

2012 年度亦加強了國際環境事務之交流，配合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TOSIA)及 SEMI Taiwan，參與 SEMICON WEST 針對 ESH in LED Industry & Energy 議題上進行交流。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分紅；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因此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尊重員工專業與員工的意見蒐集等皆採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二)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研究單位	92.12~102.12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產學研究技術移轉	國立 C 大學	98.03~103.02	高效能發光二極體技術	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 C 大學	99.06.01~102.05.31	基板與發光二極體之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B 大學	99.08.01~102.07.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晶電因本計畫附隨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第三人
共同開發	研究單位	99.12.01~102.11.30	共同執行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計畫	除本契約另有規外，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教學、公開發表或為其他致本開發成果有喪失新穎性或秘密性之虞之行為。
專利讓與	研究單位	100.03.09	甲乙雙方共有專利	
產學研發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 B 大學、H 教授	2011.11.01~2013.10.31	LED 光學最佳化設計技術研究計畫	乙方及本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及獲致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各 50% 共有之。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	國立 K 大學	2011.10.12~2018.10.11	太陽電源之技術研發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予本計畫合作企業外之第三人。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合約	國立 V 大學	2012.01.01~2013.12.31	LED 技術開發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生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和申請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契約	國立 K 大學	2012.05.01~2013.04.30	發光二極體效率之研究	甲乙雙方研發人員於參與本執行計畫時，共同研發所產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契約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合訂本)	國立 K 大學、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2012.05.01~2013.04.30	發光二極體效率之研究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或由乙丙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乙方或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經科管局之同意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7.01~2013.06.30	開發發光二極體用之新穎螢光粉及增加散熱性探討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7.01~2013.06.30	適用於 LED 之電池開發	
委託研究	國立 A 大學	2012.12.01~2013.11.30	結構元件之研製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8.01~2013.07.31	發光二極體良率與效率提昇之技術研究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	2012.08.01~2013.07.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3/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2,509,583	28,792,768	24,435,739	21,303,014	19,990,06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9,164	2,214,921	17,035,975	17,581,779	19,559,956
固定資產		12,427,157	13,840,070	17,345,306	18,853,054	17,931,711
無形資產		132,604	234,519	270,860	519,661	789,914
其他資產		458,984	381,759	267,322	377,073	557,389
資產總額		26,117,492	45,464,037	59,355,202	58,634,581	58,829,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3,253	9,629,841	10,401,332	6,741,275	5,805,677
	分配後	2,368,729	1,014,116	14,242,921	7,687,395	(註二)
長期負債		1,717,238	110,051	2,462,394	7,382,285	7,283,881
其他負債		15,099	21,887	23,199	32,439	68,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5,590	9,761,779	12,886,925	14,155,999	13,157,621
	分配後	4,101,066	11,146,054	16,728,514	15,102,119	(註二)
股本		6,330,615	7,690,923	8,475,505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15,161,391	25,208,388	31,609,811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472	2,349,062	6,731,062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616,996	964,787	2,889,473	2,807,583	(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41,194	2,934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53	17,344	(341,957)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022)	(8,447)	(25,047)	(47,0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91,902	35,702,258	46,468,277	44,478,582	45,671,418
	分配後	22,016,426	34,317,983	42,626,688	43,532,462	(註二)

註1：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無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
流 動 資 產		27,110,39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9,291,580
無 形 資 產		4,241,200
其 他 資 產		6,482,644
資 產 總 額		67,125,8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217,287
	分 配 後	(註二)
非 流 動 負 債		3,526,1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743,425
	分 配 後	(註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5,801,162
股 本		9,325,712
資 本 公 積		35,252,29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89,244
	分 配 後	(註二)
其 他 權 益		(869,263)
庫 藏 股 票		(196,827)
非 控 制 權 益		1,581,23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7,382,397
	分 配 後	(註二)

註 1：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 2：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無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320,634	12,705,630	19,765,851	17,702,299	17,531,907
營業毛利	1,310,312	3,078,920	7,080,837	3,321,546	2,681,885
營業損益	(33,543)	1,672,814	4,947,134	1,538,832	769,504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47,758	345,815	1,426,634	377,545	198,814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227,995	173,844	153,951	1,408,947	1,917,7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6,220	1,844,785	6,219,817	507,430	(949,3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2,439	1,732,065	5,766,275	480,257	(1,11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2,439	1,732,065	5,766,275	480,257	(1,116,951)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0.07	2.59	7.16	0.56	(1.30)

註1：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
營業收入		4,324,811
營業毛利		270,695
營業損失		(305,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47
稅前淨損		(264,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8,181)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24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7,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7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4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6,007
每股盈餘		0.27

註1：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1	21.47	21.71	24.14	22.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59	258.76	282.10	275.08	295.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5.50	299.00	234.93	316.01	344.32	
	速動比率	427.52	275.30	205.00	262.49	284.60	
	利息保障倍數	1.88	20.39	57.22	2.84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3.00	3.32	2.53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22	110	144	159	
	存貨週轉率(次)	2.65	3.60	4.80	4.61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2	12.83	10.76	9.48	7.28	
	平均銷貨日數	138	101	76	79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7	1.27	0.9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5	0.38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5.09	11.20	1.26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5.99	14.03	1.06	(2.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53)	21.75	58.37	17.92	8.26
		稅前純益	1.36	23.99	73.39	5.91	(10.19)
	純益率(%)	0.41	13.63	29.17	2.71	(6.3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07	2.59	7.16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12	26.67	94.23	61.22	5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1	63.61	63.77	53.93	6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6	5.82	14.69	0.46	4.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95)	3.13	1.79	3.67	6.92	
	財務槓桿度	0.25	1.06	1.02	1.22	1.5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1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01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調整供應商付款條件，因而使101年應付帳款增加，致週轉率下降所致。
3. 獲利能力：主係101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1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增加且101年度之資本支出規模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1年受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致獲利下降及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及因100年獲利較99年度減少，於101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101年度保留較多資金，故10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6. 營運槓桿度：主係101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7. 財務槓桿度：主係101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幅度較利息費用減少幅度為高增加所致。

註1：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17	
	速動比率	130.37	
	利息保障倍數	(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8	
	平均收現日數	184	
	存貨週轉率 (次)	3.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8	
	平均銷貨日數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8	
	權益報酬率 (%)	(2.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11)
		稅前純益	(11.36)
	純益率 (%)	(5.74)	
每股盈餘 (元)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財務槓桿度	0.5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監察人：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監察人：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7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74頁至第27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03,014	19,990,069	(1,312,945)	(6.16)
固定資產		18,853,054	17,931,711	(921,343)	(4.89)
其他資產		377,073	557,389	180,316	47.82
資產總額		58,634,581	58,829,039	194,458	0.33
流動負債		6,741,275	5,805,677	(935,598)	(13.88)
長期負債		7,382,285	7,283,881	(98,404)	(1.33)
負債總額		14,155,999	13,157,621	(998,378)	(7.05)
股本		8,589,400	9,318,175	728,775	8.48
資本公積		32,866,563	35,986,350	3,119,787	9.49
保留盈餘		3,261,729	1,681,702	(1,580,027)	(48.44)
股東權益總額		44,478,582	45,671,418	1,192,836	2.68

說明：

- 1.其他資產：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下降，而致投資抵減額度遞延至次年度使用，故增加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所致。
- 2.保留盈餘：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095,959	17,815,304	(280,655)	(1.55)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393,660)	(283,397)	(110,263)	(28.01)
營業收入淨額		17,702,299	17,531,907	(170,392)	(0.96)
營業成本		(14,380,753)	(14,817,027)	436,274	3.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2,995)	(32,995)	-
營業毛利淨額		3,321,546	2,681,885	(639,661)	(19.26)
營業費用		(1,782,714)	(1,912,381)	129,667	7.27
營業淨利		1,538,832	769,504	(769,328)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545	198,814	(178,731)	(4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8,947)	(1,917,704)	508,757	36.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7,430	(949,386)	(1,456,816)	(287.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73)	(167,565)	140,392	516.66
本期淨利		480,257	(1,116,951)	(1,597,208)	(332.57)

說明：

1. 營業毛利：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 101 年受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致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大幅上升所致。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不佳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投資抵減額度遞延次年度使用，故增加備抵評價所致。
6. 本期淨(損)利：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致獲利不佳所致。

註：增減比例未達 20% 者不予以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127,063	3,102,295	(1,024,768)	(24.83)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29,515)	(2,399,155)	(5,030,360)	(67.71)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6,234)	(3,063,019)	2,826,785	1,196.60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獲利下降，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01 年受景氣循環影響調整產能及暫緩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 100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101 年無此情形，致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74,652	4,386,800	(4,203,663)	8,457,78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及對外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募集資金	101年12月	6,625,515	3,798,481	1,063,751	1,763,283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擴充生產線，用以增加高亮度 LED 晶粒產能，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871,200	784,080	1,411,344	423,403	254,04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613,600	2,352,240	3,387,226	1,016,168	643,573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4,599,936	4,139,942	4,769,213	1,430,764	953,843
103	高亮度 LED 晶粒	4,829,933	4,346,940	4,006,140	1,201,842	841,289
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5,071,429	4,564,286	3,365,157	1,009,547	740,335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34 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之方向為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尋求體質優良之伙伴，共同提高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除增加投資獲利機會外，亦可提升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以增進股東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轉投資虧損金額為 1,491,265 仟元，主要為公司投資之 LED InGaN 晶片 101 年度仍呈現供給高於需求景況，尤其轉投資公司如廣鎔、泰谷等主力產品小尺寸及中低階晶片更是明顯的供需失衡，因而價格持續大幅下跌，甚有部份產品價格低於現金利潤率，致轉投資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未達量產規模所導致。

(三) 投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公司於 101 年底獲股東支持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鎔 100% 股份，經積極整合生產技術使與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廣鎔之營運績效已逐漸提升；並同時持續督導及協助子公司技術及營運改善，以加速子公司達到獲利目標，期望今年能轉虧為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 本公司台、外幣皆為淨存款部位，在 101 年度中，央行保持平穩之利率，對本公司未產生不利影響。

(2) 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

(1) 101 年初至今，美元兌台幣匯率高、低點約相差 1.3 元(最高匯率：30.31，最低匯率 28.995)，本公司採行自然避險方式，適時調整部位狀況，但期間歷經幾次較明顯之匯率變動，101 年結算產生匯兌損失，而 102 年第一季則有匯兌利益產生。

(2)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並尋求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項。

(2) 本公司僅針對部分持股 100% 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第 64 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10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維持營收 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已於民國98年12月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s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採用IFRSs之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IFRSs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IFRS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電子產品、LED 照明與特殊用途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此改變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且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新製程改良，提升產品性價比，以提升現有應用市場滲透率並拉大與其他新進替代品如 OLED 等之性價比差距。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應無進貨集中之虞。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99 年)、23%(100 年)、13%(101 年)，於 99、101 年度均低於 20%，故應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而 100 年因大陸市場內需增加，致使對其銷售額於 100 年度之比重增加至 23%，然此最大客戶係為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負責代理大陸銷售，並統籌管理各大陸通路，本公司平日即對子公司運作有相當之控管，故對各項風險均能即時有所掌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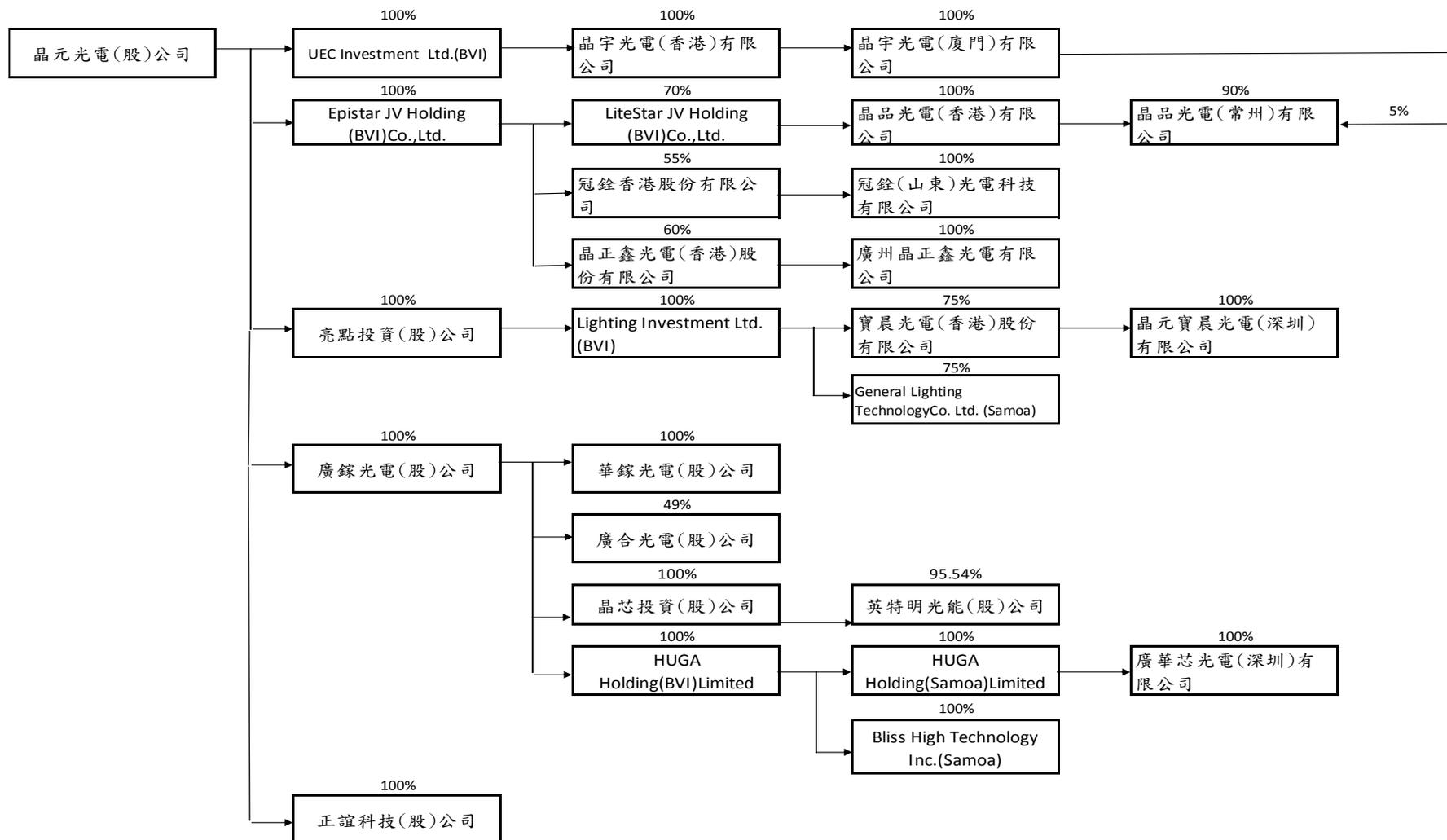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1/12/31)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9,300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99.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60,06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20 弄 10 號 5 樓	新台幣 1,352,971	專業投資
廣鎳光電(股)公司	87.5.8	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2 號	新台幣 5,250,26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正誼科技(股)公司	98.12.11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1	新台幣 5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5.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40,000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9 號	美金 4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99.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91,5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3.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100,0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4.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	美金 110,4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冠銓香港(股)公司	98.10.29	Room 2702-03, C.C.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50,000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 6688 號	美金 45,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100.6.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10,000	專業投資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100.8.11	廣州市增城市新塘鎮群星路綜合樓 202 室	美金 8,4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97.5.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4,564	專業投資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97.12.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3,800	專業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 21 樓	美金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97.8.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華鎔光電(股)公司(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96.9.3	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3 樓	新台幣 79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廣合光電(股)公司	98.9.2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新台幣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芯投資(股)公司	101.6.14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3 樓	新台幣 500,000	專業投資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96.06.14	桃園縣楊梅市青年路 5 之 2 號 1、9 樓	新台幣 275,516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HUGA Holding(BVI)Limited	1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1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1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	專業投資/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銷售業務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6.21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財富 6 廣場 A 座 22 樓	美金 2,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101.01.01	Level2, Lom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OA	美金 1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39,3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16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135,297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范進雍	525,025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周銘俊	0	0
	總經理	范進雍		
正誼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5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總經理	無	0	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40,0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源	0(註一)	1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 李秉傑	7	7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 周銘俊	2	30
	董事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代表人: 滕光中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 李秉傑	100,000	100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 周銘俊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 翁博裕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 黃榮義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張國揚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0(註一)	9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揚			
	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黃榮義			0
	冠銓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吳仁釗	27,500	55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尤朝生	22,500	45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柏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0(註一)	100	
	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常			
	總經理	陳鶴心	0	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周銘俊	6,000	6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郭文杰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林依達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尤永昇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譚大剛	3,000	30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陳嘉婉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江文興			
		董事	Skyworth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白驥	1,000	10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0(註一)	100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劉蓁蓁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深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46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周銘俊	2,850	75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張中星		
	董事	常寶	475	12.5
	董事	劉綦綦	475	12.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0(註一)	1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陳國華		
	董事	常寶		
	董事	劉綦綦		
	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林依達	0	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范進雍	15	75
華錄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清算人	戴子翔	79,000	1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3,179	49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兆年	2,725	42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代表人:金永郁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代表人: Hyeon Jong Yu	-	-
	監察人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	-
	監察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代表人:Hyuk Won Kwon	584	9
	總經理	黃兆年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兆年	50,000	100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程小慧		
	監察人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張若青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兆年	26,324	95.54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蘇驊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鄧紹猷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監察人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張若青		
	總經理	蘇驊	0	0
HUGA Holding(BVI)Limited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21	100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BVI)Limited 代表人：陳澤澎	2,000	100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代表人：戴子翔	0(註一)	100
	監事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代表人：程小慧		
	總經理	楊立新	0	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Samoa)	董事	HUGA Holding(BVI)Limited 代表人：戴子翔	100	100

註一：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USD 39,300,247	USD 63,754,163	USD 14,622,088	USD 49,132,525	USD 1,210,624	USD 790,712	USD 792,785	-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1	1,254,026	1,615	1,252,411	51,876	(45,541)	(45,484)	(0.34)
EPISTAR JV HOLDING CO., LTD.	USD 160,060,000	USD 141,686,988	USD 0	USD 141,686,988	USD (13,415,142)	USD (13,416,652)	USD (13,197,947)	-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50,260	10,882,329	3,097,040	7,785,289	2,110,783	(1,438,672)	(1,980,275)	(3.86)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40,000,000	USD 48,857,134	0	USD 48,857,134	USD 1,212,502	USD 1,210,616	USD 1,210,623	(註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40,000,000	USD 65,305,484	USD 16,449,148	USD 48,856,336	USD 41,823,146	USD 1,732,497	USD 1,212,505	(註 1)
LITESTAR JV HOLDING CO., LTD.	USD 91,500,000	USD 89,870,995	USD 0	USD 89,870,995	USD (7,237,013)	USD (7,241,496)	USD (7,240,947)	-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0	USD 89,796,389	USD 0	USD 89,796,389	USD (7,237,018)	USD (7,237,018)	USD (7,237,013)	(註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 110,400,000	USD 143,468,475	USD 44,406,695	USD 99,061,780	USD 13,308,477	USD (10,139,235)	USD (8,041,130)	(註 1)
冠銓香港(股)公司	USD 50,000,300	USD 31,224,279	USD 19,099	USD 31,205,180	0	USD (932,834)	USD (12,700,982)	USD(0.25)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45,000,000	USD 85,607,658	USD 56,378,892	USD 29,228,766	USD 6,284,094	USD (10,809,327)	USD (11,769,826)	(註 1)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9,921,948	USD 0	USD 9,921,948	USD (97,486)	USD (134,985)	USD (122,067)	(0.0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USD 8,400,000	USD 8,342,773	USD 505	USD 8,342,268	USD 0	USD (158,515)	USD (97,486)	(註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USD 4,564,287	USD 26,270,384	USD 6,570,892	USD 19,699,492	USD 1,883,538	USD 930,082	USD 1,514,569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USD 20,000	USD 11,030,212	USD 7,638,231	USD 3,391,981	USD 75,681,099	USD 177,614	USD (51,38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 3,800,000	USD 12,914,011	USD 0	USD 12,914,011	USD 2,558,525	USD 2,554,432	USD 2,562,767	USD 0.6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3,000,000	USD 156,703,122	USD 144,589,035	USD 12,114,086	USD 174,317,710	USD 3,151,424	USD 2,558,526	(註 1)
華錄光電(股)有限公司(註 2)	790,000	169,705	0	169,705	14,148	(1,309)	5,262	0.07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881	347,996	342,372	5,624	875,881	(31,401)	(35,144)	(5.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500,000	484,283	4,647	479,636	0	(499)	(22,966)	(0.46)
HUGA Holding (BVI) Ltd.	USD 2,100,000	USD 1,144,463	USD 0	USD 1,144,463	USD 0	USD 0	USD (786,986)	-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275,516	97,305	33,724	63,581	65,481	(25,076)	(23,726)	(0.94)
HUGA Holding (Samoa) Ltd.	USD 2,000,000	USD 1,144,429	USD 0	USD 1,144,429	USD 3,340,191	USD 51,646	USD (787,020)	-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2,000,000	USD 1,920,378	USD 928,393	USD 991,985	USD 3,815,751	USD (836,398)	USD (838,687)	註 1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USD 100,000	USD 100,034	0	USD 100,034	USD 726	USD 23	USD 34	-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該公司已進入法定清算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本公司已持有 48.43% 股權之廣鎔光電(股)公司(簡稱「廣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方式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廣鎔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轉換基準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735 仟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本公司已持有 48.43% 股權之廣鎔(股)公司(簡稱「廣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方式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廣鎔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率以廣鎔 4.8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本公司增資發行 56,416 仟股。雙方透過股份轉換，將可達到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00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415,278 仟元及 360,976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325,628 仟元及 2,553,7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274,652	14	\$ 10,634,531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06,800	-	270,34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4,334	-	42,2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929,406	5	2,978,695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068,729	9	3,664,049	6
1160 其他應收款		30,377	-	49,73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75,798	-	43,65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834	-	11,636	-
120X 存貨	四(五)	3,112,700	5	3,020,439	5
1260 預付款項		202,420	1	150,13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152,019	-	437,4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90,069</u>	<u>34</u>	<u>21,303,014</u>	<u>36</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61,523	-	103,76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551,024	1	551,0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8,847,409	32	16,926,990	2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559,956</u>	<u>33</u>	<u>17,581,779</u>	<u>3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544,662	11	6,017,242	10
1531 機器設備		21,656,388	37	19,668,895	34
1551 運輸設備		1,329	-	1,329	-
1561 辦公設備		197,019	1	179,376	-
1631 租賃改良		47,583	-	39,12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8,446,981</u>	<u>49</u>	<u>25,905,969</u>	<u>4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68,779)	(20)	(10,358,634)	(18)
1599 減：累計減損		(13,748)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7,257	2	3,305,719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931,711</u>	<u>31</u>	<u>18,853,054</u>	<u>32</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653,464	1	358,68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	-	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450	-	160,90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9,914</u>	<u>1</u>	<u>519,66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948	-	4,255	-
1830 遞延費用		9,972	-	13,4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541,469	1	359,34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57,389</u>	<u>1</u>	<u>377,07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58,829,039</u>	<u>100</u>	<u>\$ 58,634,581</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	-	\$ 217,80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70,769	-	14,704	-
2120	應付票據		7,264	-	21,671	-
2140	應付帳款		1,852,056	3	1,558,648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62,943	1	70,28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35,521	-	168,208	-
2170	應付費用		2,077,564	4	1,696,77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1,152,811	2	1,004,870	2
2260	預收款項		17,477	-	56,71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	-	1,904,352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272	-	27,2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05,677</u>	<u>10</u>	<u>6,741,275</u>	<u>1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265,460	12	7,361,200	13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8,421	-	21,08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283,881</u>	<u>12</u>	<u>7,382,285</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3,440	-	17,3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28	-	15,092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2,995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063</u>	<u>-</u>	<u>32,4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157,621</u>	<u>22</u>	<u>14,155,999</u>	<u>2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9,317,523	16	8,588,872	15
3140	預收股本		652	-	528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4,195,550	58	31,400,907	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348	-	49,348	-
3260	長期投資		97,448	-	109,7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56,731	-	71,027	-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933,535	2	1,235,510	2
3280	其 他	四(十八)	653,73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96	2	1,314,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347,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96	-	1,599,288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49)	-	(99,99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47,072)	-	(25,0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63,676)	-	(114,06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229,694)	-	-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十八)	(686,318)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5,671,418</u>	<u>78</u>	<u>44,478,582</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829,039</u>	<u>100</u>	<u>\$ 58,634,5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815,304	102	\$ 18,095,959	102
4170 銷貨退回		(89,258)	(1)	(214,032)	(1)
4190 銷貨折讓		(194,139)	(1)	(179,62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531,907</u>	<u>100</u>	<u>17,702,29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4,817,027)	(84)	(14,380,753)	(81)
5910 營業毛利		<u>2,714,880</u>	<u>16</u>	<u>3,321,546</u>	<u>19</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995)	-	-	-
營業毛利淨額		<u>2,681,885</u>	<u>16</u>	<u>3,321,546</u>	<u>19</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7,217)	(2)	(244,88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9,153)	(4)	(775,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011)	(5)	(762,3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2,381)</u>	<u>(11)</u>	<u>(1,782,71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69,504</u>	<u>5</u>	<u>1,538,8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752	1	114,181	1
7122 股利收入		501	-	10,7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八)	6,54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04,904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二十一)	7,803	-	9,2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5,19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	-	39,07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91,216	-	84,2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8,814</u>	<u>1</u>	<u>377,54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1,072)	(2)	(275,91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1,491,265)	(9)	(1,095,307)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16,065)	-	(21,65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	(8,550)	-
7560 兌換損失		(7,674)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13,74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4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56,065)	-	-	-
7880 什項支出		(61,473)	-	(7,5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17,704)</u>	<u>(11)</u>	<u>(1,408,947)</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949,386)</u>	<u>(5)</u>	<u>507,430</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167,565)	(1)	(27,173)	-
9600 本期淨(損)利		<u>(\$ 1,116,951)</u>	<u>(6)</u>	<u>(\$ 480,257)</u>	<u>(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u>(\$ 1.10)</u>	<u>(\$ 1.30)</u>	<u>\$ 0.59</u>	<u>\$ 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u>(\$ 1.10)</u>	<u>(\$ 1.30)</u>	<u>\$ 0.59</u>	<u>\$ 0.56</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u>(\$ 971,956)</u>	<u>(\$ 1,139,521)</u>	<u>\$ 507,430</u>	<u>\$ 480,25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u>(\$ 1.13)</u>	<u>(\$ 1.32)</u>	<u>\$ 0.59</u>	<u>\$ 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u>(\$ 1.13)</u>	<u>(\$ 1.32)</u>	<u>\$ 0.59</u>	<u>\$ 0.5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5,209	\$ 296	\$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 -	\$ 46,468,27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628	-	(576,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470	(347,4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41,589)	-	-	-	-	-	(3,841,5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868	232	214,250	-	-	-	-	-	-	-	-	328,350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5)	-	(426)	-	-	-	-	-	-	63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04	-	-	-	-	-	-	-	-	17,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6,738	-	-	-	-	-	-	-	-	956,73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946)	-	-	-	-	-	-	-	-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69,932	-	-	(108,001)	-	-	(18,265)	-	-	(56,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1,960	-	-	-	-	241,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600)	-	-	-	(16,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98,735)	-	-	(98,735)
100 年度淨利	-	-	-	-	-	480,257	-	-	-	-	-	480,257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88,872</u>	<u>\$ 528</u>	<u>\$ 32,866,563</u>	<u>\$ 1,314,971</u>	<u>\$ 347,470</u>	<u>\$ 1,599,288</u>	<u>(\$ 99,997)</u>	<u>(\$ 25,047)</u>	<u>(\$ 114,066)</u>	<u>\$ -</u>	<u>\$ -</u>	<u>\$ 44,478,582</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88,872	\$ 528	\$ 32,866,563	\$ 1,314,971	\$ 347,470	\$ 1,599,288	(\$ 99,997)	(\$ 25,047)	(\$ 114,066)	\$ -	\$ -	\$ 44,478,58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25	-	(48,02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60)	108,3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4,146)	-	-	-	-	-	(454,14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491,974)	-	-	-	-	-	-	-	-	(491,9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493	124	50,354	-	-	-	-	-	-	-	-	79,971
發行新股收購少數股權	564,158	-	2,905,413	-	-	-	-	-	-	-	-	3,469,5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00	-	653,738	-	-	-	-	-	-	-	(788,738)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2,256	-	-	(8,930)	-	-	(7,368)	-	(20,663)	(34,70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	(229,694)	-	(229,6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88,052)	-	-	-	-	(188,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2,025)	-	-	-	(22,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57,758	-	-	57,7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123,083	123,083
101 年度淨損	-	-	-	-	-	(1,116,951)	-	-	-	-	-	(1,116,95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17,523</u>	<u>\$ 652</u>	<u>\$ 35,986,350</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79,596</u>	<u>(\$ 288,049)</u>	<u>(\$ 47,072)</u>	<u>(\$ 63,676)</u>	<u>(\$ 229,694)</u>	<u>(\$ 686,318)</u>	<u>\$ 45,671,418</u>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26,327 及董監酬勞\$96,8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81,089 及董監酬勞\$10,81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116,951)	\$ 480,25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1,620	1,244
折舊費用	2,607,281	2,378,818
各項攤提	123,447	94,40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11,785	637,28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2 (15,19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065 (39,07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3,748	-
處分投資利益	(5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65	21,6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1,265	1,095,307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	386,135
存貨轉列其他損失	9,497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28,877	-
公司債債券買回利益	-	(19,60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69,665	259,034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4,157)	254,83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什項收入	(2,664) (77,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攤銷酬勞成本	123,083	17,2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99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201 (48,276)
應收票據	17,960	229,917
應收帳款	(1,363,762) (333,956)
其他應收款	(16,030)	257,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15)
存貨	(734,468) (987,973)
預付款項	(52,283) (77,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866 (160,213)
應付票據	(14,407)	8,509
應付帳款	786,066	259,491
應付所得稅	(132,687) (258,295)
應付費用	380,791 (628,244)
其他應付款	(2,813)	377,107
預收款項	(39,242)	20,084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1,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3) (4,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2,295</u>	<u>4,127,063</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208)	(\$ 2,585)
購置固定資產	(1,746,613)	(5,201,6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3,424	80,8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42,710)	(1,960,83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679	-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90,034)	(345,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3)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9,155)</u>	<u>(7,429,5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7,806)	(4,083,41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00,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64)	(2,5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79,971	328,350
發放現金股利	(454,146)	(3,841,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91,97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129,96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965,600)	(166,2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3,019)</u>	<u>(236,2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59,879)	(3,538,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4,531	14,173,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74,652</u>	<u>\$ 10,634,5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51</u>	<u>\$ 24,1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8,386</u>	<u>\$ 445,681</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1,897,368	\$ 3,983,2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8,210	1,826,6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8,965)	(608,210)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6,613</u>	<u>\$ 5,201,6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發行新股收購長期股權投資	<u>\$ 3,469,571</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磊等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0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

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加權平均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標準成本入帳，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7 年
辦公設備	2 年～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2～10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遞延費用：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

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財團法人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若屬未上市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 \$36,184，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296,018	\$ 858,556
定期存款	6,554,491	9,041,010
約當現金	424,143	734,965
	<u>\$ 8,274,652</u>	<u>\$ 10,634,53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06,800	\$ 270,0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42
	<u>\$ 106,800</u>	<u>\$ 270,34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150 及 \$6,646。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43,364	\$ 161,324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u>\$ 24,334</u>	<u>\$ 42,29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3,018,906	\$ 3,173,609
減:備抵呆帳	(73,155)	(185,0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45)	(9,903)
	<u>\$ 2,929,406</u>	<u>\$ 2,978,695</u>

(五)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35,745	(\$ 37,358)	\$ 498,387
在製品	1,396,867	(80,083)	1,316,784
製成品	<u>1,676,444</u>	<u>(378,915)</u>	<u>1,297,529</u>
	<u>\$ 3,609,056</u>	<u>(\$ 496,356)</u>	<u>\$ 3,112,70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16,141	(\$ 35,500)	\$ 580,641
在製品	1,329,263	(84,039)	1,245,224
製成品	<u>1,322,760</u>	<u>(128,186)</u>	<u>1,194,574</u>
	<u>\$ 3,268,164</u>	<u>(\$ 247,725)</u>	<u>\$ 3,020,4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56,556	\$ 13,201,622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611,785	637,284
其他	<u>286,388</u>	<u>290,241</u>
	<u>\$ 14,954,729</u>	<u>\$ 14,129,147</u>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48,686 及\$541,847。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20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977)	(98,735)
合計	<u>\$ 161,523</u>	<u>\$ 103,765</u>

本公司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計\$202,5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Esleds Co., Ltd.	148	148
Lynk Labs, Inc.	96,502	96,502
Intematix Corporation	160,800	160,800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89,683	289,683
	<u>\$ 551,024</u>	<u>\$ 551,024</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 1,427,364	100.00%	\$ 1,273,185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421	73.32%
亮點投資(股)公司	1,114,262	100.00%	1,382,418	100.00%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4,137,849	100.00%	4,537,199	100.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10,363,025	100.00%	7,891,268	48.64%
正誼科技(股)公司	9	100.00%	9	100.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713,714	40.75%	775,798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883,270	21.05%	1,039,579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67,860	40.00%	19,113	40.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140,056	17.39%	-	-
	<u>\$ 18,847,409</u>		<u>\$ 16,926,990</u>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91,265 及

\$1,095,307，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投資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款皆為 USD40,00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份計 3,666 仟股，出售價款計\$9,679，處分投資利益計\$50。
5. 本公司透過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及其子公司與其他公司合資設立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B.V.I.) Co., Ltd. 及廣州晶正鑫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分別計 USD24,750 仟元、USD63,000 仟元、USD44,000 仟元、USD3,060 仟元及 USD5,040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投資正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票計 5 仟股，投資金額計\$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投資葳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票計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14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已超過 20%，故依財務計準則公報規定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發行新股 56,416 仟股與廣鎳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本公司原持有股數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數，轉換本公司後持股比例為 100%。
9.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納入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6,544,662		(\$ 2,509,784)		\$	-					\$ 4,034,878			
機器設備	21,656,388		(9,206,219)		(13,748)					12,436,421			
運輸設備	1,329		(1,329)			-					-			
辦公設備	197,019		(113,483)			-					83,536			
租賃改良	47,583		(37,964)			-					9,6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7,257		-			-					1,367,257			
	<u>\$ 29,814,238</u>		<u>(\$ 11,868,779)</u>		<u>(\$</u>	<u>13,748)</u>					<u>\$ 17,931,71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6,017,242		(\$ 2,069,023)		\$	-					\$ 3,948,219			
機器設備	19,668,895		(8,154,815)			-					11,514,080			
運輸設備	1,329		(1,329)			-					-			
辦公設備	179,376		(96,780)			-					82,596			
租賃改良	39,127		(36,687)			-					2,4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5,719		-			-					3,305,719			
	<u>\$ 29,211,688</u>		<u>(\$ 10,358,634)</u>		<u>\$</u>	<u>-</u>					<u>\$ 18,853,054</u>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共計\$13,748。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87,5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275
	<u>\$ -</u>	<u>\$ 217,806</u>
利率區間	-	1.10%~1.38%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53,782	\$ 53,78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6,987	(39,078)
合計	<u>\$ 70,769</u>	<u>\$ 14,704</u>

本公司於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56,065及\$39,078。

(十二)長期負債

1.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248)
小計	-	1,904,352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04,352)
	-	-
海外應付公司債	\$ 8,140,992	\$ 8,478,394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68,268)	(909,930)
	7,265,460	7,361,200
合計	\$ 7,265,460	\$ 7,361,2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

至每股新台幣 93.9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將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此資本公積計 \$156,953，該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上開資本公積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 \$301,97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 \$1,965,600。

-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

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3.64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956,738，另因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調整資本公積計 \$23,203，故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933,535 及 \$956,738。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78%。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 及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1.75% 及 2.0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2.00% 及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61)	(\$ 1,5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4,855)	(146,780)
累積給付義務	(178,116)	(148,286)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8,338)	(67,472)
預計給付義務	(256,454)	(215,7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4,675</u>	<u>130,939</u>
提撥狀況	(111,779)	(84,8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5,411	92,5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72)	(25,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440)</u>	<u>(\$ 17,347)</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u>	<u>\$ 79</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47,072</u>	<u>\$ 25,047</u>
既得給付	<u>(\$ 3,662)</u>	<u>(\$ 1,714)</u>

(2)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87	\$ 1,948
利息成本	4,314	4,9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53)	(2,7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79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956</u>	<u>3,390</u>
淨退休金成本	<u>\$ 6,283</u>	<u>\$ 7,759</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833 及 \$113,837。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17,523，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廣鎔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八))，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與計\$49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500,000，此分派案尚未經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5		\$ 576,628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108,360)		347,470	
現金股利	454,146	\$ 0.527	3,841,589	\$ 4.48
合計	<u>\$ 393,811</u>		<u>\$4,765,687</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 及\$10,812，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6,327 及\$96,844，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數已調整至民國 100 年度損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89

及\$10,8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	-	3,735仟股	-	3,735仟股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21仟股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1 仟股，並已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竣。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 及\$631。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73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61.5 元，每股公平價值為 52.7 元。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9.21 (註2)	1,241	至民國 101年8月 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	-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 100%(註4)	-	-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 股	101.8.9	13,500	3年	註5	-	-
繼受廣鎔第 一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6)	3年	註7	-	-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
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
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
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5:(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
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
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
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
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
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6: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
之股數。

註 7:(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鎳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818	30.25元	18,835	30.14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949)		(11,386)	
本期沒收	(207)		(631)	
本期逾期失效	(7)		-	
期末流通在外	<u>3,655</u>	32.21元	<u>6,818</u>	30.25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655</u>		<u>6,818</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8.0元	399	0.54年	78.0元	399	78.0元
26.6元	3,256	1.04年	26.6元	3,256	26.6元
	<u>3,655</u>			<u>3,655</u>	

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31 元及 79.58 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7. 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鎳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鎳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權益交割	\$ <u>123,083</u>	\$ <u>17,204</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86,26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47)	133,3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7,074)	(293,55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58,883	(6,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0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845)	2,446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u>2,748</u>	<u>5,086</u>
所得稅費用	167,565	27,1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845	(2,446)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2,748)	(5,08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3,349)	180,694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38,517)	(20,481)
扣繳稅款	<u>(11,275)</u>	<u>(11,646)</u>
應付所得稅	<u>\$ 35,521</u>	<u>\$ 168,2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684,088</u>	<u>\$ 647,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543,787</u>	<u>\$ 360,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82,243</u>	<u>\$ 118,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2,318</u>	<u>\$ 1,3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349,826</u>	<u>\$ 90,943</u>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27,977	\$ 140,756	\$ 1,402,240	\$ 238,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2,016)	(182,243)	(699,203)	(118,8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6,218	191,457	757,419	128,761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28,040	4,767	35,528	6,040
呆帳超限數	166,314	28,274	287,232	48,8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995	5,609	-	-
其他	-	-	(342)	(58)
投資抵減		313,225		225,350
備抵評價		(349,826)		(90,943)
		<u>\$ 152,019</u>		<u>\$ 437,49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利益	(\$ 13,632)	(\$ 2,318)	(\$ 7,779)	(\$ 1,32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417,729	241,014	125,754	21,3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29	6,210	47,066	8,0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15,040	88,471	15,040
遞延收入	18,421	3,132	21,085	3,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047	58,998	120,478	20,481
虧損扣抵	4,486	763	4,486	763
投資抵減		218,630		291,415
		<u>\$ 541,469</u>		<u>\$ 359,341</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之所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136,505	34,582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19,115	79,072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82,254	115,336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25,489	103,294	104年度
		<u>332,284</u>	
研究與發展支出	87,984	55,999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9,074	139,074	102年度
		<u>195,073</u>	
人才培訓支出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922	922	102年度
		<u>4,498</u>	
		<u>\$ 531,855</u>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u>\$ 763</u>	<u>\$ 763</u>	106年度

- 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20%，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1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79,596。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6,32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8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1%。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49,386)	(\$ 1,116,951)	861,395	<u>(\$ 1.10)</u>	<u>(\$ 1.30)</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7,430	\$ 480,257	855,985	<u>\$ 0.59</u>	<u>\$ 0.5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03		
員工分紅	-	-	1,2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507,430</u>	<u>\$ 480,257</u>	<u>863,581</u>	<u>\$ 0.59</u>	<u>\$ 0.56</u>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5.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4,916	\$ 539,843	\$ 2,454,759
勞健保費用	168,742	35,005	203,747
退休金費用	91,795	23,321	115,116
其他用人費用	90,071	13,973	104,044
折舊費用(註)	2,431,829	173,682	2,605,511
攤銷費用	5,290	118,157	123,44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2,203	\$ 428,667	\$ 2,260,870
勞健保費用	170,580	32,860	203,440
退休金費用	98,684	22,912	121,596
其他用人費用	90,607	13,203	103,810
折舊費用(註)	2,205,136	171,912	2,377,048
攤銷費用	4,960	89,449	94,409

註：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均為\$1,77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 V. 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B. V. 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

註 2：民國 101 年 6 月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減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289,976	13	\$ 2,347,451	13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2,324,095	13	-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992,001	12	4,071,812	23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233,039	7	1,195,720	7
UEC Investment Ltd.	362,377	2	567,151	3
其他	208,209	1	78,717	-
	<u>\$ 8,409,697</u>	<u>48</u>	<u>\$ 8,260,851</u>	<u>46</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廣鎳光電(股)公司	\$ 418,458	6	\$ 120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83,622	5	6,789	-
南亞光電(股)公司	128,000	2	251,515	3
其他	78,226	1	3,831	-
	<u>\$ 1,008,306</u>	<u>14</u>	<u>\$ 262,255</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 2,481,941	31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498,319	18	1,115,419	16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651,558	8	543,909	8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221,814	3	1,909,944	28
其他	226,364	3	120,402	1
	5,079,996	63	3,689,674	5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67)	-	(25,625)	-
	<u>\$ 5,068,729</u>	<u>63</u>	<u>\$ 3,664,049</u>	<u>53</u>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 \$688,696 及 \$221,994，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30天	\$ 100,537	\$ 79,726
31~60天	442,083	131,804
61天以上	146,076	10,464
	<u>\$ 688,696</u>	<u>\$ 221,994</u>
期後收回款項	<u>\$ 687,259</u>	<u>\$ 164,137</u>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廣鎳光電(股)公司	\$ 311,429	13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59,640	6	-	-
南亞光電(股)公司	42,088	2	63,478	4
其他	49,786	2	6,807	-
	<u>\$ 562,943</u>	<u>23</u>	<u>\$ 70,285</u>	<u>4</u>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廣錄光電(股)公司	\$ 28,777	27	674	1
南亞光電(股)公司	16,684	16	16,149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0,982	10	5,867	7
UEC Investment Ltd.	274	-	14,579	16
其他	19,081	18	6,388	7
	<u>\$ 75,798</u>	<u>71</u>	<u>\$ 43,657</u>	<u>49</u>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 UEC Investment ltd. 之其他應收款係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備及耗材之款項。

6. 加工費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53,047 及\$33,546，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1,959 及\$2,716。

(2)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分別為\$402,207 及\$149,264，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33,533 及\$179,228。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258,880 及\$57,632，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5,975 及\$1,647。

(3)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南亞光電(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666 及\$10,501，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均為\$0。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為\$74,98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0。

7. 財產交易

-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42,999 及\$105。
-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4,825 及\$2,937。
- (3)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823 及\$266。
-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6,652 及\$1,865。
- (5)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廣鎔光電(股)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2,582 及\$837。
- (6)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廣鎔光電購買機器設備一批\$212,35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208,807(含稅)。
- (7)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11,22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11,789(含稅)。
- (8)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11,069，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設備款為\$11,081。
- (9)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86,222。
- (10)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8,934 及\$2,647。

8. 其他

-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皆為 USD5,500 仟元，動用金額分別為 USD2,500 及 USD0 仟元。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廈門)有限公司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為\$796 及\$549。
-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皆為 USD30,000 仟元，動用金額分別為 USD6,075 仟元及 USD8,065 仟元。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300 及\$4,541。

(3)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6,666 及\$16,447。

(4)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為\$9,692。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32,569	\$ 44,678
業務執行費用	3,154	3,06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542
合計	<u>\$ 35,723</u>	<u>\$ 59,287</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由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834	\$ 11,621
房屋及建築	-	259,001
	<u>\$ 12,834</u>	<u>\$ 270,62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275,696。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632,483。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2	年	\$	35,403
103	年		35,403
104	年		35,403
105	年		35,403
106	年		35,403
107	及以後		74,505
		\$	<u>251,52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產能及提升營運績效考量，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間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金額計\$321,517。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22,078	\$ -	\$ 16,422,078	\$ 17,428,854	\$ -	\$ 17,428,8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6,800	106,800	-	270,343	270,3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523	-	161,523	103,765	-	103,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24	-	551,024	551,0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654,266	-	5,654,266	4,585,145	-	4,585,14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7,265,460	-	7,604,240	9,265,552	-	9,952,7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及買回權	\$ 70,769	\$ -	\$ 70,769	\$ 14,704	\$ -	\$ 14,7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損失及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6,065 及\$39,078。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973,983 及\$7,371,086，金融負債分別為\$7,337,858 及\$9,453,47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18,914 及\$3,273,054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30,275。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2,752 及\$114,18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71,072 及\$275,916。

(五)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57,758 及\$(\$98,735)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368)及(\$18,265)。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03	29.04	\$ 317,765	30.275
日幣：新台幣	697,838	0.336	817,965	0.39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0,820	29.04	191,920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6,385	29.04	335,785	30.275
日幣：新台幣	827,154	0.336	689,611	0.391

- (2)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3)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主要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透過經常性評估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

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除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分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收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進行下列收購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廣鎳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鎳)除本公司原持有股數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數，換股比例為廣鎳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發行新股 56,416 仟股，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以現金 \$47,872 取得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權，收購基準日為

民國 101 年 7 月 8 日

(3)此項收購案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規定，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收購後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損益表，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擬制性補充資料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17,531,907	\$ 17,702,2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23,898	2,001,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955,581	85,022
本期淨損	2,123,146	112,195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46	0.1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餘額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4,567,142	\$ 164,945	\$ 159,720	-	0.35	\$ 9,134,284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567,142	899,700	871,200	-	1.91	9,134,284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市價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300,247	\$1,427,364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97,086	1,114,262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6	4,137,84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25,978	10,363,025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0	713,714	40.7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6,337	883,270	21.05	\$ 721,5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豐晶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	67,860	4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葳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140,056	17.3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3	96,502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60,800	2.9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35	289,683	17.2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54	-	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0,869	161,523	8.80	\$ 198,3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3,959單位	29,000	不適用	29,0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351單位	48,800	不適用	48,8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1,515單位	29,000	不適用	29,01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1)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1)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39,192,652	\$ 474,200	39,192,652	\$ 475,369	\$ 474,200	\$ 1,169	-	\$ -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18,443,833	240,343	55,542,007	726,280	73,985,840	967,940	966,282	1,658	-	-
晶元光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33,037,582	454,100	33,037,582	454,470	454,100	370	-	-
晶元光電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0,546,322	118,000	10,546,322	118,069	118,000	69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3,019,300	570,900	53,019,300	571,101	570,900	201	-	-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22,622,030	295,300	22,622,030	295,443	295,300	143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5,607,067	795,900	55,607,067	796,480	795,900	580	-	-
晶元光電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0,389,656	794,700	56,692,305	746,799	745,900	899	3,697,351	48,800
晶元光電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37,973,931	554,600	37,973,931	554,866	554,600	266	-	-
晶元光電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0,188,212	153,100	10,188,212	153,139	153,100	39	-	-

買 之 公	賣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帳 列 科 目	關 期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註 1)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1)
晶元 光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2,035,541	\$ 30,000	7,389,605	\$ 109,200	9,425,146	\$ 139,298	\$ 139,200	\$ 98	-	\$ -
晶元 光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8,817,419	1,009,100	66,845,904	980,858	980,100	758	1,971,515	29,000
晶元 光電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3,080,959	1,273,185	6,219,288	182,444	-	-	-	-	39,300,247	1,427,364
晶元 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15,600	4,537,199	406	118,024	-	-	-	-	16,006	4,137,849
晶元 光電	廣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251,238,373	7,891,268	273,787,605 (註4)	3,471,812	-	-	-	-	525,025,978	10,363,025
晶元 光電	葳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	-	-	8,000,000	140,000	-	-	-	-	8,000,000	140,056

註 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其中 273,616,605 股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289,976)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 1,498,319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33,039)	(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651,558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註2	銷貨	(1,992,001)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21,814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2,377)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014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383,622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9,64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21,158)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82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2,324,095)	(1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481,941	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8,458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11,429)	(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000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088)	(2)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498,319	\$ -	\$ 1,498,319	1.75	\$ 141,619	註3	\$ 762,02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651,558	-	651,558	2.06	47	註3	369,97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221,814	-	221,814	1.87	221,814	註3	221,81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17,821	4,349	122,170	2.06	8,189	註3	61,41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481,941	4	2,481,945	1.87	315,503	註3	925,359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光寶、General Lighting、開發晶照明(廈門)及晶元寶晨(深圳)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141,614、\$30、\$221,814、\$8,173 及\$315,503。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313,786	新台幣	\$ 1,131,342	39,300,247	100	新台幣	\$ 1,427,364	新台幣	\$ 23,445	新台幣	\$ 24,00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新台幣	-	新台幣	29,244	-	-	新台幣	-	新台幣	3,104	新台幣	2,289	註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000,000	新台幣	1,000,000	135,297,086	100	新台幣	1,114,262	新台幣	(45,484)	新台幣	(25,902)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5,037,469	新台幣	4,919,445	16,006	100	新台幣	4,137,849	新台幣	(390,303)	新台幣	(367,04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2,144,672	新台幣	8,672,860	525,025,978	100	新台幣	10,363,025	新台幣	(1,980,275)	新台幣	(966,28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0	新台幣	50	5,000	100	新台幣	9	新台幣	-	新台幣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39,450	新台幣	839,450	81,500,000	40.75	新台幣	713,714	新台幣	(130,941)	新台幣	(53,358)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69,412	新台幣	1,169,412	57,956,337	21.05	新台幣	883,270	新台幣	(730,440)	新台幣	(153,772)	

註：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處分所持有股份。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9,200	新台幣	\$ 9,200	920,000	40	新台幣	\$ 67,860	新台幣	\$ 121,867	新台幣	\$ 48,747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40,000	新台幣	-	8,000,000	17.39	新台幣	140,056	新台幣 (6,812)	新台幣	5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275,280	新台幣	1,105,398	40,000,000	100	新台幣	1,418,811	新台幣	35,802	新台幣	35,802	
晶宇光電 (香港)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275,280	新台幣	1,105,398	40,000,000	100	新台幣	1,418,788	新台幣	35,857	新台幣	35,857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47,472	新台幣	137,235	5,200,000	5.00	新台幣	134,534	新台幣 (237,800)	新台幣 (11,890)	
亮點投資 (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52,701	新台幣	234,830	45,642	100	新台幣	572,073	新台幣	44,790	新台幣	44,790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9,785	新台幣	8,624	979,000	0.49	新台幣	8,521	新台幣 (130,941)	新台幣 (619)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297,539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980,275)	新台幣 (47,831)	註

註:因本公司與廣錄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原持有股份業已全數轉換成本公司股票。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亮點投資 (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79,090	新台幣	\$ 79,090	\$ 5,548,234	12.06	新台幣	\$ 81,658	新台幣 (\$	6,812)	新台幣 (\$	1,00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 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92,119	新台幣	92,119	2,850,000	75.00	新台幣	281,267	新台幣	75,789	新台幣	56,84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28,880	新台幣	28,880	15,000	75.00	新台幣	73,877	新台幣 (1,520)	新台幣 (1,140)	
寶晨光電 (香港)(股)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96,950	新台幣	96,950	3,000,000	100	新台幣	351,793	新台幣	75,663	新台幣	75,66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154,157	新台幣	1,981,057	6,705	70.00	新台幣	1,914,018	新台幣 (214,137)	新台幣 (149,89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 (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830,045	新台幣	830,040	27,500,165	55.00	新台幣	498,409	新台幣 (375,606)	新台幣 (206,58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 (廈門)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306,692	新台幣	955,152	44,000,000	40.00	新台幣	1,229,454	新台幣 (95,605)	新台幣 (38,24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89,843	新台幣	19,408	3,060,000	36.43	新台幣	89,001	新台幣	442	新台幣	16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 182,600	新台幣	\$ 182,600	6,000,000	60.00	新台幣	\$ 172,880	新台幣 (\$	3,610)	新台幣 (\$	2,166)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2,995,196	新台幣	2,625,019	100,000,000	100	新台幣	2,607,687	新台幣 (214,020)	新台幣 (214,02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995,196	新台幣	2,625,019	100,000,000	90.00	新台幣	2,607,687	新台幣 (237,800)	新台幣 (214,020)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352,194	新台幣	1,195,324	45,000,000	100	新台幣	848,803	新台幣 (348,069)	新台幣 (348,06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54,723	新台幣	227,475	8,400,000	100	新台幣	242,259	新台幣 (2,883)	新台幣 (2,883)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550,000	新台幣	550,000	79,000,000	100	新台幣	169,705	新台幣	14,496	新台幣	14,496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500,000	新台幣	-	50,000,000	100	新台幣	479,636	新台幣 (22,966)	新台幣 (22,966)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62,159	新台幣	28,884	21,000	100	新台幣	33,235	新台幣 (23,274)	新台幣 (23,27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31,792	新台幣	\$ 31,792	3,179,174	49.00	新台幣	\$ 2,756	新台幣 (\$	35,143)	新台幣 (\$	17,22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 亞	投資控股 公司/發 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 粒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59,151	新台幣	28,884	2,000,000	100	新台幣	30,330	新台幣 (23,275)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3,008	新台幣	-	100,000	100	新台幣	2,905	新台幣	1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59,151	新台幣	28,884	-	100	新台幣	28,807	新台幣 (24,803)	新台幣	-	
晶芯投資 (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封裝及 相關產品 之銷售	新台幣	77,872	新台幣	-	26,324,001	95.54	新台幣	54,175	新台幣 (63,150)	新台幣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0	\$ 1,418,811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0,000,000	1,418,788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5,200,000	134,534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45,642	572,07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979,000	8,521	0.4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5,548,234	81,658	12.0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7,549	0.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1,800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8,21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59,475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500	55,332	0.7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800,000	10,719	4.09	\$ 14,58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965,910	24,279	3.93	24,27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520,573	93,631	2.73	93,631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30	\$ 157	0.01	\$ 15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奇鈺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830	1,253	0.02	1,253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243	1,907	0.14	1,907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000	18,833	5.28	18,83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1,815	0.03	1,8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6,182	70,543	1.63	70,5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東林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65	0.02	6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517	12,000	不適用	12,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2,509	15,000	不適用	15,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64,755	135,163	0.30	135,16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	281,267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73,877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6,000	35,093	0.81	35,38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6,567,000	26,320	19.9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000,000	\$ 351,79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6,705	1,914,018	7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7,500,165	498,409	5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4,000,000	1,229,454	4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60,000	89,001	36.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 (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72,880	6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72,600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0	2,607,68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100,000,000	2,607,687	9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5,000,000	848,80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650	47,272	不適用	\$ 47,272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8,400,000	242,25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79,000,000	169,70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479,636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33,23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179,174	\$ 2,756	49.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103	61,664	-	\$ 61,664	
廣鎔光電(股)公司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採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6,050	3,018	16.7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採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000	-	4.5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0,33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90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8,80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6,324,001	54,175	95.5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華鎔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 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89,231	50,120	-	\$ 50,12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000	190,366	-	190,3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00,000	75,107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34,200,000	\$1,264,891	5,800,000	\$ 169,882	-	\$ -	\$ -	\$ -	40,000,000	\$1,418,81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34,200,000	1,264,810	現金 USD5,800,000	169,882	-	-	-	-	現金 USD40,000,000	1,418,788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非流動		-	-	5,090,000	186,692	-	-	-	-	5,090,000	190,36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6,111	1,786,659	594	173,100	-	-	-	-	6,705	1,914,0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 USD32,000,000	931,807	現金 USD12,000,000	351,540	-	-	-	-	現金 USD44,000,000	1,229,45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87,300,000	2,549,993	12,700,000	370,177	-	-	-	-	100,000,000	2,607,687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87,300,000	2,549,993	現金 USD12,700,000	370,177	-	-	-	-	現金 USD100,000,000	2,607,687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39,750,000	1,082,289	現金 USD5,250,000	156,870	-	-	-	-	現金 USD45,000,000	848,803

註：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買 賣 之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廣 錄 光 電 (股) 晶 芯 投 資 (股)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子 公 司	-	\$ -	50,000,000	\$ 500,000	-	\$ -	\$ -	\$ -	50,000,000	\$ 479,636
廣 錄 光 電 (股) 日 盛 投 信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38,529	550,000	38,529	550,696	550,000	696	-	-
廣 錄 光 電 (股) 元 大 萬 泰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30,768	450,000	30,768	450,119	450,000	419	-	-

註：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992,001	9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1,814)	(1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2,113,866)	(9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進貨	2,113,866	4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98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1,588)	(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2,324,095	4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481,941)	(9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 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9,698)	(3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1,588	5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 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362,377	8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2,442)	(8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62,377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014)	(5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62,377)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4,120	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 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383,622)	(9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9,640	9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21,158	59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821)	(62)	
南亞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128,000)	(1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088	10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418,458)	(20)	註4	註4	註4	322,154	4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3	銷貨	\$ 857,062	(41)	註4	註4	註4	\$ 125,810	18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857,062	100	註4	註4	註4	(125,810)	(1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5	銷貨	(875,881)	(100)	註4	註4	註4	98,306	4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董事	銷貨	(177,569)	(8)	註4	註4	註4	90,177	13	

註 1：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同為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 224,120	1.97	\$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1,588	2.29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159,640	4.61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2,154	2.66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3	125,810	5.73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145,005	5.67	-	-	-	-

註 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註2)	
					匯出	收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161,600	(二)	\$ 993,168	\$ 168,432	-	\$ 1,161,600	100	\$ 35,857	\$ 1,418,788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306,800	(二)	718,740	-	-	718,740	55.00	(191,438)	466,842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206,016	(二)	1,774,634	345,286	-	2,119,920	68.00	(161,704)	1,959,915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33,416	(二)	948,644	409,021	-	1,357,665	42.55	(38,242)	1,229,454	-	2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3,936	(二)	130,680	15,682	-	146,362	60.00	(1,730)	145,356	-	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26,000	(二)	72,600	-	-	72,600	10.00	-	-	-	3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619,917	(三)	77,271	-	-	77,271	16.69	-	-	-	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5,654,158	7,418,997	27,402,85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一)及(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財表中揭露。

附錄二：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74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孫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43,996 仟元及 3,190,7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0%及 4.4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840 仟元及 63,1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93%及 0.29%。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27,219 仟元及 1,823,4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73%及 2.5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08,694 仟元及 278,9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 9.56%及 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03,825	18	\$ 17,274,415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31,496	1	443,369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7,549	-	7,54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602,310	2	1,093,54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518,696	7	4,319,096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90,881	4	1,989,081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82,930	-	238,24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1,688	-	16,6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865,908	1	12,598	-
120X 存貨	四(七)	4,321,201	7	4,291,796	6
1260 預付款項		806,620	1	703,747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	191,391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155,714	-	508,1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410,209</u>	<u>41</u>	<u>30,898,254</u>	<u>4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409,880	1	117,72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22,893	1	931,08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3,213,534	5	2,794,736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546,307</u>	<u>7</u>	<u>3,843,542</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	-	50,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9,615,031	14	8,644,532	12
1531 機器設備		31,342,608	47	29,602,310	41
1551 運輸設備		20,478	-	20,443	-
1561 辦公設備		322,368	1	229,674	-
1631 租賃改良		193,941	-	351,201	1
1681 其他設備		193,396	-	226,37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687,822	62	39,124,531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16,060)	(22)	(13,904,702)	(19)
1599 減：累計減損		(37,38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7,175	3	7,413,814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661,554</u>	<u>43</u>	<u>32,633,643</u>	<u>45</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四(十一)	1,024,179	1	582,717	1
1760 商譽		3,144,620	5	3,142,334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	-	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56,068	1	488,85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624,867</u>	<u>7</u>	<u>4,213,989</u>	<u>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8,383	-	119,644	-
1830 遞延費用		28,026	-	34,37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六)	231,008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1,005,739	1	697,48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及六	491,026	1	16,6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74,182</u>	<u>2</u>	<u>868,15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017,119</u>	<u>100</u>	<u>\$ 72,457,584</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1,879,522	3	\$	535,44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70,769	-		14,704	-
2120 應付票據			9,067	-		44,010	-
2140 應付帳款			2,327,807	4		1,929,216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2,170	-		63,47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39,834	-		175,274	-
2170 應付費用			2,316,274	3		1,932,994	3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1,312,179	2		1,413,579	2
2260 預收款項			20,783	-		609,18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及六		706,081	1		2,478,93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2,896	-		42,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17,382</u>	<u>13</u>		<u>9,239,482</u>	<u>13</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7,265,460	11		7,361,200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2,497,839	4		4,239,426	6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六)及六		1,250,838	2		558,48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014,137</u>	<u>17</u>		<u>12,159,112</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3,440	-		17,3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3,244	-		16,04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684</u>	<u>-</u>		<u>33,38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868,203</u>	<u>30</u>		<u>21,431,982</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9,317,523	14		8,588,872	12
3140 預收股本			652	-		528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4,195,550	51		31,400,907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348	-		49,348	-
3260 長期投資			97,448	-		109,7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二十一)		56,731	-		71,027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		933,535	1		1,235,510	2
3280 其他	四(二十一)		653,73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362,996	2		1,314,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347,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96	-		1,599,288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49)	-	(99,99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五)	(47,072)	-	(25,0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63,676)	-	(114,066)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229,694)	-	-	-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二十一)	(686,318)	(1)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5,671,418</u>	<u>68</u>		<u>44,478,582</u>	<u>61</u>
3610 少數股權			1,477,498	2		6,547,020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7,148,916</u>	<u>70</u>		<u>51,025,602</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7,017,119</u>	<u>100</u>		<u>\$ 72,457,58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456,550	103	\$ 22,650,516	103
4170 銷貨退回		(239,872)	(1)	(419,714)	(2)
4190 銷貨折讓		(285,294)	(2)	(267,20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31,384	100	21,963,596	100
營業成本	四(七)(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465,832)	(93)	(19,259,741)	(88)
5910 營業毛利		1,465,552	7	2,703,855	12
營業費用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7,746)	(2)	(343,89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077)	(6)	(1,337,3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122)	(5)	(999,8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8,945)	(13)	(2,681,085)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1,203,393)	(6)	22,77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511	1	181,538	1
7122 股利收入		4,981	-	19,2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三)(四)	10,62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95,962	-
7210 租金收入	四(二十四)	9,615	-	9,57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	-	143,386	1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六)及五	289,164	1	210,6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3,895	2	660,35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4,121)	(2)	(346,45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198,029)	(1)	(283,76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382)	-	(28,13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9,189)	-
7560 兌換損失		(32,97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八)(十)	(574,208)	(3)	(86,17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6,367)	-	(202,71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56,065)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四)	(119,259)	(1)	(26,5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64,407)	(7)	(983,01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83,905)	(11)	(299,890)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二)	(146,217)	(1)	13,66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30,122)	(12)	(\$ 286,225)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16,951)	(6)	\$ 480,257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13,171)	(6)	(766,482)	(3)
		(\$ 2,330,122)	(12)	(\$ 286,225)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1.10)	(\$ 1.30)	\$ 0.59	\$ 0.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1.10)	(\$ 1.30)	\$ 0.59	\$ 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 損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其他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預 收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475,209	\$ 296	\$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 -	\$ 6,421,260	\$ 52,889,53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628	-	(576,62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470	(347,47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41,589)	-	-	-	-	-	-	(3,841,5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868	232	214,250	-	-	-	-	-	-	-	-	-	328,350
註銷庫藏股票	(205)	-	(426)	-	-	-	-	-	-	631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04	-	-	-	-	-	-	-	-	-	17,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6,738	-	-	-	-	-	-	-	-	-	956,73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946)	-	-	-	-	-	-	-	-	-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69,932	-	-	(108,001)	-	-	(18,265)	-	-	-	(56,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1,960	-	-	-	-	-	241,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600)	-	-	-	-	(16,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98,735)	-	-	-	(98,73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480,257	-	-	-	-	-	(766,482)	(286,22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892,242	892,24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8,872</u>	<u>\$ 528</u>	<u>\$ 32,866,563</u>	<u>\$ 1,314,971</u>	<u>\$ 347,470</u>	<u>\$ 1,599,288</u>	<u>(\$ 99,997)</u>	<u>(\$ 25,047)</u>	<u>(\$ 114,066)</u>	<u>\$ -</u>	<u>\$ -</u>	<u>\$ 6,547,020</u>	<u>\$ 51,025,602</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88,872	\$ 528	\$ 32,866,563	\$ 1,314,971	\$ 347,470	\$ 1,599,288	(\$ 99,997)	(\$ 25,047)	(\$ 114,066)	\$ -	\$ -	\$ 6,547,020	\$ 51,025,60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25	-	(48,02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60)	108,3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4,146)	-	-	-	-	-	-	(454,14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491,974)	-	-	-	-	-	-	-	-	-	(491,9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493	124	50,354	-	-	-	-	-	-	-	-	-	79,971
發行新股收購少數股權	564,158	-	2,905,413	-	-	-	-	-	-	-	-	-	3,469,5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00	-	653,738	-	-	-	-	-	-	-	(788,738)	-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2,256	-	-	(8,930)	-	-	(7,368)	-	(20,663)	-	(34,70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229,694)	-	-	-	(229,6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88,052)	-	-	-	-	-	(188,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2,025)	-	-	-	-	(22,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57,758	-	-	-	57,7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123,083	-	123,08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116,951)	-	-	-	-	-	(1,213,171)	(2,330,12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3,856,351)	(3,856,3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7,523</u>	<u>\$ 652</u>	<u>\$ 35,986,350</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79,596</u>	<u>(\$ 288,049)</u>	<u>(\$ 47,072)</u>	<u>(\$ 63,676)</u>	<u>(\$ 229,694)</u>	<u>(\$ 686,318)</u>	<u>\$ 1,477,498</u>	<u>\$ 47,148,916</u>

註1：民國99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26,327及董監酬勞\$96,84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81,089及董監酬勞\$10,81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330,122)	(\$		286,22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3,084			24,987
折舊費用			4,302,387			3,676,205
各項攤提			187,517			265,06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2,597			1,037,9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367			202,71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065	(143,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74,208			83,7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382			28,135
處分投資利益	(3,109)	(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8,029			283,765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110			63,23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2,098)
存貨轉列其他損失			9,497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28,87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69,665			259,034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4,157)			254,830
債券收回利益			-	(19,606)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什項收入	(171,088)	(224,8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攤銷酬勞成本			128,322			42,0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24)			98,898
應收票據	(542,246)	(309,584)
應收帳款	(791,554)			962,426
其他應收款			30,698			214,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977)
存貨	(408,977)	(1,296,813)
預付款項	(99,135)	(532,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61	(244,140)
其他資產	(3,950)	(10,387)
應付票據	(18,310)			7,721
應付帳款			401,804	(14,718)
應付所得稅	(135,440)	(352,792)
應付費用			370,479	(934,468)
其他應付款	(141,205)			605,269
預收款項	(588,401)			524,773
其他流動負債	(25,970)			8,030
長期遞延收入			769,678			365,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3)	(4,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2,496			4,623,654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5,09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53,320)	984,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107)	(110,0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34,608)	(26,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58,954)	(1,389,41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69,002
購置固定資產	(2,941,782)	(10,029,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987	228,206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58,218)	(700,93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2,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261	(83,669)
取得子公司價款	(43,085)	(143,62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3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2,622)	(11,018,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9,744	(5,477,51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77,782	2,348,80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050,824)	(1,201,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97)	(112,26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9,971	328,3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129,96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965,600)	(166,228)
購買少數股權現金支付數	(1,512)	(65,704)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34,719	616,603
發放現金股利	(454,146)	(3,841,58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25,146)	(373,24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91,9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9,783)	185,432
匯率影響數	(59,198)	18,34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8,517	940,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570,590)	(5,250,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4,415	22,52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3,825	\$ 17,274,4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356	\$ 111,6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7,609	\$ 589,06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942,480	\$ 8,247,0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0,302	2,605,510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16,785	34,4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7,785)	(840,302)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	(16,78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941,782	\$ 10,029,871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取得子公司價款	\$ 43,085	\$ 143,625
期末應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4,787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06,961)	(1,484,226)
承受之負債	64,741	1,032,774
少數股權	2,865	624,131
取得前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624,131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8,517	\$ 940,435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處分價款	\$ 9,679	\$ -
減：子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7,305)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37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發行新股取得少數股權(含庫藏股票)	\$ 3,469,571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5,7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	73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48.64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70	70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55	55	註3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60	註5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正鑫光電(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晶品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0	90	
冠銓(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5	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42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4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註6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5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6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5	-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全部股份，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發行新股 56,416 仟股與廣

錄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本公司原持有股數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數，轉換本公司後持股比例為100%。

註3：本公司自民國100年6月起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0%以上，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4：因四元LED產品競爭劇烈，華錄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錄光電(股)公司購回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3月20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5：民國100年度新投資設立公司。

註6：民國101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詳附註四(二十)。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01年度		100年度	
UEC Investment Ltd.	USD	6,219仟元	USD	3,200仟元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5,800仟元	USD	3,200仟元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5,800仟元	USD	3,200仟元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USD	4,060仟元	USD	55,000仟元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USD	4,200仟元	USD	27,300仟元
冠銓(香港)有限公司	USD	300元	USD	34,000仟元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5,250仟元	USD	25,350仟元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12,700仟元	USD	58,500仟元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	13,400仟元	USD	65,000仟元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	USD	10,000仟元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USD	900仟元	USD	7,500仟元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USD	1,100仟元	USD	1,000仟元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SD	1,000仟元	USD	1,000仟元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USD	100仟元		-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1,000仟元	USD	1,000仟元
晶芯投資(股)公司	\$	500,000		-
廣錄光電(股)公司	\$	85,185	\$	377,536
亮點投資(股)公司		-	\$	452,971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	30,000	\$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轉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七)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7 年
辦公設備	2 年~20 年
租賃改良	1 年~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

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2~10 年平均攤銷。
4. 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五)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及聯貸主辦費用：按 3~5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遞延費用：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

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八)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為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該捐助收入；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義務者，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政府捐助收入。若為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列為捐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十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若屬未上市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增加\$36,184，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154	\$ 1,3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00,654	4,178,843
定期存款	7,777,874	12,359,272
約當現金	424,143	734,965
	<u>\$ 11,703,825</u>	<u>\$ 17,274,41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83,800	\$ 274,0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	342
	<u>183,920</u>	<u>274,343</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27,06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36)
	<u>-</u>	<u>26,528</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37,632	328,5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0,056)	(186,015)
	<u>247,576</u>	<u>142,498</u>
	<u>\$ 431,496</u>	<u>\$ 443,3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分別為\$18,852 及\$205,279。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47,916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415,292	231,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328)	(113,673)
合計	<u>\$ 409,880</u>	<u>\$ 117,72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及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計\$228,6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為\$3,059。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Bridgelux, Inc.	\$ 7,549	\$ 7,549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Esleds Co., Ltd	148	148
Intematix corporation	160,800	160,800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 Inc.	48,217	48,217
葳天科技(股)公司	-	79,090
Lynk Labs, Inc.	96,502	96,502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21,483	321,483
齊瀚光電(股)公司	59,475	59,475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55,332	55,33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72,600	75,688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26,320	27,439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18	3,018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07	-
	<u>922,893</u>	<u>931,083</u>
	<u>\$ 930,442</u>	<u>\$ 938,63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處分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為\$93。
3. Wavesat Wireless Inc. 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進行清算資產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投資款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426。
4. 民國 100 年度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自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酌附註四(九)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投資葳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票計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14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已超過 20%，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五)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721,340	\$ 1,212,579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u>\$ 1,602,310</u>	<u>\$ 1,093,549</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4,637,072	\$ 4,561,924
減:備抵呆帳	(100,034)	(216,10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42)	(26,723)
	<u>\$ 4,518,696</u>	<u>\$ 4,319,096</u>

(七)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48,352	(\$ 73,808)	\$ 774,544
在製品	1,809,151	(213,565)	1,595,586
製成品	2,383,522	(432,451)	1,951,071
	<u>\$ 5,041,025</u>	<u>(\$ 719,824)</u>	<u>\$ 4,321,201</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04,441	(\$ 103,302)	\$ 901,139
在製品	1,693,612	(223,103)	1,470,509
製成品	2,367,381	(447,233)	1,920,148
	<u>\$ 5,065,434</u>	<u>(\$ 773,638)</u>	<u>\$ 4,291,79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05,523	\$ 17,405,874
報廢及跌價損失	342,597	1,037,988
存貨盤虧(盈)	231	(364)
其他	286,497	290,270
	<u>\$ 18,134,848</u>	<u>\$ 18,733,76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617,481及\$816,243。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公平價值
土 地 及 建 物	\$ 445,746	(\$ 223,513)	(\$ 95,362)	\$ 126,871
機 器 設 備	693,850	(570,627)	(58,703)	64,520
	<u>\$ 1,139,596</u>	<u>(\$ 794,140)</u>	<u>(\$ 154,065)</u>	<u>\$ 191,391</u>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故於民國101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處分位於台中市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相關設備。廣鎔光電(股)公司依該廠區之土地及廠房、各項設備之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評價後，提列減損損失計\$226,146，並於民國101年度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22,235	41.24%	\$ 783,882	41.18%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883,270	21.05%	1,039,579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67,860	40.00%	19,113	40.00%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229,454	40.00%	931,807	40.00%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89,001	36.43%	20,355	39.69%
葳天科技(股)公司	221,714	29.45%	-	-
	<u>\$ 3,213,534</u>		<u>\$ 2,794,736</u>	

- 民國101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98,029及\$283,76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9月設立完成，因其於民國100年度減資退還股款，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與他公司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已匯出之投資股款分別計USD44,000仟元及USD3,060仟元。
- 民國101年度葳天科技(股)公司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說明請參酌附註四(四)5。

(十)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9,615,031	(\$ 2,904,842)	\$ -	\$ 6,710,189
機 器 設 備	31,342,608	(11,824,772)	(32,861)	19,484,975
運 輸 設 備	20,478	(10,286)	-	10,192
辦 公 設 備	322,368	(152,687)	-	169,681
租 賃 改 良	193,941	(120,486)	(4,485)	68,970
其 他 設 備	193,396	(102,987)	(37)	90,3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7,175	-	-	2,127,175
	<u>\$ 43,814,997</u>	<u>(\$ 15,116,060)</u>	<u>(\$ 37,383)</u>	<u>\$ 28,661,55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000	\$ -	\$ -	\$ 5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8,644,532	(2,370,870)	-	6,273,662
機 器 設 備	29,602,310	(11,135,100)	-	18,467,210
運 輸 設 備	20,443	(6,429)	-	14,014
辦 公 設 備	229,674	(118,547)	-	111,127
租 賃 改 良	351,201	(205,310)	-	145,891
其 他 設 備	226,371	(68,446)	-	157,9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13,814	-	-	7,413,814
	<u>\$ 46,538,345</u>	<u>(\$ 13,904,702)</u>	<u>\$ -</u>	<u>\$ 32,633,643</u>

1. 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594	\$ 12,062
資本化利率	1.52%~1.53%	1.50%~1.59%

2. 本公司、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廣錄光電(股)公司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共計\$348,062，其中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廣錄光電(股)公司將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其他資產項下金額共計\$449,807。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華錄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討論解散清算，經該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之未來經濟效益已不如預期，預估相關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83,753。

(十一) 無形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譽	\$ 3,144,620	\$ 3,142,334
專利權	1,024,179	582,71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79
其他無形資產	456,068	488,859
	<u>\$ 4,624,867</u>	<u>\$ 4,213,98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2 月投資廣鎔光電(股)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計\$3,329,922，此項收購案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對原取得之存貨及專利權依公平價值分別調整增加\$22,361及\$177,577，剩餘部份認列為商譽計\$3,129,984，之後因持股變動，致商譽餘額變動，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如上。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將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最小層級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製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9.04%。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二)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8,166	\$ 505,173
擔保銀行借款	1,491,356	30,275
	<u>\$ 1,879,522</u>	<u>\$ 535,448</u>
利率區間	<u>1.34%~3.1%</u>	<u>1.10%~3.2%</u>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53,782	\$ 53,782
交易目的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16,987</u>	<u>(39,078)</u>
合計	<u>\$ 70,769</u>	<u>\$ 14,7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56,065 及\$143,386。

(十四)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還款期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聯貸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 810,000	\$ 1,334,000
聯貸借款	107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1,350,000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619,790	1,221,762
擔保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457,380	-
擔保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
無擔保借款	105年6月前分期償還	<u>816,750</u>	<u>908,250</u>
		3,203,920	4,814,012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706,081)</u>	<u>(574,586)</u>
		<u>\$ 2,497,839</u>	<u>\$ 4,239,426</u>
利率區間		<u>1.27%~1.88%</u>	<u>1.16%~1.88%</u>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

- (1)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華南銀行等六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提供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另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5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0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鎔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之日前(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改善；於改善期間授信銀行團同意未符合授信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與華南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之聯貸案，因於民國 101 年半年報仍未改善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華南聯貸擔保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廣鎔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發函洽請管理銀行-華南銀協同各參貸銀行進行豁免部分條款之適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華南銀行之豁免函，並將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 (2)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為 3,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約提供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三倍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聯貸擔保借款已動用部分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全數清償並取消該授信額度。
- (3) 如有任一違反上述聯貸案合約所約定之情事發生，各管理銀行有權依該合約或依該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暫停借款人動用本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宣告本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提前即日期到；
 - 行使抵押權、其他權利或合約轉讓等之權益；
 -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逕行行使依法律、本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予各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2.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248)
	-	1,904,352
減：一年內到期	-	(1,904,352)
	-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140,992	8,478,394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68,268)	(909,930)
	7,265,460	7,361,200
	<u>\$ 7,265,460</u>	<u>\$ 7,361,200</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6年10月31日開始至民國101年10月31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0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1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120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93.93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元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99年10月31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99年11月5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民國97年5月1日將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此資本公積計\$156,953，該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到期，上開資本公積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301,975。
-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到期，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1,965,600。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00年1月27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

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3.64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956,738，另因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調整資本公積計\$23,203，故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933,535 及\$956,738。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78%。

(十五)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以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平均分攤。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61)	(\$ 1,5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1,558)	(154,441)
累積給付義務	(184,819)	(155,94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1,673)	(71,501)
預計給付義務	(266,492)	(227,4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2,963	148,373
提撥狀況	(103,529)	(79,0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8,567	94,23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72)	(25,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034)	(\$ 9,89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7,072	\$ 25,047
既得給付	(\$ 3,662)	(\$ 1,714)

(3)淨退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87	\$ 1,948
利息成本	4,548	5,22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110)	(3,0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79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956	3,390
縮減或清償利益	(3,146)	-
淨退休金成本	<u>\$ 3,014</u>	<u>\$ 7,672</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355 及 \$ 140,853。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12 及\$4,671。

(十六)長期遞延收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232,417	\$ 537,401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8,421	21,085
	<u>\$ 1,250,838</u>	<u>\$ 558,486</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及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68,424 及\$147,017，帳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未收金額分別為\$231,008 及\$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2,664 及\$9,692，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8,421 及\$21,085。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17,523，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廣鎔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八))，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49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500,000，此分配案尚未經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5		\$ 576,628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108,360)		347,470	
現金股利	454,146	\$ 0.527	3,841,589	\$ 4.48
合計	<u>\$ 393,811</u>		<u>\$ 4,765,687</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 及\$10,812，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6,327 及\$96,844，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數已調整至民國 100 年度損益。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未經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89 及\$10,8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

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二十)庫藏股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	-	3,735仟股	-	3,735仟股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仟股	-	21仟股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1 仟股，並已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竣。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 及\$631。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錄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735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61.5 元，每股公平價值為 52.7 元。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仟股)				實際	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	-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	-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5	-	-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6)		3年	註7	-	-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
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
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5：(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
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
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
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
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
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6：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
之股數。

註 7：(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

(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818	30.25元	18,835	30.14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949)		(11,386)	
本期沒收	(207)		(631)	
本期逾期失效	(7)		-	
期末流通在外	<u>3,655</u>	32.21元	<u>6,818</u>	30.25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655</u>		<u>6,818</u>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8.0元	399	0.54年	78.0元	399	78.0元
26.6元	<u>3,256</u>	1.04年	26.6元	<u>3,256</u>	26.6元
	<u>3,655</u>			<u>3,655</u>	

(4)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31 元及 79.58 元。

(5)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廣鎔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 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02.12	7,000	96.02.12~ 100.02.11	96.02.12~ 98.02.11	11.5	8.21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0.31	3,000	96.10.31~ 100.10.30	96.10.31~ 98.10.30	12.7	9.5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27	10,000	96.12.27~ 101.12.26	96.12.27~ 99.12.26	12.7	9.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 股	100.09.1 101.11.01	3,600 5,000	立即既得 3年(註1、2)	NA -	12.15 -	12.15 -

註 1：(1)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100%。

註 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本公司轉換普通股，經此換股後員工為持有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廣鎔光電(股)公司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民國101及100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115	9.50元	6,827	10.28元
本期行使	(3,519)	9.50元	(2,144)	10.10元
本期放棄	(596)	-	(568)	-
期末流通在外	-	-	4,115	9.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115	-

(3)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二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0.00%	3.59%	4.4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80%	44.10%	48.08%
無風險利率	3.00%	2.61%	2.6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年	5年
公平價值(元/股)	28.34元	25.54元	17.56元

(4)廣鎔光電(股)公司100年9月1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9.1	15.01	12.15	39.55%	100.9.1~ 100.9.5	-	0.741%	2.8612

(5)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鎔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9.76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67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劃	99.08.01	1,500,000	3年	註	7.41%	-

註：服務滿1年可既得30%，滿2年可既得60%，滿3年可既得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000	0.0001元	1,500,000	0.0001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沒收	(437,300)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62,700</u>	0.0001元	<u>1,500,000</u>	0.0001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u>-</u>		<u>450,000</u>	

(3)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u>\$ 128,322</u>	<u>\$ 42,007</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33	\$ 114,6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724)	23,2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32)	(270,83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318	137,578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2,902)	(138,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0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24)	15,279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u>2,748</u>	<u>5,08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217	(13,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24	(15,279)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2,748)	(5,08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855)	264,621
加：子公司期初應退所得稅	(2,092)	-
加：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4,311	24,198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38,517)	(20,481)
減：扣繳稅款	(42,143)	(56,373)
減：匯率影響數	(463)	(2,661)
應付所得稅	<u>\$ 39,834</u>	<u>\$ 175,27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885,470</u>	<u>\$ 717,9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1,299,937</u>	<u>\$ 1,020,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82,243</u>	<u>\$ 118,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2,318</u>	<u>\$ 1,3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839,393</u>	<u>\$ 412,8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010,385	\$ 172,942	\$1,754,840	\$ 298,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2,016)	(182,243)	(699,203)	(118,8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7,536	191,681	765,911	130,20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37	5,107	52,348	8,899
呆帳超限數	180,660	30,717	298,566	50,7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605	94,283	-	-
其他	112,140	19,064	1,943	331
虧損扣抵	7,600	1,292	21,272	3,616
投資抵減		370,384		225,350
備抵評價		(547,513)		(90,943)
		<u>\$ 155,714</u>		<u>\$ 508,11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利益	(\$ 13,632)	(\$ 2,318)	(\$ 7,779)	(\$ 1,32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826,824	310,560	520,545	88,4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487	6,373	48,338	8,2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15,040	175,773	29,881
遞延收入	18,421	3,132	21,085	3,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047	58,998	120,478	20,481
其他	4,820	819	9,214	1,567
虧損扣抵	2,493,342	423,869	1,169,211	198,767
投資抵減		481,146		669,723
備抵評價		(291,880)		(321,906)
		<u>\$1,005,739</u>		<u>\$ 697,486</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172,148	70,225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48,847	108,80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32,928	266,010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29,559	107,364	104年度
		<u>552,403</u>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966	70,981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3,648	223,648	102年度
		<u>294,629</u>	
人才培訓支出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922	922	102年度
		<u>4,498</u>	
		<u>\$ 851,530</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763	<u>\$ 763</u>	106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8,103	\$ 8,103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24,577	124,577	110年度
10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91,717	<u>291,718</u>	111年度
			<u>\$ 424,398</u>	

6. 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20%，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1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矽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生產業核准函，故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96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鎳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79,596。
1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6,32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8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6.41%。
12.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 97 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享有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u>(\$2,183,905)</u>	<u>(\$2,330,12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u>(\$ 949,386)</u>	<u>(\$ 1,116,951)</u>	861,395	<u>(\$1.10)</u>	<u>(\$1.30)</u>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損益	<u>(\$ 299,890)</u>	<u>(\$ 286,225)</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7,430	\$ 480,257	855,985	<u>\$0.59</u>	<u>\$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03		
員工分紅	-	-	1,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507,430</u>	<u>\$ 480,257</u>	<u>863,581</u>	<u>\$0.59</u>	<u>\$0.56</u>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5.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97,638	\$ 779,490	3,177,128
勞健保費用	203,775	49,029	252,804
退休金費用	113,667	28,514	142,181
其他用人費用	114,767	24,018	138,785
折舊費用(註)	3,980,320	272,728	4,253,048
攤銷費用	17,112	170,405	187,51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8,278	\$ 613,519	3,021,797
勞健保費用	212,307	42,905	255,212
退休金費用	122,819	30,377	153,196
其他用人費用	128,951	28,566	157,517
折舊費用(註)	3,438,065	236,370	3,674,435
攤銷費用	12,765	252,304	265,069

註：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均為\$1,770。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出租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7,569 及 \$5,007，其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註3)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法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註 1：民國 100 年 6 月本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 2：民國 100 年 11 月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民國 101 年 6 月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360,314	12	\$2,574,192	12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410,608	7	1,394,041	6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875,881	4	1,182,933	5
其他	182,843	1	38,390	-
	<u>\$ 4,829,646</u>	<u>24</u>	<u>\$5,189,556</u>	<u>23</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關係人銷售價格除因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之銷貨價格未銷售予非關係人，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86,748	3	\$ 462,292	2
其他	52,365	-	95,109	-
	<u>\$ 539,113</u>	<u>3</u>	<u>\$ 557,401</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518,014	21	\$1,205,341	18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741,735	10	632,695	10
其他	242,399	4	176,670	3
	2,502,148	35	2,014,706	3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67)	-	(25,625)	-
	<u>\$2,490,881</u>	<u>35</u>	<u>\$1,989,081</u>	<u>31</u>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 \$149,855 及 \$72,166，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30天	\$ 99,256	\$ 63,450
31~60天	46,126	8,716
61天以上	4,473	-
	<u>\$ 149,855</u>	<u>\$ 72,166</u>
期後收回款項	<u>\$ 141,644</u>	<u>\$ 38,930</u>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2,088	2	\$ 63,478	3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60,082	2	-	-
	<u>\$ 102,170</u>	<u>4</u>	<u>\$ 63,478</u>	<u>3</u>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16,684	5	\$ 16,149	11
其他	15,004	5	546	-
	<u>\$ 31,688</u>	<u>10</u>	<u>\$ 16,695</u>	<u>11</u>

6. 加工交易

-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南亞光電(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666 及\$10,501，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均為\$0。
-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為\$74,98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

7. 財產交易

-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泰谷光電(股)公司購機器設備一批 \$11,22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11,789(含稅)。
-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86,222。
-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8,934 及\$2,647。

8. 其它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為\$9,692。
-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6,666 及\$16,447。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47,025	\$ 61,484
業務執行費用	4,313	5,03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542
合計	<u>\$ 51,338</u>	<u>\$ 78,065</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由股東常會決議之。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5,909	\$ 11,621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及信用狀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9,015	9,015	進口貨物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523,993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17,593	1,234,10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993,142	3,503,237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	1,019,355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3,567	進口貨物、廠房租賃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u>\$ 5,309,652</u>	<u>\$ 5,780,8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283,827。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842,715。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	年	\$	64,015
103	年		56,723
104	年		50,964
105	年		50,568
106	年		50,568
107	及以後		144,968
		\$	417,80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廣鎔光電(股)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方式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中止公開發行。
2.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產能及提升營運績效考量，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間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處分金額計\$321,51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晶芯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計\$300,000。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1,514,621	\$ -	\$ 21,514,621	\$ 25,063,326	\$ -	\$ 25,063,3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31,496	431,496	-	443,369	443,3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880	237,638	172,242	117,723	4,272	113,4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442	-	-	938,63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950,263		7,950,263	5,934,766	-	5,934,7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03,920	-	3,203,920	4,814,013	-	4,814,0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	7,265,460	-	7,604,240	9,265,552	-	9,952,7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70,769	-	\$ 70,769	\$ 14,704	-	\$ 14,70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負債)：採固定利率計算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採浮動利率計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損失及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6,065 及\$143,386。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071,890 及\$10,691,363，金融負債分別為\$11,533,566 及\$9,773,60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23,551 及\$6,598,760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889,350 及\$4,857,4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69,511 及\$181,538；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64,121 及\$346,452。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1,472 及(\$117,000)，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82 及\$0。

(六)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

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953	29.04	\$ 337,356	30.275
美金：人民幣	34,426	6.232	13,285	6.294
日幣：新台幣	697,850	0.336	880,058	0.39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065	29.04	672	30.275
人民幣：美金	266,106	0.1605	193,717	0.1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1,026	29.04	356,839	30.275
美金：人民幣	120,413	6.232	3,249	6.294
日幣：新台幣	830,962	0.336	752,215	0.391

- (2)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3)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主要之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經常評估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分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收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進行下列收購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廣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鎔)除本公司原持有股數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數，換股比例為廣鎔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發行新股 56,416 仟股，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以現金 \$47,872 取得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95% 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8 日。

上述收購案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因上述收購交易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及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現金	\$	47,872
發行股份公平價值		<u>3,239,878</u>
收購成本小計		3,287,750
加：少數股權		<u>2,865</u>
	\$	<u>3,290,61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1,570,964
固定資產		3,033,962
基金及投資		365,025
其他資產		589,679
流動負債	(700,497)
其他負債	(<u>871,542)</u>
		<u>3,987,591</u>

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 (\$ 696,976)

上述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計 \$696,976。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規定，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收購後持股比例編製合併損益表，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擬制性補充料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20,122,489	\$ 22,464,7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失	2,225,043	323,419
合併總損失	2,371,260	309,967
歸屬於：		
合併淨損失	2,123,146	112,195
少數股權損失	248,114	197,772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46	0.1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餘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淨值之比率	金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4,567,142	\$ 164,945	\$ 159,720	-	0.35	\$ 9,134,284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567,142	899,700	871,200	-	1.91	9,134,284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市價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300,247	\$1,427,364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97,086	1,114,262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6	4,137,84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25,978	10,363,025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0	713,714	40.7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6,337	883,270	21.05	\$ 721,5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豐晶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	67,860	4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葳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140,056	17.3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3	96,502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60,800	2.9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35	289,683	17.2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54	-	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0,869	161,523	8.80	\$ 198,3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3,959單位	29,000	不適用	29,0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351單位	48,800	不適用	48,8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1,515單位	29,000	不適用	29,01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1)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1)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39,192,652	\$ 474,200	39,192,652	\$ 475,369	\$ 474,200	\$ 1,169	-	\$ -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18,443,833	240,343	55,542,007	726,280	73,985,840	967,940	966,282	1,658	-	-
晶元光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33,037,582	454,100	33,037,582	454,470	454,100	370	-	-
晶元光電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0,546,322	118,000	10,546,322	118,069	118,000	69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3,019,300	570,900	53,019,300	571,101	570,900	201	-	-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22,622,030	295,300	22,622,030	295,443	295,300	143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5,607,067	795,900	55,607,067	796,480	795,900	580	-	-
晶元光電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0,389,656	794,700	56,692,305	746,799	745,900	899	3,697,351	48,800
晶元光電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37,973,931	554,600	37,973,931	554,866	554,600	266	-	-
晶元光電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0,188,212	153,100	10,188,212	153,139	153,100	39	-	-

買 賣 之 公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關 期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註 1)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1)		
晶元 光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無	2,035,541	\$ 30,000	7,389,605	\$ 109,200	9,425,146	\$ 139,298	\$ 139,200	\$ 98	-	\$ -
晶元 光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無	-	-	68,817,419	1,009,100	66,845,904	980,858	980,100	758	1,971,515	29,000
晶元 光電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註2	33,080,959	1,273,185	6,219,288	182,444	-	-	-	-	39,300,247	1,427,364
晶元 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註2	15,600	4,537,199	406	118,024	-	-	-	-	16,006	4,137,849
晶元 光電	廣鎔光電(股)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註2	251,238,373	7,891,268	273,787,605 (註4)	3,471,812	-	-	-	-	525,025,978	10,363,025
晶元 光電	葳天科技(股)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註3	-	-	8,000,000	140,000	-	-	-	-	8,000,000	140,056

註 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其中 273,616,605 股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289,976)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 1,498,319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33,039)	(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651,558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註2	銷貨	(1,992,001)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21,814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2,377)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014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383,622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9,64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21,158)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82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2,324,095)	(1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481,941	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8,458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11,429)	(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000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088)	(2)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498,319	\$ -	\$ 1,498,319	1.75	\$ 141,619	註3	\$ 762,02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651,558	-	651,558	2.06	47	註3	369,97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221,814	-	221,814	1.87	221,814	註3	221,81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 公司	註2	117,821	4,349	122,170	2.06	8,189	註3	61,41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2,481,941	4	2,481,945	1.87	315,503	註3	925,359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光寶、General Lighting、開發晶照明(廈門)及晶元寶晨(深圳)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141,614、\$30、\$221,814、\$8,173 及 \$315,503。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313,786	新台幣	\$ 1,131,342	39,300,247	100	新台幣	\$ 1,427,364	新台幣	\$ 23,445	新台幣	\$ 24,00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新台幣	-	新台幣	29,244	-	-	新台幣	-	新台幣	3,104	新台幣	2,289	註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000,000	新台幣	1,000,000	135,297,086	100	新台幣	1,114,262	新台幣	(45,484)	新台幣	(25,902)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5,037,469	新台幣	4,919,445	16,006	100	新台幣	4,137,849	新台幣	(390,303)	新台幣	(367,04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2,144,672	新台幣	8,672,860	525,025,978	100	新台幣	10,363,025	新台幣	(1,980,275)	新台幣	(966,28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0	新台幣	50	5,000	100	新台幣	9	新台幣	-	新台幣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39,450	新台幣	839,450	81,500,000	40.75	新台幣	713,714	新台幣	(130,941)	新台幣	(53,358)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69,412	新台幣	1,169,412	57,956,337	21.05	新台幣	883,270	新台幣	(730,440)	新台幣	(153,772)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處分所持有股份。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9,200	新台幣	\$ 9,200	920,000	40	新台幣	\$ 67,860	新台幣	\$ 121,867	新台幣	\$ 48,747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40,000	新台幣	-	8,000,000	17.39	新台幣	140,056	新台幣	(6,812)	新台幣	5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275,280	新台幣	1,105,398	40,000,000	100	新台幣	1,418,811	新台幣	35,802	新台幣	35,802	
晶宇光電 (香港)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275,280	新台幣	1,105,398	40,000,000	100	新台幣	1,418,788	新台幣	35,857	新台幣	35,857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47,472	新台幣	137,235	5,200,000	5.00	新台幣	134,534	新台幣	(237,800)	新台幣	(11,890)	
亮點投資 (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52,701	新台幣	234,830	45,642	100	新台幣	572,073	新台幣	44,790	新台幣	44,790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9,785	新台幣	8,624	979,000	0.49	新台幣	8,521	新台幣	(130,941)	新台幣	(619)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297,539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980,275)	新台幣	(47,831)	註

註：因本公司與廣錄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原持有股份業已全數轉換成本公司股票。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亮點投資 (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79,090	新台幣	\$ 79,090	\$ 5,548,234	12.06	新台幣	\$ 81,658	新台幣 (\$	6,812)	新台幣 (\$	1,00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 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92,119	新台幣	92,119	2,850,000	75.00	新台幣	281,267	新台幣	75,789	新台幣	56,84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28,880	新台幣	28,880	15,000	75.00	新台幣	73,877	新台幣 (1,520)	新台幣 (1,140)	
寶晨光電 (香港)(股)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96,950	新台幣	96,950	3,000,000	100	新台幣	351,793	新台幣	75,663	新台幣	75,66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154,157	新台幣	1,981,057	6,705	70.00	新台幣	1,914,018	新台幣 (214,137)	新台幣 (149,89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 (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830,045	新台幣	830,040	27,500,165	55.00	新台幣	498,409	新台幣 (375,606)	新台幣 (206,58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 (廈門)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306,692	新台幣	955,152	44,000,000	40.00	新台幣	1,229,454	新台幣 (95,605)	新台幣 (38,24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89,843	新台幣	19,408	3,060,000	36.43	新台幣	89,001	新台幣	442	新台幣	16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 182,600	新台幣	\$ 182,600	6,000,000	60.00	新台幣	\$ 172,880	新台幣 (\$	3,610)	新台幣 (\$	2,166)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2,995,196	新台幣	2,625,019	100,000,000	100	新台幣	2,607,687	新台幣 (214,020)	新台幣 (214,02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995,196	新台幣	2,625,019	100,000,000	90.00	新台幣	2,607,687	新台幣 (237,800)	新台幣 (214,020)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352,194	新台幣	1,195,324	45,000,000	100	新台幣	848,803	新台幣 (348,069)	新台幣 (348,06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54,723	新台幣	227,475	8,400,000	100	新台幣	242,259	新台幣 (2,883)	新台幣 (2,883)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550,000	新台幣	550,000	79,000,000	100	新台幣	169,705	新台幣	14,496	新台幣	14,496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500,000	新台幣	-	50,000,000	100	新台幣	479,636	新台幣 (22,966)	新台幣 (22,966)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62,159	新台幣	28,884	21,000	100	新台幣	33,235	新台幣 (23,274)	新台幣 (23,27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 31,792	新台幣	\$ 31,792	3,179,174	49.00	新台幣	\$ 2,756	新台幣	(\$ 35,143)	新台幣	(\$ 17,22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 亞	投資控股 公司/發 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 粒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59,151	新台幣	28,884	2,000,000	100	新台幣	30,330	新台幣	(23,275)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3,008	新台幣	-	100,000	100	新台幣	2,905	新台幣	1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59,151	新台幣	28,884	-	100	新台幣	28,807	新台幣	(24,803)	新台幣		-
晶芯投資 (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封裝及 相關產品 之銷售	新台幣	77,872	新台幣	-	26,324,001	95.54	新台幣	54,175	新台幣	(63,150)	新台幣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0	\$ 1,418,811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0,000,000	1,418,788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5,200,000	134,534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45,642	572,07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979,000	8,521	0.4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5,548,234	81,658	12.0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7,549	0.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1,800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8,21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59,475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500	55,332	0.7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800,000	10,719	4.09	\$ 14,58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965,910	24,279	3.93	24,27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520,573	93,631	2.73	93,631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30	\$ 157	0.01	\$ 15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奇鈺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830	1,253	0.02	1,253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243	1,907	0.14	1,907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000	18,833	5.28	18,83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1,815	0.03	1,8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6,182	70,543	1.63	70,5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東林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65	0.02	6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517	12,000	不適用	12,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2,509	15,000	不適用	15,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64,755	135,163	0.30	135,16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	281,267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73,877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6,000	35,093	0.81	35,38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6,567,000	26,320	19.9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000,000	\$ 351,79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6,705	1,914,018	7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7,500,165	498,409	5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4,000,000	1,229,454	4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60,000	89,001	36.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 (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72,880	6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72,600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0	2,607,68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100,000,000	2,607,687	9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5,000,000	848,80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650	47,272	不適用	\$ 47,272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8,400,000	242,25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79,000,000	169,70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479,636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33,23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179,174	\$ 2,756	49.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103	61,664	-	\$ 61,664	
廣錄光電(股)公司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採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6,050	3,018	16.7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錄光電(股)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採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000	-	4.5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0,33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90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8,80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26,324,001	54,175	95.5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華錄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 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89,231	50,120	-	\$ 50,12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000	190,366	-	190,3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00,000	75,107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公司	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34,200,000	\$1,264,891	5,800,000	\$ 169,882	-	\$ -	\$ -	\$ -	40,000,000	\$1,418,81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34,200,000	1,264,810	現金 USD5,800,000	169,882	-	-	-	-	現金 USD40,000,000	1,418,788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非流動		-	-	5,090,000	186,692	-	-	-	-	5,090,000	190,36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6,111	1,786,659	594	173,100	-	-	-	-	6,705	1,914,0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現金 USD32,000,000	931,807	現金 USD12,000,000	351,540	-	-	-	-	現金 USD44,000,000	1,229,45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87,300,000	2,549,993	12,700,000	370,177	-	-	-	-	100,000,000	2,607,687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87,300,000	2,549,993	現金 USD12,700,000	370,177	-	-	-	-	現金 USD100,000,000	2,607,687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39,750,000	1,082,289	現金 USD5,250,000	156,870	-	-	-	-	現金 USD45,000,000	848,803	

註：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買 賣 之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廣 錄 光 電 (股) 晶 芯 投 資 (股)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子 公 司	-	\$ -	50,000,000	\$ 500,000	-	\$ -	\$ -	\$ -	-	50,000,000	\$ 479,636
廣 錄 光 電 (股) 日 盛 投 信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38,529	550,000	38,529	550,696	550,000	696	-	-	-
廣 錄 光 電 (股) 元 大 萬 泰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30,768	450,000	30,768	450,119	450,000	419	-	-	-

註：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992,001	9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1,814)	(1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2,113,866)	(9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進貨	2,113,866	4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98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1,588)	(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2,324,095	4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481,941)	(9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9,698)	(3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1,588	5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362,377	8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2,442)	(8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62,377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014)	(5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62,377)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4,120	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383,622)	(9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9,640	9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121,158	59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17,821)	(62)	
南亞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銷貨	(128,000)	(1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088	10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418,458)	(20)	註4	註4	註4	322,154	4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3	銷貨	(\$ 857,062)	(41)	註4	註4	註4	\$ 125,810	18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857,062	100	註4	註4	註4	(125,810)	(1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5	銷貨	(875,881)	(100)	註4	註4	註4	98,306	4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董事	銷貨	(177,569)	(8)	註4	註4	註4	90,177	13	

註 1：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同為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 224,120	1.97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1,588	2.29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159,640	4.61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2,154	2.66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3	125,810	5.73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145,005	5.67	-	-	-	-

註 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註2)	
					匯出	收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161,600	(二)	\$ 993,168	\$ 168,432	-	\$ 1,161,600	100	\$ 35,857	\$ 1,418,788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306,800	(二)	718,740	-	-	718,740	55.00	(191,438)	466,842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206,016	(二)	1,774,634	345,286	-	2,119,920	68.00	(161,704)	1,959,915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33,416	(二)	948,644	409,021	-	1,357,665	42.55	(38,242)	1,229,454	-	2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3,936	(二)	130,680	15,682	-	146,362	60.00	(1,730)	145,356	-	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26,000	(二)	72,600	-	-	72,600	10.00	-	-	-	3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619,917	(三)	77,271	-	-	77,271	16.69	-	-	-	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5,654,158	7,418,997	28,289,35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一)及(二)。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計 \$362,377 及 \$567,151，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3,014 及 \$94,597。
-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53,047 及 \$33,54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11,959 及 \$2,716。
- (3)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分別為 \$402,207 及 \$149,264，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33,533 及 \$179,228。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258,880 及 \$57,632，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5,975 及 \$1,647。
- (4)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進貨計 \$383,62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帳款為 \$159,640。
- (5)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 \$42,999 及 \$105。
- (6)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處分價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4,825 及 \$2,937。
- (7)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2,823 及 \$266。
- (8)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 \$26,652 及 \$1,865。
- (9)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向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 \$11,069，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設備款為 \$11,081。
- (10)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分別均為 USD5,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分別為 USD2,500 仟元及 USD0

仟元。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796 及\$549。

(1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為\$9,692。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362,3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63,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53,0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1	銷貨收入	1,992,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9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1	應收帳款	221,8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4,0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1,9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3,0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3,6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9,64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18,4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11,4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2,3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2%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1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3%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9,6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5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3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3,8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61%
4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9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7%
5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57,0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0%
5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1	銷貨收入	97,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9%
5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8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9%
5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5,0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5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7,4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2%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94,5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4,071,8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1,909,9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9,7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8,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29%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2,4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7%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廣鎔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90,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6,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7%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5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4,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7%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2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2,8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8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什項收入	100,7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銷貨收入	62,9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應收帳款	6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註一：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冠銓香港(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冠銓(香港) (股)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2,830,615	\$ 124,251	\$ 5,154,662	\$ 1,761,631	\$ 3,324	\$ 56,901	\$ -	\$ 19,931,384
部門間收入	4,701,292	2,113,867	436	439,986	182,515	1,573,506	(9,011,602)	-
部門損益	(1,116,951)	(1,520)	75,663	(1,999,300)	(375,606)	(1,129,351)	2,216,943	(2,330,122)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92,752	17	18,881	16,828	5,660	35,373	-	169,511
利息費用	(271,072)	(6,625)	(6,980)	(47,461)	(30,227)	(1,756)	-	(364,121)
折舊及攤銷	(2,730,728)	(35)	(2,503)	(1,245,938)	(203,755)	(302,577)	(4,368)	(4,489,90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8,325)	-	-	-	-	(39,704)	-	(198,0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565)	-	(25,873)	54,958	-	(7,737)	-	(146,217)
部門資產	58,829,039	320,317	4,550,659	10,809,295	2,543,996	21,587,530	(31,623,717)	67,017,119

民國 100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鎳光電 (股)公司	冠銓(香港) (股)公司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3,012,663	\$ 398,462	\$ 5,219,877	\$ 3,194,624	\$ 7,753	\$ 130,217	\$ -	\$ 21,963,596
部門收入	4,689,636	4,238,809	10,772	99,342	55,394	1,014,811	(10,108,764)	-
部門損益	480,257	160,575	32,292	(1,243,076)	(149,675)	(594,175)	1,027,577	(286,22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14,181	61	18,369	22,535	4,523	21,869	-	181,538
利息費用	(275,916)	-	(11,522)	(43,750)	(12,566)	(2,698)	-	(346,452)
折舊及攤銷	(2,473,227)	(136)	(2,273)	(1,203,849)	(31,989)	(229,800)	-	(3,941,274)
採權益法之投 資(損)益	(268,183)	-	-	-	-	(15,582)	-	(283,765)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7,173)	-	(11,369)	69,479	-	(17,272)	-	13,665
部門資產	58,634,581	2,165,217	2,537,217	14,314,046	3,190,715	20,226,424	(28,610,616)	72,457,584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銷售收入	\$ 19,834,105	\$ 21,856,867
服務收入	16,241	10,910
代工收入	64,278	35,298
其他營業收入	16,760	60,521
合計	<u>\$ 19,931,384</u>	<u>\$ 21,963,596</u>

(五) 地區別資訊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456,241	\$ 28,016,878	\$ 5,552,054	\$ 31,094,238
中國	7,445,239	5,967,740	7,074,251	5,534,897
香港	2,082,148	-	3,070,256	-
南韓	1,824,278	-	3,222,831	-
其他	3,123,478	40,455	3,044,204	261,986
合計	<u>\$ 19,931,384</u>	<u>\$ 34,025,073</u>	<u>\$ 21,963,596</u>	<u>\$ 36,891,12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2,360,314	晶電、廣錄 、晶元寶晨	\$2,574,192	晶電、廣錄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執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7,549	\$ 7,54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9	(7,549)	-	(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4,943	23,940	278,88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8,111	(508,111)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23	842,997	960,720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083	(931,083)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4,736	(22,759)	2,771,977	(6)、(7)
固定資產淨額	32,633,643	(597,177)	32,036,466	(5)、 (10)、(12)
其他無形資產	488,859	(263,513)	225,346	(6)、(8)、 (12)
遞延費用	34,377	(34,377)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7,486	592,112	1,289,598	(1)、(2)、 (4)、(6)、 (7)、(9)
長期應收款項	-	53,004	53,004	(5)
長期預付租金	-	295,789	295,789	(8)
預付設備款	-	513,586	513,586	(6)、(10)
其他	33,989,074	(2,437)	33,986,637	
資產總計	72,457,584	(38,029)	72,419,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4	80,281	94,985	(2)
應付公司債	7,361,200	(159,914)	7,201,28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3	181,303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47	78,139	95,486	(4)
其他	14,038,731	6,623	14,045,354	
負債總計	21,431,982	186,432	21,618,414	

資本公積	\$ 32,866,563	(\$1,345,441)	\$ 31,521,122	(2)、(3)、 (6)、(7)、 (11)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995,419	2,594,7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176,012	76,015	(6)、(7)、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5,047)	25,047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066)	(86,141)	(200,207)	(1)、(6)、 (7)
其他	16,798,861	10,643	16,809,504	
股東權益總計	51,025,602	(252,403)	50,801,14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38,632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80,743 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08。
- (2) 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a) 公司以外幣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5)基秘字第 109 號函規定，當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金融負債。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80,281 及未分配盈餘\$1,210,539，調減資本公積\$1,257,768 及應付公司債\$159,914，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3,49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635。
- (3)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9,281，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59,281。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8,13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555，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79、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5,047 及未分配盈餘\$85,710。

(5) 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本公司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交易對手，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收帳款-流動\$23,940 及長期應收款項\$53,004，並調減固定資產\$76,944。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76,784、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7,80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675，調減預付設備款\$7,562、其他無形資產\$1,18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78、未分配盈餘\$182,645、資本公積\$863 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68。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因採用 IFRSs 而於轉換日調整之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調整，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2,681、資本公積\$14,047、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5,330、累積換算調整數\$2 及未分配盈餘\$2,03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70。
- (8)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自其他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計\$295,789。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

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08,11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111。

(10)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521,148。

(11) 當子公司發生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將所有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13,483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734，並調增非控制權益\$14,217。

(12)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34,377 依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33,462 及固定資產\$91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7,549	\$ 7,54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9	(7,549)	-	(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4,618	24,269	338,88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5,714	(155,714)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880	634,993	1,044,873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893	(922,893)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3,534	(12,425)	3,201,109	(3)、(7)、(11)
固定資產淨額	28,661,554	778,683	29,440,237	(5)、(10)、(12)、(13)、(14)
無形資產	4,624,867	(410,442)	4,214,425	(6)、(8)、(12)、(13)
遞延費用	28,026	(28,026)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5,739	305,331	1,311,070	(1)、(2)、(4)、(5)、(6)、(9)
其他資產-其他	491,026	(470,603)	20,423	(14)
長期應收款項	231,008	28,735	259,743	(5)
長期預付租金	-	285,120	285,120	(8)
預付設備款	-	329,121	329,121	(10)
其他	26,950,711	354	26,951,065	
資產總計	67,017,119	386,503	67,403,6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0,769	\$ 131,541	\$ 202,310	(2)
應付公司債	7,265,460	(98,326)	7,167,13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256	182,256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40	90,704	124,144	(4)
其他	12,498,534	3,163	12,501,697	
負債總計	19,868,203	309,338	20,177,541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本公積	35,986,350	(824,828)	35,161,522	(2)、(3)、(7)、(12)
未分配盈餘	79,596	855,969	935,5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49)	212,659	(75,390)	(6)、(7)、(11)、(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72)	47,072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676)	(260,691)	(324,367)	(1)、(7)
庫藏股票	(229,694)	32,867	(196,827)	(12)
其他	11,711,461	14,117	11,725,578	
股東權益總計	47,148,916	77,165	47,226,081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931,384	\$ -	\$ 19,931,384	
營業成本	(18,465,832)	(8,418)	(18,474,250)	(4)、(5)
營業費用	(2,668,945)	2,359	(2,666,586)	(4)、(6)、(12)
營業淨損	(1,203,393)	(6,059)	(1,209,4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3,895	33,756	517,651	(5)、(6)、(11)、(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4,407)	(137,993)	(1,602,400)	(2)、(6)、(7)、(11)
稅前淨損	(2,183,905)	(144,383)	(2,294,201)	
所得稅費用	(146,217)	35,694	(110,523)	(2)、(4)、(5)、(6)
合併總損益	(\$ 2,330,122)	(74,062)	(\$ 2,404,724)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躍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30,442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260,701、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94,27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571。
- (2)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a)公司以外幣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5)基秘字第109號函規定，當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

股，應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b)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金融負債。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131,541、未分配盈餘\$1,210,539 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12,847，調減資本公積\$1,257,768、應付公司債\$98,326 及所得稅費用\$22,36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8,89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393。

(3)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於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本年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依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規定，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減少時，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未分配盈餘\$30,072，並調減資本公積\$62,363 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32,291。

(4)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e)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政策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0,704，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7,072，調減未分配盈餘\$85,7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166，調減營業成本\$2,477、營業費用\$831 及所得稅費用\$3,182，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1,390。

(5)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本公司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交易對手，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其他應收帳款-流動\$24,269、長期應收款項\$28,73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43、營業成本\$13,506 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899，並調減固定資產\$65,611 及所得稅費用\$2,143。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12,92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74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3,366、無形資產\$76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8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372 及預付款項\$69，調減未分配盈餘\$176,189 及非控制權益\$30。調增營業費用\$48、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8,775，並調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411，及所得稅費用\$5,406。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因採用 IFRSs 之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調整，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4,225、資本公積\$14,022、未分配盈餘\$2,176、累積換算調整數\$46 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058，並調增確定福利精算損失\$49 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0。
- (8)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自其他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計\$285,120。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5,71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5,714。
- (10)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故本公司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329,121。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葳天科技(股)公司原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該公司三席董事，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選擇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惟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計再投資對價之公允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原為反映「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一併轉列當期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外收入及利益\$32,98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34,091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調減營

業外費用及損失\$1,103。

(12) 合併財務報告

(a)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後，因購買或出售對子公司之持股，致股權比例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為出售交易認列損益。另若子公司增發新股，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b) 當子公司發生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將所有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c)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佈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資本公積\$509,325、庫藏股\$32,867、固定資產\$690,457、非控制權益\$16,850、營業費用\$35 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28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150、累積換算調整數\$224 及無形資產\$138,541。

(13) 本公司為配合國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28,026，依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16,139 及固定資產\$11,887。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供出租之機器設備及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自用資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470,603。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